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零壹佰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4 頁。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 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拾萬伍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lab.com>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例 (%)
設 立 資 本	1,000	0.12
現 金 增 資	409,875	48.56
債 權 轉 增 資	39,162	4.64
合 併 增 資	355,520	42.12
盈 餘 轉 增 資	25,070	2.97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623	0.43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份	9,320	1.1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註)	73,525	8.71
減 資	(73,000)	(8.65)
合 計	844,095	100.00

註：包含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4,684 股，已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中。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三號 電話：(02)2722-2002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16 號 4 樓 電話：(02)2751-991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羅玉貞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ervice@formosalab.com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324-1072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善珍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ervice@formosalab.com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324-1072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lab.com/>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44,095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 2 段 175-3 號		電話：(02) 2550-6955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formosalab.com		
上市日期：100 年 3 月 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8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程正禹		發言人 姓名：羅玉貞 職稱：副總經理	
總經理 程正禹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善珍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751-9918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97% (103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16% (103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程正禹	8.52%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閻初	3.02%	獨立董事	張兆順	—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鐘智翰	2.45%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0.32%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0.56%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文	5.33%	監察人	胡亦邁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33%	監察人	方珮維	0.59%
			監察人	余文英	0.01%
工廠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話：(03)324-0895		
主要產品：紫外線吸收劑、醫療用原料藥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3 年度)：內銷：7.28%；外銷：92.72%					
風險事項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說明(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9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2,473,633 仟元 稅前純益：(58,388)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0.97)元			第 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7 月 22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况	頁次
一、 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 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 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 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 營運概況	
一、 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租賃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情形.....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7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財務分析.....	8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 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 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 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0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5
柒、附件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34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140
三、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四、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五、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六、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七、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12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103)台北市重慶北路 2 段 175-3 號 公司電話：(02)2550-6955

工廠地址：(338)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36號 工廠電話：(03) 324-0895

(三)公司沿革

84 年 12 月	程正禹博士創立台耀化學，初始業務為提供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不純物鑑定與合成之技術服務。
85 年 07 月	開始製造及銷售紫外線吸收劑戊丁那沙特 (OMC)。
86 年 07 月	開始製造及銷售紫外線吸收劑亞佛苯酮 (Avobenzene)。
89 年 04 月	開始依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簡稱 cGMP) 生產原料藥。
90 年 05 月	在歐洲註冊原料藥產品 Alfacalcidol 及 Calcitriol 之 DMF, 目前已在歐盟 20 餘國註冊多項原料藥。
90 年 06 月	開始銷售原料藥產品耐福諾邁 (Leflunomide) 至美國。
91 年 06 月	在美國註冊原料藥產品耐福諾邁 (Leflunomide) 之 DMF, 目前已註冊 29 個 DMF。
91 年 11 月	與羅氏藥廠 (Roche Vitamins) 簽訂紫外線吸收劑之供應合約。
91 年 11 月	通過我國行政院衛生署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認證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簡稱 GMP), 目前已有 19 個產品獲頒衛生署 GMP 證書。
92 年 09 月	升級 ISO 9001 的認證至 2000 年版。
93 年 10 月	通過美國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 FDA) 的首次 GMP 查廠。(為針對 Leflunomide 製劑上市前查廠, 目前共有 6 項通過 FDA 認證的原料藥, 已用於美國上市的製劑中。)
94 年~98 年	由台耀供應 6 項原料藥的製劑產品, 陸續在美國上市。
96 年 03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二次查廠。(針對防曬活性成份 Avobenzene)
96 年 09 月	向歐盟登記原料藥產品鈣多三醇 (Calcipotriol) 之歐洲藥典適用性認證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簡稱 COS), 目前共登錄 4 項產品, 2 項產品已取得 COS。
96 年 11 月	通過德國 BSG (Behörde für Soziales, Familie, Gesundheit und Verbraucherschutz) 代表歐盟各會員國認證的 GMP 查廠。(針對三項產品)
97 年 07 月	台耀化學與聯僑生物科技完成合併。
97 年 07 月	在日本登記原料藥產品釷多顯影 (Gadodiamide) 之 DMF。
97 年 08 月	完成向日本官方登錄為合格的外國藥品製造商。
98 年 04 月	通過日本 PMDA 的 GMP 查廠。(針對 Gadodiamide)
98 年 06 月	通過美國 FDA 第三次查廠, 共涵蓋 7 項原料藥產品 (2 NDAs, 5 ANDAs)。
98 年 08 月	股票公開發行。
98 年 09 月	榮獲 2009 年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金獎; 同年 11 月又獲 2009 年台灣生醫產業選秀大賽金獎。
98 年 10 月	與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簽訂新的紫外線吸收劑之五年期供應合約。
98 年 10 月	啟用生產高活性原料藥 (high potent APIs) 的全新廠房。

98年11月	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99年07月	新綜合大樓及自動化倉庫落成。
99年10月	與以色列 ARZ 公司合資成立安而奇(股)公司。
99年11月	通過墨西哥衛生單位 COFEPRIS 的 GMP 查廠。(針對 Mycophenolate Mofetil)
99年12月	與北京奧得賽(股)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書。
99年12月	由台耀 100% 持股成立台新藥(股)公司。
99年12月	證交所董事會通過台耀股票上市案。
100年02月	與台北醫學大學進行 anticancer NCE 之開發。
100年03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4746)
100年9月	榮獲「2011 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銀獎
101年05月	通過美國 FDA 第四次查廠，共涵蓋 13 項新產品。
102年03月	通過歐盟及德國 BGV 聯合查廠。
103年03月	子公司-台新藥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之抗癌小分子藥「MPT0E028」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進入人體臨床 (IND)。

註：有關股本變動及股本形成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股本形成經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 101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133 仟元及 10,019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05%及 0.40%；而 102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393 仟元及 26,515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及 1.07%，其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影響不大。此外，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方面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另有小部份以歐元銷貨貨款，因此，一旦美元或歐元對台幣貶值將造成公司獲利減少。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進而取得較優惠的匯率報價。在策略上儘可能做到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平衡，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01 年度兌換損失 15,53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比率 0.62%及 41.97%；102 年度兌換利益 25,34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損失比率 1.02%及(33.77)%，其 101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而 102 年度為兌換利益，主要係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A)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 (B)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C)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率方面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除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會因匯率、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不作套利與投機等之用途，且與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會有違約情事，故信用風險極小，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分別為利益 635 仟元及 8,292 仟元，其主要原因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因匯兌避險性交易而產生利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相關研發計畫與進度皆按原規劃進行，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不斷開發利基型產品，掌握人才、資金、技術等關鍵因素，追求研發能力之領先地位。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昇。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影響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產品與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產品趨勢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技術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高效能 GMP 廠房之啟用，可增加新產品產量並提高生產效率；使本公司未來在產品品質及新產品製程開發更有競爭力。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擴廠主要為提昇產品產量及品質為目的之相關工程，為符合本公司之堅持品質理念，不斷的致力於品質的改善與提昇，將有助於經營風險的降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現階段雖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隨著本公司新產品陸續開發、產品多樣化及業務單位積極擴展客源下，將逐漸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原物料之採購，均建立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且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均未超過 40%，故目前未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移轉股權係因個人理財規劃，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均致力經營公司，且近年來公司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依產業創新升級條例第 10 條規定申報研究發展支出計新台幣 52,156,606 元即可抵減稅額計 7,823,491 元，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查核後，依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9 月 13 日工化字第 10000913230 號函所附本公司 99 年度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稱本公司 99 年度之研發計畫係屬現有產品或技術之性改良、變更或補強等活動，不符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所稱「高度之創新」云云為由，乃全數剔除原申報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及可抵減稅額，並核定應補稅額計 7,823,491 元，本公司不服前揭核定結果，提起復查，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02 年 6 月 6 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 1020022812 號復查決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前揭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仍遭駁回，繼而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現由台灣高等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訴字第 88 號案件審理中。

綜上，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行政訴訟案件，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律程序提起救濟，依目前訴訟資料顯示，該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且上開案件所涉之金額僅為 7,823,491 元，對台耀化學而言非屬重大，故該案件縱使敗訴確定，其對台耀化學之財務或業務不生重大影響，亦不影響其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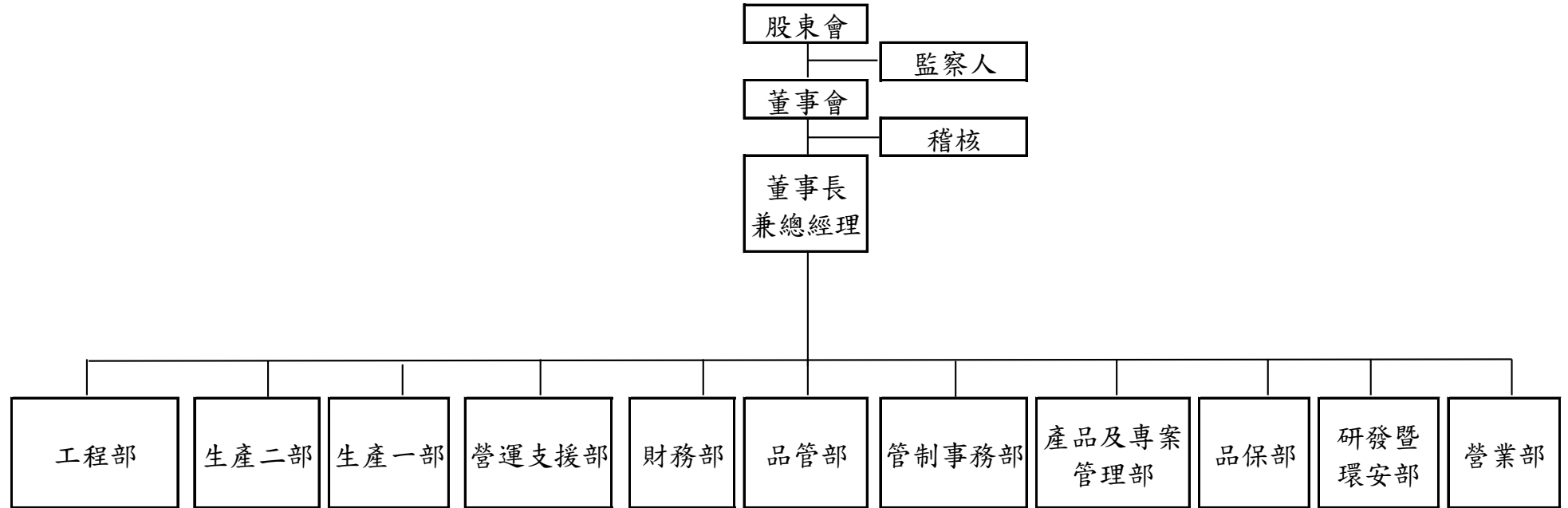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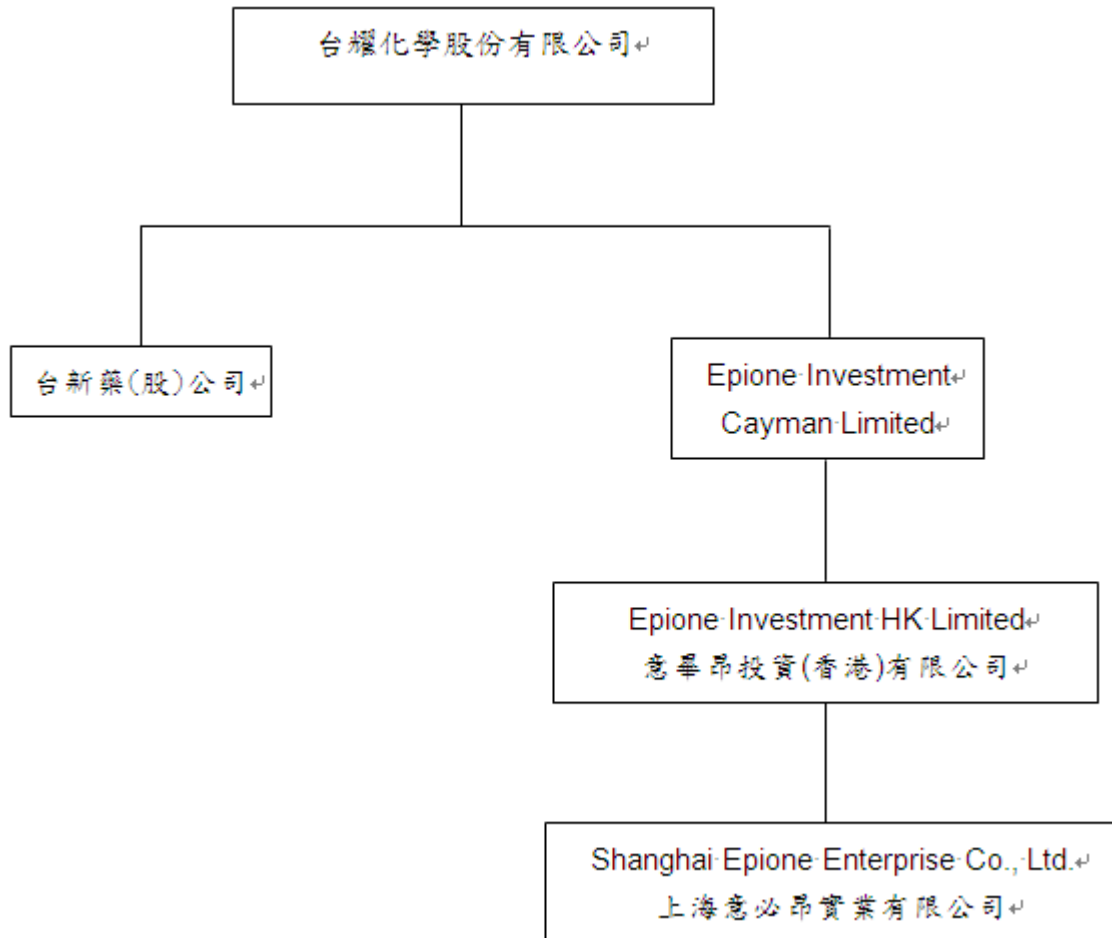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營業部	1.產品之銷售推廣業務，新產品導入市場，產銷分析與銷售管理服務。 2.原料/物料之搜尋議價採購發包。 3.生產設備、生產耗材及工程之議價採購及發包。
研發暨環安部	1.主導新產品製程的開發與舊製程的改進。 2.負責公司各項產品之製程開發及改進。 3.新技術、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4.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測試程式開發、技術整合業務。 5.污染防治工作推展及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維護。 6.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監督、管理。 7.廠區消防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8.環安衛及消防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
品保部	1.產品品質系統之推動。 2.負責全廠對優良藥品製造規範之政策執行。 3.供應商品質管理、確效計畫與品質管理訓練之推行。 4.負責與國內外客戶協調解決所有的品質爭議或問題。 5.審查及核准廠內所有品質相關文件。 6.產品年度審核(APRs)及廠內年度品質稽核計畫、文件系統管理。 7.負責產品之放行或拒絕。 8.負責審核產品生產與分析相關記錄。
產品及專案管理部	1.專案管理職責五大程序：啟動、規劃、執行、監視、控制及結案。 2.依以上程序執行產品及專案管理相關業務。
管制事務部	1.自用原料藥輸入許可申請或退回許可申請及相關規費申請。 2.申請(製作、變更)新開發原料專案出口許可及相關規費。 3.製作、申請、維護(變更申請)外銷及國產藥品許可證及申請相關規費。 4.製作、變更、維護 US,EU,CTD,CEP,CN,JP,DMFs 及 DMF 送審所需的行政文件。
品管部	1.負責各項原料、包裝材料、安定性試驗、製程管制及成品化驗放行等相關管制業務。 2.確保符合 GLP 規範。 3.負責安定性計畫管理。
財務部	1.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控制。 3.財務管理、擬定短、中、長期資金取得、調度等計畫。 4.成本結算及分析。 5.人力資源單位掌理組織人力編制、勞資關係、人資制度的建立及運作、發展人力資源、績效考核等作業。 6.學習發展單位負責訓練課程規劃、人才培訓等作業。 7.總務單位負責籌劃對外及對內宣傳活動、公務車輛管理、員工膳食管理、員工宿舍管理及非原材料及一般庶物性採購等事宜。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營運支援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料單位負責原物料收發及保管，倉儲管理及成品出入庫及存量統計與控制、盤點作業規劃等作業。 2.船務單位掌理出口報關相關業務。 3.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架設、維護與維修。 4.網路環境及通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5.系統之規劃、導入、整合及維護。 6.作業流程自動化及可行性之研究與功能開發。
生產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PI 產品之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2.UV 產品之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3.研發 Project 之試製、放大、生產及相關生產事宜。 4.規劃生產排程。 5.原物料之規劃及請購。 6.出貨排程及出貨量統計。
生產二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HPAP、API 和 UV 產品之試製、放大 NHE 生產。 2.與生產 HPAPI、API 和 UV 產品製造及安全相關事項之管理與控制。
工程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尋求現行產品及新產品之最適宜製程”實驗室測試及小型設備試製”及放大生產規模。 2.協助生產部門進行問題確認及建議改善解決方案。 3.新製程及現行修改製程之工程概念設計、基本及細部設計。 4.新建及生產線擴建或修改工程之執行以及相關文件的制定。 5.生產機器設備定期預防保養、維修與計量器校正。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股)	比例(%)	股數(股)	比例(%)
台新藥(股)公司	轉投資公司	85,000	8,500,000	100%	—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轉投資公司	3,456 (USD 120)	120,000	100%	—	—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轉投資公司	3,168 (USD 110)	110,000	100%	—	—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2,880	-(註)	100%	—	—

註：係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程正禹	85/01/01 (註2)	7,194,366	8.52	2,971,944	3.52	—	—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1	—	—	—	—
研發部副總經理	魏慶鵬	85/06/01 (註2)	23,051	0.03	9,093	0.01	—	—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主任	註3	—	—	—	—
營業部副總經理	劉善珍	85/01/01 (註2)	273,308	0.32	—	—	—	—	靜宜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主任	註3	—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羅玉貞	92/04/14	5,000	0.01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東盈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營運支援部暨財務部副總經理	註4	—	—	—	—
工程部副總經理	林建民	98/11/02	11,000	0.01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工程部協理	無	—	—	—	—
營運支援部協	韓承龍	89/12/21	17,314	0.02	—	—	—	—	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孚寶物流(股)公司專案經理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品管部暨品保部協理	無	—	—	—	—
生產一部協理	陳甲松	86/03/06 (註2)	18,132	0.02	2,000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生產科長	無	—	—	—	—
生產二部協理	黃志強	91/07/01 (註2)	2,793	—	—	—	—	—	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 台大藥學系研究助理	無	—	—	—	—
生產一部協理	趙錦賢	90/11/12 (註2)(註5)	2,905	—	554	—	—	—	淡江大學化工系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主任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生產部協理	無	—	—	—	—
品保部協理	黃顯貴	103/01/06	10,000	0.01	—	—	—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 台灣神隆(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部協理	阮岳澤	90/03/01 (註2)	23,516	0.03	—	—	—	—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系 台耀化學營業部經理	無	—	—	—	—
稽核經理	周靜梅	99/08/23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達能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
管制事務部經理	許人權	102/02/01	33,777	0.04	—	—	—	—	淡江大學化工系 施德齡製藥(股)公司品管主任	無	—	—	—	—
產品及專案管理部經理	曾于芳	103/03/01	—	—	—	—	—	—	輔仁大學化學系 益邦製藥品保部品質系統暨規範經理	無	—	—	—	—
品管部副理	洪志昇	96/04/23	2,000	—	—	—	—	—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 台耀化學(股)公司品管課主任	無	—	—	—	—

註1：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台耀化學(股)公司總經理、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台耀化學(股)公司指派代表人、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2：就任日期係任職於原台耀公司之就任日期。

註3：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註4：台新藥(股)公司監察人、台康生技(股)公司代理財務長。

註5：103.1.29 離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具等其	配偶以內關係之	二親或關係之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程正禹	85/01/01	102/06/28	3	6,800,433	10.11	7,194,366	8.52	2,971,944	3.52	—	—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1	—	—	—
董事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閻初	99/05/11	102/06/28	3	2,395,000	3.56	2,550,642	3.02	—	—	—	—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MBA 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承恩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	—	—	—
	—				—	—	—	—	—	—	—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97/07/17	102/06/28	3	1,938,585	2.88	2,064,565	2.45	—	—	—	—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3	—	—	—
	—				—	—	—	86,448	0.10	—	—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律傑	97/07/17	102/06/28	3	271,060	0.40	271,060	0.32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華生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4	—	—	—
	—				—	—	—	—	—	—	—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95/08/28	102/06/28	3	1,120,543	1.67	1,120,543	1.33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瑞典商台灣易利信(股)公司資深經理 智融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5	—	—	—
	(註12)	—			—	—	—	—	62,365	0.07	—	—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瑞安	95/08/28	102/06/28	3	7,000,000	10.41	4,500,000	5.33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6	—	—	—
	(註12)	—			—	—	—	—	—	—	—						
獨董	張兆順	99/05/11	102/06/28	3	—	—	—	—	—	—	—	—	高考會計師及格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朝順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註7	—	—	—
獨董	吳丁凱	99/05/11	102/06/28	3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所長 台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台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8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兼本公司其他職務	具等以內關係之職稱	配偶姓名	或二親之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獨董	莊哲仁	101/6/18	102/06/28	3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MIT 化工博士 旭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旭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中國化學製藥集團研究中心總經理及執行長	註 9	—	—	—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97/07/17	102/06/28	3	530,250	0.79	468,681	0.56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 通用電器公司併購部門主任	註 10	—	—	—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	—	—	—	—	—							
監察人	方珮維	95/08/28 (註 12)	102/06/28	3	446,631	0.66	495,005	0.59	—	—	—	—	陽明大學醫學系 國泰醫院醫師	註 11	—	—	—
監察人	余文英	99/05/11	102/06/28	3	5,000	0.01	5,000	0.01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MBA 德意志銀行私人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花旗銀行企金部副總裁	—	—	—	—

註 1：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台耀化學(股)公司總經理、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摩洛哥投資(股)公司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台耀化學(股)公司指派代表人、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2：世界書局(股)公司董事長、承恩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3：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4：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馥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註 5：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6：聚鼎科技(股)公司董事、全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鐵研科技(股)公司董事、達楷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米迦勒傳播事業(股)公司董事、Everlight USA, Inc. 董事(美國永光公司)、Everlight Chemicals(Singapore) Pte Ltd. 董事(新加坡永光公司)、Everlight(Hong Kong) Ltd. 董事(香港永光公司)、Everlight B.V. 董事(荷蘭永光公司)、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土耳其 Elite 公司)、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 監察人(土耳其 Elite 公司)及永輝投資(股)公司之監察人。

註 6：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輝投資(股)公司之經理人、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註 7：朝順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業會計師。

註 8：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橡公司獨立董事。

註 9：旭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旭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10：英屬維京群島商海峽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

註 11：翠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12：係合併前原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初任日期。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5月1日 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李秀慧	80.00
	程正禹	20.00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李秀慧	90.00
	林文菁	10.00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郭惠文	100.00
源慶投資(股)公司	邱淑治	23.14
	陳少宏	23.14
	黃貞雯	21.43
	謝弘旻	21.43
	陳意昕	10.89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註2)	陳定川	15.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9
	陳定吉	3.24
	吳麗姬	2.73
	朱壽雄	1.51
	蔡國樑	1.33
	陳建信	1.22
	陳偉望	1.14
	陳如愛	1.08
	渣打託管瑞士嘉盛－新加坡分行之客戶	1.04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劉怜君	100.00

註1.資料來源：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提供、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

註2.除永光化學資料基準日為102年7月21日外，其餘公司資料皆為103年5月1日。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單位：%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資料來源：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提供。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程 正 禹		✓		✓				✓		✓		✓	✓	✓	✓	—
摩 洛 加 投 資 (股)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 閻 初				✓	✓		✓	✓	✓	✓	✓	✓	✓	✓	✓	—
歐 加 司 塔 投 資 (股)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 鐘 智 翰				✓	✓		✓	✓	✓	✓	✓	✓	✓	✓	✓	—
建 宏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 王 律 傑				✓	✓		✓	✓	✓	✓	✓	✓	✓	✓	✓	—
源 慶 投 資 (股)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 謝 弘 旻				✓	✓		✓	✓	✓	✓	✓	✓	✓	✓	✓	—
臺 灣 永 光 化 學 工 業 (股)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 蔡 瑞 安				✓	✓		✓	✓	✓	✓	✓	✓	✓	✓	✓	—
吳 丁 凱				✓	✓	✓	✓	✓	✓	✓	✓	✓	✓	✓	✓	1
張 兆 順		✓		✓	✓	✓	✓	✓	✓	✓	✓	✓	✓	✓	✓	2
莊 哲 仁				✓	✓	✓	✓	✓	✓	✓	✓	✓	✓	✓	✓	3
胡 弼 華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 胡 亦 邁				✓	✓		✓	✓	✓	✓	✓	✓	✓	✓	✓	—
方 珮 維		✓			✓		✓		✓	✓	✓	✓	✓	✓	✓	—
余 文 英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法人代表人：李明文(註3)	-	-	-	-	-	-	20	20	-0.03	-0.03	-	-	-	-	-	-	-	-	-	-	-	-	-	-	-0.03	-0.03	-
獨立董事	張兆順	600	600	-	-	-	-	130	130	-1.05	-1.05	-	-	-	-	-	-	-	-	-	-	-	-	-	-	-1.05	-1.05	-
獨立董事	吳丁凱	600	600	-	-	-	-	150	150	-1.08	-1.08	-	-	-	-	-	-	-	-	-	-	-	-	-	-	-1.08	-1.08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600	600	-	-	-	-	150	150	-1.08	-1.08	-	-	-	-	-	-	-	-	-	-	-	-	-	-	-1.08	-1.08	-

註1：於102年6月28日全面改選董監後卸任。

註2：於102年6月28日全面改選董監後卸任。

註3：原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兩席法人代表人蔡瑞安、陳思豐因102年6月28日全面改選董監卸任，改選後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於102年8月13日指派李明文出席董事會，餘皆指派蔡瑞安出席董事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摩洛哥(李重和、閻初)、程正禹、歐加司塔(鐘智翰)、建宏(王律傑)、源慶(陳少宏、謝弘旻)、臺灣永光(蔡瑞安、陳思豐、李明文)、張兆順、吳丁凱、莊哲仁	摩洛哥(李重和、閻初)、程正禹、歐加司塔(鐘智翰)、建宏(王律傑)、源慶(陳少宏、謝弘旻)、臺灣永光(蔡瑞安、陳思豐、李明文)、張兆順、吳丁凱、莊哲仁	摩洛哥(李重和、閻初)、歐加司塔(鐘智翰)、建宏(王律傑)、源慶(陳少宏、謝弘旻)、臺灣永光(蔡瑞安、陳思豐、李明文)、張兆順、吳丁凱、莊哲仁	摩洛哥(李重和、閻初)、歐加司塔(鐘智翰)、建宏(王律傑)、源慶(陳少宏、謝弘旻)、臺灣永光(蔡瑞安、陳思豐、李明文)、張兆順、吳丁凱、莊哲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程正禹	程正禹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	-	-	-	40	40	-0.06	-0.06	-
監察人	余文英	-	-	-	-	80	80	-0.12	-0.12	-
監察人	方珮維	-	-	-	-	100	100	-0.14	-0.14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胡弼華(胡亦邁)、余文英、方珮維	胡弼華(胡亦邁)、余文英、方珮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程正禹	19,063	19,663	410	446	3,613	3,638	—	—	—	—	-33.26%	-34.22%	—	—	—	—	無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博彼德(註2)																		
副總經理	魏慶鵬																		
副總經理	劉善珍																		
副總經理	羅玉貞																		
副總經理	黃紹容(註3)																		
副總經理	林建民																		
總經理	李重和(註1)																		

註1：係台新藥總經理。

註2：102年2月28日離職。

註3：102年3月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黃紹容	黃紹容、李重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程正禹、魏慶鵬、羅玉貞、劉善珍、林建民	程正禹、魏慶鵬、羅玉貞、劉善珍、林建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博彼德	博彼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7人	8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2.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9 頁。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說明
	101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58.45%	58.45%	-4.19%	-4.19%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監察人	3.97%	3.97%	-0.32%	-0.3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706.89%	718.82%	-33.26%	-34.2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

- ①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比例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每年亦依據法令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4,409,537	35,590,463	12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84,409,537 股，包含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4,684 股，已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中。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12	10	1,000	10,000	100	1,000	創立股本 1000 仟元	—	註 1
87.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	註 2
88.06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3
89.07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4
90.0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	債權轉增資 30,000 仟元	註 5
90.08	13.2	10,000	100,000	8,311	83,111	現金增資 10,838 仟元	債權轉增資 2,273 仟元	註 6
91.05	12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債權轉增資 6,889 仟元	註 7
92.11	10	12,579	125,787	19,879	198,787	現金增資 98,787 仟元 減資 73,000 仟元	—	註 8
96.12	16	25,000	250,000	14,079	140,787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9
97.02	20	25,000	250,000	18,079	180,787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10
97.09	10	65,000	650,000	53,631	536,307	合併增資 355,520 仟元	—	註 11
98.06	10	88,000	880,000	56,500	565,000	盈餘轉增資 28,693 仟元 (其中 3,623 仟元為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 12
98.06	50	88,000	88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	註 13
99.07	26	88,000	880,000	60,932	609,320	認股權憑證 9,320 仟元	—	註 14
100.02	78	88,000	880,000	67,057	670,570	現金增資 61,250 仟元	—	註 15
102.04	48.2	120,000	1,200,000	67,264	672,645	公司債轉換 2,075 仟元	—	註 16
102.07	48.2	120,000	1,200,000	67,269	672,686	公司債轉換 41 仟元	—	註 17
102.10	50 48.2	120,000	1,200,000	80,632	806,316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 33,630 仟元	—	註 18
103.01	48.2	120,000	1,200,000	84,059	840,589	公司債轉換 34,273 仟元	—	註 19
103.04	48.2	120,000	1,200,000	84,335	843,349	公司債轉換 2,759 仟元	—	註 20
103.04	48.2	120,000	1,200,000	84,410	844,095	公司債轉換 747 仟元	—	註 21

註 1：該次設立係 84.12.29 建一字第 01054251 號

註 2：該次增資係 87.02.06 建一字第 87257083 號

註 3：該次增資係 88.06.21 建一字第 88301844 號

註 4：該次增資係 89.07.21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12686 號

註 5：該次增資係 90.05.14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78117 號

註 6：該次增資係 90.08.07 府建商字第 90294407 號

註 7：該次增資係 91.05.20 經授商字第 09101167070 號

註 8：該次增資係 92.11.06 府建商字第 09223554900 號

註 9：該次增資係 96.12.17 府產業商字第 09693228220 號

註 10：該次增資係 97.02.29 府產業商字第 09781878000 號

註 11：該次增資係 97.09.16 經授商字第 09701225180 號

註 12：該次增資係 98.06.03 經授商字第 0981106900 號

註 13：該次增資係 98.07.01 經授商字第 0981136100 號

註 14：該次增資係 99.07.08 經授商字第 09901145140 號

註 15：該次增資係 100.03.31 經授商字第 10001048120 號

註 16：該次增資係 102.04.16 經授商字第 10201067110 號

註 17：該次增資係 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39850 號

註 18：該次增資係 102.10.08 經授商字第 10201206640 號

註 19：該次增資係 103.0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7340 號

註 20：該次增資係 103.04.14 經授商字第 10301066440 號

註 21：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84,409,537 股，包含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4,684 股，已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中。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5月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3	14	62	4,227	26	4,332
持有股數	2,124,000	5,314,408	22,383,163	52,451,634	2,136,332	84,409,537(註)
持股比例(%)	2.52	6.29	26.52	62.15	2.52	100.00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84,409,537 股，包含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4,684 股，已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中。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5月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0	94,045	0.11
1,000 至 5,000	2,841	5,551,231	6.58
5,001 至 10,000	414	3,352,606	3.97
10,001 至 15,000	151	1,919,428	2.27
15,001 至 20,000	101	1,888,086	2.24
20,001 至 30,000	81	2,108,351	2.50
30,001 至 40,000	54	1,922,073	2.28
40,001 至 50,000	26	1,177,285	1.39
50,001 至 100,000	73	5,339,138	6.33
100,001 至 200,000	47	6,762,059	8.01
200,001 至 400,000	33	9,139,130	10.83
400,001 至 600,000	10	4,828,371	5.72
600,001 至 800,000	3	2,206,000	2.6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7,006	2.09
1,000,001 以上	16	36,354,728	43.07
合計	4,332	84,409,537	100.00

(3)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3.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5月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程正禹		7,194,366	8.52%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5.33%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3,870,409	4.5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112	3.55%
李秀慧		2,971,944	3.52%
摩洛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0,642	3.02%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4,565	2.45%
黃敏德		1,318,000	1.56%
李建宏		1,244,000	1.47%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5,474	1.3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6月30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程正禹	無	無	736,554	376,933	無	無
董事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259,402	155,642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209,967	125,980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29,358	0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121,365	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572,959	0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57,431	57,431		
監察人	方珮維			48,374	48,374		
監察人	余文英			541	0		

(2) 上述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明細：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2年度	劉伶君	本公司法人董事(建宏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31,000	5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程正禹	—	—	393,333	0	0	0
董事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閻初	—	—	155,642	0	0	0
董事	馮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鐘智翰	—	—	125,980	0	0	0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律傑	—	—	0	0	0	0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弘旻	—	—	0	0	0	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 司 法人代表人：蔡瑞安	(3,300,000)	—	(2,200,000)	0	(500,000)	0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兆順	—	—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	0	0	0	0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亦邁)	—	—	57,431	0	(119,000)	0
監察人	方珮維	—	—	48,374	0	0	0
監察人	余文英	—	—	0	0	0	0
研發部副總經理	魏慶鵬	—	—	10,786	0	0	0
財務部副總經理	羅玉貞	—	—	3,125	0	0	0
業務部副總經理	劉善珍	(10,000)	—	14,077	0	0	0
工務部副總經理	林建民	(2,000)	—	11,000	0	0	0
營運支援部協理	韓承龍	(10,000)	—	14,323	0	0	0
管制事務及專案管理部副總經理	黃紹容(註1)	—	—	0	0	0	0
生產一部協理	陳甲松	—	—	14,403	0	0	0
生產二部協理	黃志強	(15,500)	—	(1,457)	0	0	0
生產一部協理	趙錦賢(註2)	—	—	(3,326)	0	0	0
品保部協理	黃顯貴(註3)	—	—	0	0	10,000	0
營業部協理	阮岳澤(註4)	—	—	0	0	(1,000)	0
稽核經理	周靜梅	(6,000)	—	0	0	0	0
管制事務部經理	許人權	—	—	0	0	5,000	0
產品及專案管理部經理	曾于芳(註5)	—	—	0	0	0	0
品管部副理	洪志昇	—	—	(6,000)	0	(2,000)	0

註1：103年3月1日離職。

註2：103年1月29日離職。

註3：103年1月6日就任。

註4：103年2月7日就任。

註5：103年3月1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5月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程正禹	7,194,366	8.52	2,971,944	3.52	—	—	李秀慧	配偶	—
							摩洛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秀慧	配偶	—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李秀慧	配偶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負責人：陳建信	4,500,000	5.33	—	—	—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郭惠文	3,870,409	4.59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000,112	3.55	—	—	—	—	—	—	—
李秀慧	2,971,944	3.52	7,194,366	8.52	—	—	程正禹	配偶	—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
摩洛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秀慧	2,550,642	3.02	—	—	—	—	程正禹	負責人之一	—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同負責人	—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李秀慧	2,064,565	2.45	—	—	—	—	程正禹	負責人之一	—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同負責人	—
黃敏德	1,318,000	1.56	—	—	—	—	—	—	—
李建宏	1,244,000	1.47	—	—	—	—	—	—	—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負責人：林東和	1,135,474	1.35	—	—	—	—	李秀慧	監察人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89.30	80.60
最低			43.00	43.50	66.70
平均			63.17	55.81	73.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74	29.93	30.64
	分配後		24.74	註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67,057	71,374	84,074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後)		67,057	註	註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08	(0.97)	0.66
	每股盈餘 (調整後)		0.08	註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89.63	(57.54)	110.74
	本利比		0	0.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00	—

註：102 年度虧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撥補。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作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不配發，認列費用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資訊：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不配發。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之資訊：無。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年度（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員工現金紅利	—	—	—	無
2.員工股票紅利	—	—	—	無
(1)股數	—	—	—	無
(2)金額	—	—	—	無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無
3.董監事酬勞	—	—	—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1 年 12 月 19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04 年 12 月 19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曾惠瑾會計師、薛明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145,600 仟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換公司債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利 權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託憑證或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之公司債金額 354,4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48.2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3,020,74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8%，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 145,600 仟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目			
轉債（ 換市註 公債 1 司）	最 高	107	165	176
	最 低	102	98.85	148
	平 均	105.16	113.24	163
轉 換 價 格		48.2	48.2	48.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48.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2）		發行新股		

註 1：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2：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紫外線吸收劑、維他命 D 衍生物、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及消炎止痛劑等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及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①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次	項目
1	紫外線吸收劑
2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
3	消炎止痛劑系列產品
4	類固醇
5	抗癌用藥
6	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
7	核磁共振顯影劑
8	呼吸系統疾病用藥
9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0	免疫系統調節劑
11	減肥用藥
12	客製化研發及代工

②目前之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紫外線吸收劑	1,690,387	66.97	1,492,662	60.34	321,243	52.77
維他命 D 衍生物	190,990	7.57	231,453	9.36	52,809	8.67
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	43,157	1.71	98,761	3.99	78,697	12.93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66,921	6.61	153,186	6.19	14,711	2.42
消炎止痛劑	160,803	6.37	177,536	7.18	85,853	14.10
勞務	42,724	1.69	55,678	2.25	10,820	1.78
其他	229,300	9.08	264,357	10.69	44,652	7.33
合計	2,524,282	100.00	2,473,633	100.00	608,785	100.00

註：102 年度其他收入中包含子公司-台新藥其他營業收入 7,143 仟元，其餘子公司均無收入。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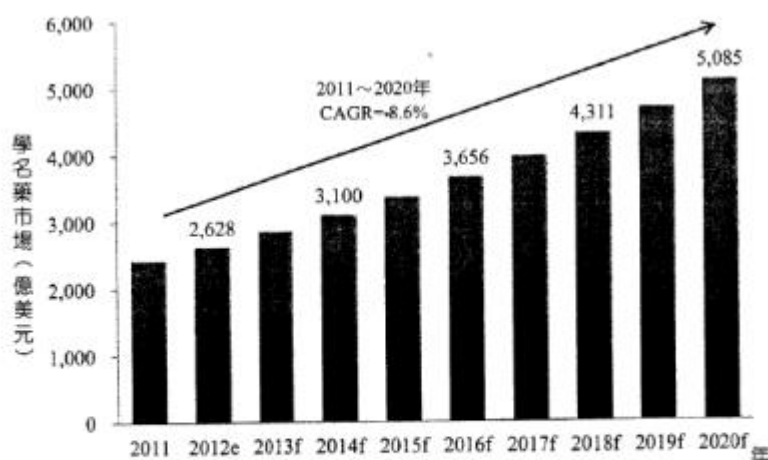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原料藥之製程開發為核心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如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抗凝血劑、抗癌用藥、減肥用藥及核磁共振顯影劑等新產品之開發。另本公司亦從事客製化研發及代工之業務，藉由提供客戶臨床用原料藥之客製化合成服務，進而成為藥廠未來新藥成功上市之原料藥供應商，另外亦持續尋求為原專利藥廠代工之新機會；目前僅子公司-台新藥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之抗癌小分子藥「MPT0E028」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入人體臨床（IND），其餘子公司仍在申請藥證中。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原料藥(API)是藥品中具有醫療效果的部分，亦稱為活性醫藥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在製藥產業供應鍊中位居中游，根據 IMS 資料顯示，201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 9,621 億美元，較上一年成長 2.4%，成長趨緩。美國為全球藥品市場居首位者 (3,258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33.9%；其次為歐洲(2,218 億美元)、日本市場(1,121 億美元)各為 23%、11.7%。拉美、亞洲成長率皆超過 10%。以 2012~2017 年 CAGR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成長率來看，拉丁美洲 (10 ~13%) 與亞洲 (11.4~14.4%)的兩位數成長率遠高於北美洲 (0.7~3.7%)、歐洲 (-0.4~2.6%) 及日本 (1.7~4.7%) 等已開發國家市場，將是全球藥品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主要是因為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龐大的醫療費用，不斷壓低藥品支出、調降藥價、鼓勵使用學名藥，使藥品市場的成長有限。但新興市場則隨著許多國家的經濟成長、藥品的普及性增加，而帶動藥品市場的大幅成長。

依據 ITIS 資料，2012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達 2628 億美元，約佔全球藥品市場之 27%，根據 IMS Health、PwC、及 BMI 資料推估，2005~2011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 (CAGR)為 11.8%，預估未來 2011~2020 年的學名藥市場 CAGR 約為 8.6%。



資料來源：IMS Health、PwC、BMI；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推估整理

2011~2020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預估

全球原料藥市場隨著藥品市場的波動而改變，依據 ITIS 資料，2012 年銷售額達 1,160.2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6.7%，2009~2016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7.2%，預估到 2016 年銷售額將達 1,590.8 億美元。未來幾年因有不少的品牌藥 (Brand name drugs) 陸續失去專利保護，加上多數國家皆開始重視全民健保及控制藥價，如美國歐巴馬政府正在推動的健保法案，將大幅增加對學名藥的需求，這對具有國際競爭力供應全球學名藥廠的原料藥業者來說，是未來的成長動力。依據 IMS 預估，未來 5 年全球整體原料藥 (包括創新原料藥與學名原料藥) 的需求將以年均 3~4% 的速度增長。其中亞洲是近年原料藥發展速度最快的地區，目前占全球原料藥市場 27.9%，預估到 2016 年將占 36.4%，市占率增加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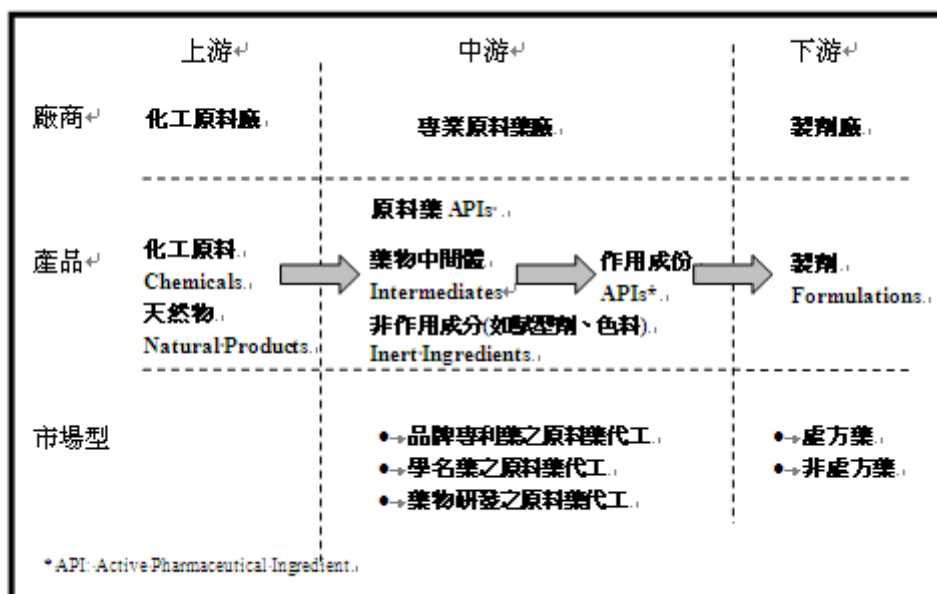
紫外線吸收劑主要是應用於防曬乳，皮膚保養品及化粧品上，其功效在保護皮膚免於紫外線造成的曬黑(UVA)及灼傷(UVB)，並可降低皮膚癌的發生率。由於現代人對於延緩皮膚老化及美容保養頗為關注，使各類防曬及皮膚保養類產品近年來大幅成長。至於紫外線吸收劑的製造供應近年來由於中國及印度製造商的崛起引發了削價競爭，使得一些國際知名廠商如 Roche 及 H&R 等，無法競爭而進行營運策略重組，例如 Roche 集團於 2003 年將其企業體 Vitamins & Fine Chemicals Division 賣給 A 公司。另，H&R 於 2003 年與 Dragoco 合併成為 Symrise。目前本公司(透過 A 公司經銷)與 BASF 及 Symrise 並列為三大製造商。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乾癬、副甲狀腺亢進異常、骨質疏鬆症、尿毒併發症之腎性骨發育不全等症狀。由於現代人越來越多罹患此類文明病，市場需求逐年增加。以 Calcipotriol 為例，依據 US IMS data 2006 年約有 2.24 億美元，至 2012 年已達 3.8 億美元，成長近 69%。

消炎止痛劑主要應用於止痛消炎。以 Capsaicin 為例，某美國藥廠以本公司供應之 Capsaicin 原料藥製成之製劑，已於 2009 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通過歐洲藥品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之核准上市。該製劑是第一個含 capsaicin 用於治療帶狀皰疹後神經痛的處方藥。新一代的劑型 (Solution) 已完成二期臨床實驗，準備進入三期臨床，並加入對糖尿病神經痛 (Neuropathic Diabetic Pain) 之適應症。本公司係目前唯一 FDA 核可之原料藥製造商，且該產品在歐洲前五大國 2012-2013 年有 16% 的銷售成長，預計該產品之銷售額至 2015 年將逐年成長 2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原料藥產業在製藥產業中位居中游，上游原材料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為主，下游則為製劑廠(包括品牌藥廠及學名藥廠)。



茲就上、中及下游產業分述如下：

① 上游

上游為製備原料藥之原材料，係由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萃取動植物及微生物組織細胞來獲得。

② 中游

因一般的原料藥為有機小分子，故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尤其方便、快速及具價格競爭力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此外，依照原材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原料藥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原材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故在所有精密生化工業中，原料藥之生產製程相對複雜，且合成技術最為精密。

③ 下游

下游為藥廠，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便於使用的劑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已累積逾十多年有關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經驗，同時也開發出許多具不同特色之產品，茲就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依據 2009 年的統計資料，至 2020 年全球超過 60 歲以上的銀髮族，將佔全球人口數的 15%~20%，亞洲的高齡化人口也將增加一倍，根據統計，人的一生成中有 80% 的醫療資源花費在人生最後 20% 的時間中，高齡化趨勢勢必衍生出許多醫療照護方面的問題及慢性病患人數快速增加、藥物的需求。依據 ITIS 資料，就台灣藥品市場觀之，2012 年台灣製藥產值為新台幣 696 億元，西藥製劑產值為 350.7 億元，出口值達到新台幣 88.4 億元，而 2012 年我國原料產值為新台幣 255.3 億元，出口值達到新台幣 62.8 億元。原料藥在 2013 年第一季及 4~5 月分別有高成長 62.4% 及 105.5%，西藥製劑及原料藥合計佔我國製藥產業 87.1% 市場，預測 2013 年原料藥將成長達 20%。因此藥品的開發以原料藥最具有成效，為製藥產業出口比重最高的領域，顯示國內原料藥廠商以品質和技術的優勢，有效區隔中國、印度等原料藥生產大國的低價競爭。目前已有愈來愈多歐美大藥廠紛紛將原料藥代工訂單釋放到亞洲，尤其是學名藥的原料藥，將可為我國原料藥公司創造更多的商機，原料藥廠也藉此搭上長期多頭趨勢的列車。

①有關本公司原料藥之主要產品未來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紫外線吸收劑

本公司自 1996 年生產紫外線吸收劑 Octyl p-methoxycinnamate 及 Avobenzone 以來，一直致力於生產高品質產品，以符合 cGMP 規定之標準。且自 2002 年與國際知名藥廠 Roche 簽訂獨家供應合約，從此躋身成為世界前三大之紫外線吸收劑製造商。

近年來，受到市場削價競爭干擾，使得一些國際知名廠商，如 Roche (F. Hoffmann-La Roche, Ltd.; 羅氏有限責任公司) 及 H&R (Haarmann & Reimer, 德國哈門及雷默公司，為全球主要香料公司之一) 等，無法競爭而退出市場或尋求整合併購(H&R 在 2003 年併購 Dragoco 而成 Symrise)，其中 Roche 將維生素及精細化工部門售予 A 公司後，其紫外線吸收劑之專利權亦出售給 A 公司。由於本公司具有優異之製程開發能力、豐富的生產經驗、規模經濟之優勢，使其紫外線吸收劑之產品品質獲得 A 公司的肯定，又基於以往與 Roche 合作關係良好的基礎下，在 Roche 維生素及精密化工部門被 A 公司收購後，遂以 A 公司為主要合作對象，進而成為 A 公司紫外線吸收劑之供應商，並於 2009 年 10 月簽訂了第二個長期供應合約。將本公司的紫外線吸收劑，經由 A 公司之通路，行銷全世界。另外，本公司亦會朝向開發品質更優良、功效更大的紫外線吸收劑產品邁進，以期能建立更多的客戶關係。

B. 維他命 D 衍生物產品

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產該系列原料藥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權，在歐美市場反應良好，獲得很好的國際聲譽，堪稱本公司的代表系列產品。

目前有三個產品被在 FDA 登記順位第一(Paragraph 4 filing)的學名藥廠採用。

C. 消炎止痛劑系列產品

本系列產品共兩項已通過美國 FDA 查廠，使用本公司生產原料藥之製劑

已於 2006 及 2009 年分別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其中一項，除原廠外，目前由我司供貨之上市之學名藥廠，為該學名藥市場之主要供應藥廠，在美國 2012 年市佔率為 65%。另一項本系列產品則是新藥產品，目前在美國及歐洲上市。

D. 類固醇產品

此類高效價原料藥(high-potent API)需要在符合嚴格的國際安全標準的環境下生產。因應此需求，本公司於 2007 開始著手規劃興建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廠房，並於 2009 年啟用。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此類新產品，並提供新藥開發公司此類原料藥的代工服務，並建立為專利藥廠代工的關係。

E. 抗癌用藥

此類原料藥亦有一些屬於高效價之產品，本公司目前已開發完成七項產品，其中一項抗乳癌產品已通過美國與德國政府查廠認可。另一項抗胃癌用原料藥已於 2013 年 8 月通過日本官方 (PMDA) 查核。

F. 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

此類原料藥屬高分子，僅少數原料藥廠具有生產技術。本公司於業務面了解，為市場上 2 家主藥學名藥廠的供應商，因此在 2012 年投入資金擴大產線，在 2013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逐步導入 Sevelamer Carbonate, Sevelamer HCL 與 Colesvelam 三項產品，預計在 2014 年第二季量產。本系列產品已有一項在美國上市(Colestipol)，另二項產品已被在 FDA 登記順位第一 (Paragraph 4 filing)的學名藥廠採用。未來三年內將開始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業務成長。

G. 核磁共振顯影劑

其中一項產品本公司已通過日本官方查廠，並已在日本上市。另一項即將在歐、美分別進行註冊。

H.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此類產品本公司的生產技術純熟，且在亞洲地區深耕多年，受到客戶的信賴，已建立長期合作的客戶關係。未來在大陸及印度市場的營業成長可期。

I. 減肥用藥(Orlistat)

此項產品係以全化學合成方式製造，純度較一般使用發酵生產之原料藥高了許多。本公司為目前除了原廠以外，唯一以合成方式製造高純度原料藥的廠家。未來營業額的成長可期。

J. 研發代工業務

本公司除了生產銷售學名原料藥，亦在醫藥產業中扮演 CRO 及 CMO 的角色。多數小型的新藥開發公司，多不具備研發生產原料藥的能力，而必需找具製程研發能力及 GMP 認證，如本公司這般的原料藥廠合作。又近年來各

國政府要求降低藥價，品牌藥廠因成本考量，亦常將其原料藥的生產委託給具競爭力及 GMP 認證的專業原料藥廠。本公司目前已有很好的代工客戶，包括 K 公司及 D 公司。本公司有一客戶為新藥開發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取得 FDA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適應症產品的上市核可。

②競爭情形

A. 紫外線吸收劑

本公司目前與 BASF 及 Symrise 並列世界三大製造商，因為產出規模大，生產經驗豐富且原料供應穩定，故能保持市場競爭力。

B.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與消炎止痛劑系列產品

本公司以外銷歐美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需求及核心技術為主軸，而歐美日大藥廠在台灣採購原料藥日益增加，在本公司長期深耕歐美市場十餘年，深獲歐美大藥廠的信賴，在市場上已建立優良品牌形象，且具價格競爭力，面對大陸及印度供應商的削價競爭，本公司仍居優勢，保有主力市場。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是以自行開發製程技術為主，因原料藥產品項目眾多，涉及的化學反應殊異；新產品推出的速率及品質，取決於研發能力的強弱及是否已建立具國際競爭力的關鍵技術平台，本公司已陸續開發了四十多項產品製程，其關鍵技術平台茲分述如以下所示：

- A. 高壓氫化反應 (High-pressure Hydrogenation Reaction)：利用觸媒催化高壓非均相反應。
- B. 無水有機金屬反應 (Anhydrous Organometallic Reaction)：利用金屬鈉、鎂及氯化鋁等活潑金屬所參與之化學反應，如有機金屬鈉反應、Grignard 反應及 Friedel-Crafts 反應。
- C. 照光反應 (Photo-Reaction)
- D. 光學分割反應 (Chiral Resolution Reaction)
- E. 高分子聚合反應 (Polymerization Reaction)
- F. 胜肽合成 (Peptide synthesis)
- G. 寡醣合成 (Oligosaccharide synthesis)
- H. 縮合與置換反應 (Condensation and substitution reaction)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6 月 30 日
博士	11	10	10
碩士	28	25	30
學士	16	15	14
專科以下	2	0	4
合計	57	50	5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98,264	101,689	141,562	172,308	194,284
營業收入淨額	1,898,551	2,505,914	2,625,647	2,524,282	2,473,633
佔營收比例	5.18%	4.06%	5.39%	6.83%	7.8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年度及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之開發成功之產品名稱彙整列示如下：

Lapatinib ditosylate(拿帕蒂)、Oteracil(歐特拉西兒)、Gimeracil(吉美蘿西兒)、Linezolid、Ixabepilone(伊莎匹隆)、MPT0E028、Daptomycin(達帕託黴素)、Imatinib Mesylate(甲磺酸依瑪悌尼)、MPT0E028、Rivaroxaban(利伐沙班)、Teriflunomide、Bazedoxifene。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鞏固現有客戶群關係，積極擴展新客戶，提高產業內市場佔有率。
- ②加強與客戶間之溝通，以充份掌握客戶需求。
- ③重視品質，維持高標準的客戶滿意度。
- ④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 ⑤積極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強化上下游廠商之關係，有效串連供應鏈作業，以加速滿足客戶需求。
- ②每年至少啟動 10 個新研發計畫，每年至少商業化 5 個新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

③改善既有設備、製程使其達到使用之最大效能，以期降低成本，更具市場競爭力。

④培育人才，以因應公司之未來持續成長，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達到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

銷售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歐洲	65%	68%
美洲	8%	13%
亞洲	11%	19%
其他	16%	0%
合計	100%	1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占有率

A.紫外線吸收劑

本公司為 A 公司的獨家供應商，而 A 公司係為國際知名廠商，其行銷網絡遍及全世界。

B.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

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權，在歐美市場反應良好，獲得很好的國際聲譽，堪稱本公司的代表系列產品。本公司為台灣唯一維他命 D 衍生物原料藥供應者，目前共有六項此系列產品，其中三項是全球前三大供應者。

C.消炎止痛劑產品共兩項已全通過美國 FDA 查廠，製劑已於 2006 及 2009 年分別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其中一項 2013 年市佔率為 73%。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各國政府均積極獎勵並促進生技業的發展，人們從以往的農工業社會轉變為高科技資訊產業，隨著醫療科技的發達，人類壽命的延長，與高齡化的社會型態，使得人們對醫療資源的需求增加。在亞太市場的增長主要是由兩個最大的市場，印度和中國。Frost&Sullivan 的報告指出，印度和中國有望成為增長最快的市場，到 2010 年年增長率約 20%。根據 PwC 對藥品市場的預測，2012~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5~6%，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達 1.6 兆美元。成長前 3 大市場為印度 (11.9%)、越南 (11.5%)、中國大陸 (11.2%)，其次為巴西 (8.6%)、俄羅斯(8.3%)、馬來西亞 (7.7%)；其他先進國

家成長趨緩，故現在為醫藥產業加快在包括中國的新興市場發展的時機。

在紫外線吸收劑主要是應用予抵抗紫外線傷害的皮膚保養品及化粧品上，隨著人們對於延緩老化及美容保健日漸關注下，將帶動此類產品繼續成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以製程開發為核心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發展新製程並取得專利，提供給客戶更優質且具專利保護的產品，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累積數年的管理經驗，控管新產品的開發與上市時間，佔有市場先機，其主要競爭利基分述如下：

① 堅強的研發團隊及量產經驗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原料藥製程開發及分析方法開發之研發團隊，深耕製程開發十數載，並取得相關製程之專利，且具有豐富產品量產之能力及實務經驗。

②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每項產品皆符合 cGMP 之相關規範，且每年均通過我國衛生署不定期之實地查核及包括美國 FDA 之外國藥廠及官方主管機關之查廠，已取得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國之藥品認證，此外，本公司定期參加國際生技醫療藥品展覽，已擁有國際知名度，顯示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已經嚴格之審核，其品質已受各國肯定。

③ 原料供應穩定

本公司有關產品之主原料，皆由合作多年已建立伙伴關係之廠商供應，使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無虞，且能取得較優惠之價格，維持競爭之優勢。

④ 具備國際行銷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約有九成以上外銷，在銷售方面較無市場之限制。過去十多年來，其已建立良好的國際業務銷售網絡，業務遍及歐洲、美國、日本、及東南亞等地，在各地區皆有穩定之發展及成長，由於其客戶平均分佈全球，對於其擴大市場、分散業務風險有莫大之助益。且因本公司國際市場開發能力良好，管道暢通，故有機會成為國際藥廠配合提供原料藥之供應商。此對於未來國際市場之開發具相當有利之地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日益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勢必會不斷地增加，對於原料藥廠商之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而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為使大多數人獲得醫療資源，而以

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來提昇整體醫療品質，此將使國際藥品大廠，將尋找成本較低，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品質規範要求的廠商來合作之趨勢，這也將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B.政府重視與輔導

政府將原料藥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外，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融資等優惠措施，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等，都是有利於本公司未來對外的競爭優勢，是國內原料藥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更有利於本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②不利因素

A.國內原料藥產業在大環境上面臨國內下游廠商規模小而家數多、國內市場胃納量有限等因素，使得產能無法有效快速提昇。

因應對策

公司成立的第一天即將市場鎖定全球，建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品質系統，慎選產品，以區隔市場。本公司十多年來不斷藉由密集的員工教育訓練，以美國的 GMP 及歐洲 ICH guideline 作為工廠運作之品質系統及法規之依據，並於取得美國、歐洲及日本藥品認證及其品質系統已獲得國際大藥廠的認可。同時本公司利用大陸地區所生產成本較低的化學原料，合成高附加價值的原料藥，外銷至歐美等要求嚴格的國家，以作為本公司競爭之利基，本公司已於過去數年以此方法，有效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其競爭力。

B.環保要求提高、土地、人工成本高漲等等，與臨近的大陸、印度和韓國相比，成本相對高出許多。

因應對策

積極投入污染防治之工作。本公司自建廠以來，便決心作好環境保護，於導入產品時，便事先作好環境評估，致力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且投資建購污染防治設備，以有效防治污染。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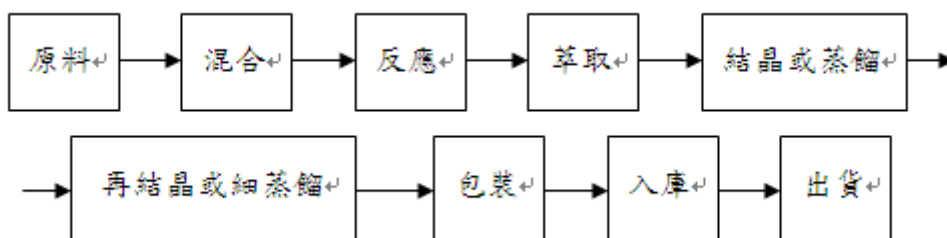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 ①紫外線吸收劑：係用於防曬產品與化妝品中用以隔離紫外線，亦可用於護髮配方中，並作為化妝品與香水的光安定劑。
- ②維他命 D 衍生物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乾癬、副甲狀腺亢進異常、骨質疏鬆、尿毒併發症之腎性骨發育不全等症狀。
- ③消炎止痛劑：主要應用於大腸潰瘍及帶狀泡疹止痛。

- ④類固醇：主要應用於女性生理機能之調節。
- ⑤抗癌用藥：用於多種癌症的治療。
- ⑥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主要應用於高血脂症及腎功能低下之高磷血症。
- ⑦核磁共振顯影劑：主要應用於核磁造影。
- ⑧呼吸系統疾病用藥：主要應用於上呼吸道敏感及過敏病症。
- ⑨中樞神經系統用藥：主要應用於抗憂鬱。
- ⑩免疫系統調節劑：主要應用於器官移植後抵抗排斥現象。
- ⑪抑制脂肪吸收用藥：主要應用於 BMI 過高之病患。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化學原料	甲公司及 Atul Limited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1 年度	2,524,282	391,248	15.50	-
102 年度	2,473,633	339,315	13.72	(11.48)

(2)毛利率價量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內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率及其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己公司	421,749	24.71%	無	甲公司	440,171	29.24%	無	甲公司	103,019	29.86%	無
2.	Atul	365,929	21.44%	無	Atul	190,482	12.65%	無	—	—	—	無
	其他	918,985	53.85%		其他	874,949	58.11%		其他	241,984	70.14%	
	進貨淨額	1,706,663	100.00%		進貨淨額	1,505,602	100.00%		進貨淨額	345,003	100.00%	

註:1.變動說明：供應商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增減變動情形。

2.所有子公司均無進貨。

3.101 年度己公司已於 102 年度起更名為甲公司。

(2)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637,788	64.88%	無	A 公司	1,430,148	57.82%	無	A 公司	310,074	50.93%	無
2	B 公司	206,604	8.18%	無	B 公司	245,197	9.91%	無	B 公司	118,979	19.54%	無
	其他	679,890	26.94%		其他	798,288	32.27%		其他	179,732	29.53%	
	銷貨淨額	2,524,282	100.00%		銷貨淨額	2,473,633	100.00%		銷貨淨額	608,785	100.00%	

銷售客戶增減變動說明

(1) A 公司為全球三大紫外線吸收劑製造商之一，本公司主係銷售紫外線吸收劑成品與 A 公司，本公司因優異之研發能力、生產經驗及規模經濟等優勢，使本公司產品質深獲得 A 公司的肯定，此銷貨集中特性係屬產業特性，且過去兩年度對 A 公司銷售變化不大，並無重大異常。

(2) B 公司 103 年 Q1 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較大，主要係消炎止痛劑及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 103 年 Q1 出貨較同期多之故。

(3)102 年度其他收入中包含子公司-台新藥其他營業收入 7,143 仟元，其餘子公司均無收入。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g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紫 外 線 吸 收 劑	6,548,600	5,375,619.78	1,702,421	7,095,000	4,815,675.48	1,590,818
維 他 命 D 衍 生 物	9.66	7.49	279,747	17.51	14.57	325,655
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	48,890	14,869.31	69,831	76,700	33,787.83	157,970
消 炎 止 痛 劑	50,904.40	44,009.30	116,788	123,420	79,382.63	208,892
中 樞 神 經 用 藥	220.10	213.54	28,088	126	93.69	35,187
其 他	29,980.62	28,886.06	311,362	46,884	34,900.99	521,071
合 計	6,678,604.78	5,463,605.48	2,508,237	7,342,147.51	4,963,855.19	2,839,593

註：子公司均未生產。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g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紫 外 線 吸 收 劑	96,000	37,845	5,290,820	1,652,542	64,000	22,769	4,560,995	1,469,893
維 他 命 D 衍 生 物	0.85	45,292	2.52	145,698	0.94	33,459	3.16	197,994
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	4,120.38	5,318	13,191.78	37,839	2,715.17	10,734	17,111.05	88,027
消 炎 止 痛 劑	380	1,140	61,625.45	159,663	180	628	66,175.48	176,908
中 樞 神 經 用 藥	95.64	9,590	42,856.40	157,331	122.92	6,608	40,693.35	146,578
勞 務	0	30,362	0	12,362	0	23,956	0	38,865
其 他	4,284.96	39,556	41,071.16	189,744	6,629.66	81,866	31,935.22	175,348
合 計	104,881.83	169,103	5,449,567.31	2,355,179	73,648.69	180,020	4,716,913.26	2,293,613

註：102 年度其他收入中包含子公司-台新藥其他營業收入 7,143 仟元，其餘子公司均無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銷 人 員	68	70	77
	研 發 人 員	57	50	58
	技 術 人 員	267	374	411
	合 計	392	494	546
平 均 年 歲 (歲)		34.06	33.89	33.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4.24	3.68	3.53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4.09%	2.43%	2.38%
	碩 士	17.39%	16.19%	17.77%
	學 士	43.48%	46.15%	47.99%
	專 科	12.28%	11.74%	10.44%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6 月 30 日
率 (%)	高 中 (職)	19.69%	20.04%	17.77%
	高 中 (職) 以 下	3.07%	3.45%	3.65%

註：員工人數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製造廠商，對於環境保護工作極為重視，有關列管之化學原料，除非無其他替代品，原則上不使用，以減少污染源之產生。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如廢水、廢氣及廢溶劑等均設有專門設備、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處理，茲分述如下：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許可證，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A. 廢水處理

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本公司均經由廢水處理系統，並由專人負責操作處理，以達到所規定放流水標準後，才予以排放至廠區外，且計領有桃園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府環水字第 1030069428 號，桃縣環排許字第 H0604-05 號」。

B. 廢氣處理

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氣，本公司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許可固定污染源項目	許可證號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M02	府環空字第 0990053686 號，證照編號操 H2700-03 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4	府環空字第 0980043415 號，證照編號操 H4807-00 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5	府環空字第 1010076788 號，證照編號操 H5368-00 號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其他西藥製造程序 M06	府環空字第 1020045088 號，證照編號操 H5500-00 號

C. 廢溶劑處理

本公司製程中所使用的溶劑，均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不能回收的部份，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

D. 一般廢棄物

本公司製程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定期處理。每月平均處理費用約 100,000 元。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計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為新台幣 1,909,323 元。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有環安課人員十八名。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之證號，如下： (1) (91) 環署訓證字第 FA050044 號 (2) (96) 環署訓證字第 FA270265 號
水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證號，如下： (1) (96) 環署訓證字第 GA020483 號 (2) (91) 環署訓證字第 GA080234 號
廢棄物處理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之證號，如下： (1) (92) 環署訓證字第 HA170917 號 (2) (91) 環署訓證字第 HA250539 號 具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之證號，如下： (1) (94) 環署訓證字第 HB100129 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具甲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責人員之證號，如下： (1) (90) 環署訓證字第 JA020217 號

2.列示本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主要污染源為廢水及廢氣，故建廠以來廢水皆由公司所設置的廢水廠，廢氣則由相關防治污染設備處理，以解決本公司廢水廢氣排放問題，茲列示本公司取得主要防治環境污染設備如下：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鉛池修補及重新襯鉛工程(崇漢)	1	1999/10/1	2,600,000	203,019	廢氣處理
同軸渦流泵浦(抽污水原液)	1	2005/6/1	45,714	426	廢水處理
UT-06-009-002 waste water redu	1	2007/6/6	474,598	101,108	廢水處理
UT-06-009-001 廢水處理設備	1	2007/6/6	419,617	89,392	廢水處理
UT-07-009-001 Waste water redu	1	2007/12/1	812,874	218,241	廢水處理
二廠離心室排風管設備(空污染規定)	1	2008/1/28	223,809	64,265	廢水處理
F2.5.7 廢氣收集管路及各組監測儀錶	1	2008/6/1	640,000	207,402	廢水處理
廢水廠水溝修繕被覆 FRP	1	2008/12/10	100,000	37,958	廢水處理
雨污水分流系統改善工程-F000000050	1	2009/3/31	1,914,021	797,535	廢水處理
(PD0821P)廢水處理改善工程*1 式-F051	1	2009/3/31	1,541,851	642,463	廢水處理
廢氣處理增設活性碳塔設備一式	1	2010/9/8	1,590,000	574,182	廢氣處理
60M3 FRP 桶槽槽蓋修補(含法蘭及另一槽蓋邊緣修補)	1	2011/6/16	91,000	20,854	廢氣處理
洗滌塔加藥機增設工程	1	2011/6/30	470,833	228,890	廢水處理
SH110004-廢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1	2013/3/29	45,442,696	39,934,488	廢水處理
SH120008-廠區廢水分流改善	1	2014/3/31	4,653,178	4,480,838	廢水處理
廢水處理廠新增前處理系統設備	1	2014/3/31	2,200,000	2,118,520	廢水處理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污染糾紛事件。惟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1 年度因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公司除業已繳清罰鍰外，並鑒於現有廢水處理設備異常，廢水處理能力下降，以致造成數次廢水違規事件，故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函予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進行停工及廢水廠改善及檢修。桃園縣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審核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所提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試車案，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桃園縣政府同意備查，並請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前申請復工。惟本公司鑒於廢(污)水施工工程延宕及生物菌種馴養狀況不佳，故本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向桃園縣政府提出試車許可展延申請，並經桃園縣政府 102 年 3 月 29 日發函同意展延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止。就前桃園縣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環水字第 1010092662 號函說明中同意本公司之於試車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業已繳納罰鍰金額共計 2,840 仟元，因罰鍰已繳清，且本公司業已積極投入廢水改善措施(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計畫及委託合格廢水處理廠商進行處理等措施)，並經取得桃園縣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環水字第 1010092662 號函同意本公司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試車，並經桃園縣政府 102 年 3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1010092662 號函同意本公司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試車展延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除於 102 年度 3 月完成廢水處理改善工程外，本公司興建之新廢水處理廠已於 102 年 9 月完工，故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復工申請，經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 月 9 日府環水字第 1030001455 號函核定復工，並於 103 年 3 月取得桃園縣政府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桃縣環排字第 H0604-05 號)，足以支應本公司目前廢水日排放量約 1,000 噸，而其雖於 103 年 4 月 1 日遭桃園縣政府經鑑測排放廢水不合格而予以裁罰，然上開事故係因廢水處理設施生物汙泥上浮之緊急事故，而不慎排放不合格廢水，而桃園縣政府亦考量本公司已投入上千萬經費進行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提升及工程改善，展現永續經營之誠意，而同意接受本公司提出的自報改善計畫，可逕行生產作業，然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至本公司進行放流水採樣檢查，其檢測數據均已符合排放規定，顯示本公司投入建置水污染防治設備之改善效益應已顯現。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因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在違反空氣汙染方面，本公司已繳清罰款 10 萬，並增加及改善防制設備並加強效率量測，已改善完畢。違反水污染事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

公司業已繳納罰鍰金額共計 2,840 仟元(101 年度繳納 2,370 仟元，102 年度 1-4 月份繳納 300 仟元及 103 年度 5 月份繳納 170 仟元)，業已繳清罰鍰，且其罰鍰佔本公司 101~102 年度股東權益及 103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及營業收入比重不高。

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其就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 日遭桃園縣政府經鑑測排放廢水不合格而予以裁罰表示意見為：「台耀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因放流水水質超出法規標準一事而接獲桃園縣政府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桃環稽字第 1030082375 號來函要求台耀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改善。台耀公司董事長程正禹先生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親自至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溝通，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就上述一事之改善計畫回函，環保局已瞭解台耀公司近年來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進行廢水場增建，已有足夠之廢水處理能力，該事件係為突發狀況非惡意排放。台耀公司業已於期限內進行改善，由環保局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間進行 15 次放流水採樣確認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府環水字第 103101882 號來函通知台耀公司。本會計師認為台耀公司已針對上述事件進行適當之處理及改善，對所檢附最近期(即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等語，故上述事件對該財務報告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考量本公司新廢水處理廠已於 9 月初完工，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尚無揭露有關此停工事件之期後事項，顯示該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無重大影響。

- (2)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鑒於現有廢水處理設備異常，廢水處理能力下降，以致造成數次廢水違規事件，故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函予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進行停工及廢水廠改善及檢修。並經取得桃園縣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審核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所提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試車案，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桃園縣政府同意備查，並經桃園縣政府 102 年 3 月 29 日發函同意展延試車期間得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止，(試車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本公司除於 102 年 3 月完成廢水處理改善工程外，本公司興建之新廢水處理廠已於 102 年 9 月完工，故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復工申請，經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 月 9 日府環水字第 1030001455 號函核定復工，並於 103 年 3 月取得桃園縣政府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桃縣環排字第 H0604-05 號)，廢水日處理量可達 1,425 噸，本公司亦已針對原有之廢水處理廠之設備進行維修改良，日處理量可達 165 噸，目前最大日處理量合計共 1,590 噸，足以支應本公司目前廢水日排放量約 1,000 噸，而其雖於 103 年 4 月 1 日遭桃園縣政府經鑑測排放廢水不合格而予以裁罰，然上開事故係因廢水處理設施生物汙泥上浮之緊急事故，而不慎排放不合格廢水，而桃園縣政府亦考量本公司已投入上千萬經費進行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提升及工程改善，展現永續經營之誠意，而同意接受本公司提出的自報改善計畫，可逕行生產作業，然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至本公司進行放流水採樣檢查，其檢測數據均已符合排放規定，顯示本公司投入建

置水污染防治設備之改善效益應已顯現。

(3)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本公司業已積極投入廢水廠改善及檢修及新廢水處理廠已完工，故不適用。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污染防治措施，說明如下：

A.廢水廠改善工程

101年下半年完成廢水廠處理能力改善工程，廢水廠處理能力將由每日144噸提昇至每日200噸。

B.廢水廠增建工程

2013年4月興建一座1000噸廢水處理廠，已於2013年9月完成，用以完全處理未來因製程放大所增加的廢水量。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3)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A.最近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已繳納罰鍰金額共計2,840仟元，業已繳清罰鍰，且其罰鍰佔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及股東權益金額及103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金額及營業收入金額比重不高，對本公司盈餘並無影響。

B.101年度12月份自行申報停工修復廢水處理設備，其11月及12月份受主管機關罰鍰金額2,370仟元，其金額尚小，對101年度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102年度停工事件主要影響紫外線吸收劑之生產，本公司第一季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受主管機關罰鍰及相關費損對本公司財務影響數約為44,810仟元，佔本公司102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金額及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97%及18.85%，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金額比重不高，而佔營業收入比重稍高，主要係因受到客戶調整庫存政策減少向本公司進貨，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去年下滑所致。另民國102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停工期間每月之固定製造成本約為8,935仟元，如以102年平均月營收206,136仟元觀之，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約為4.33%，其比重不高。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水處理改善計劃案，於民國102年10月向主管機關提出復工申請，並於民國103年1月經主管機關核定復工」。而10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尚無揭露有關此停工事件之期後事項，顯示該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已無重大影響。

C.廢水處理改善工程及新建廢水廠工程完成後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由於新建廢水廠完工啟用後將可減少委外處理廢水成本，有助於降低產品平均單位成本提升獲利；並配合本公司已於103年第一季投入之新增產能，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廢水處理改善工程及新建廢水廠工程完工，除考量改善現有廢水處理設備及能力外，亦配合未來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之

規劃，對本公司之資本支出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其包括壽險、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職業災害保險等。員工福利計有三節獎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奠儀、員工同樂補助、員工旅遊補助慶生會，另供應上班時間之膳食、提供遠道者單身宿舍及每年實施全員健康檢查。

(2)進修及訓練：

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擬訂培訓計畫，持續改善，培育專業人才，確保產品的品質、研發技術能力的精進，以維護並提昇公司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能力。

①新進人員訓練：

A.於新人報到當天，人事單位說明人事規章、環境介紹。

B.定期舉辦新進人員教育，包括公司簡介、cGMP 品質系統、勞工安全衛生等。

②專業訓練：各部門定期舉辦各類專業課程訓練外，亦鼓勵同仁參加外部專業訓練課程，以加強個人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而提昇工作績效與品質。

③管理訓練：針對不同管理階層之管理需求，安排主管參加管理職能訓練，或舉辦內訓，邀請外部講師教導各項管理技巧，以提昇團隊建立之能力。

④通識訓練：不定期舉辦語文等通識訓練，促進員工持續學習與發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計算及支付，係根據相關規定辦理。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行，員工得自由選擇新舊制，本公司並依照相關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可透過系統平台及電子郵件溝通意見，維持良好關係。

(5)其它重要協議：無。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勞資糾紛及因勞資糾紛所引發之任何損失，故可能發生之損失及因應措施尚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6月30日；單位：坪；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	坪	7,016.71	99.10.29	254,371	—	212,956	行政部門及倉庫	—	—	—	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400,000千元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房屋及建築	坪	5,821.55	101.11.30	239,336	—	231,096	廠房(生產部)	—	—	—	
土地	坪	1,385.58	96.08.31	77,141	—	77,141	廠房(生產部)	—	—	—	
土地	坪	1,694.00	98.03.31	59,224	—	59,224	辦公室、實驗室、倉儲(營業、品管、物料等部門)	—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6月30日單位：坪；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蘆竹生產工廠	7,352.42 坪	546	紫外線吸收劑、維他命 D 衍生物	蘆竹生產工廠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紫外線吸收劑	6,548,600	5,375,619.78	82.09%	1,702,421	7,095,000	4,815,675.48	67.87%	1,590,818
維他命 D 衍生物	9.66	7.49	77.54%	279,747	17.51	14.57	83.21%	325,655
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	48,890	14,869.31	30.41%	69,831	76,700	33,787.83	44.05%	157,970
消炎止痛劑	50,904.40	44,009.30	86.45%	116,788	123,420	79,382.63	64.32%	208,892
中樞神經用藥	220.10	213.54	97.02%	28,088	126	93.69	74.36%	35,187
其他	29,980.62	28,886.06	96.35%	311,362	46,884	34,900.99	74.44%	521,071
合計	6,678,604.78	5,463,605.48	81.81%	2,508,237	7,342,147.51	4,963,855.19	67.61%	2,839,593

註：子公司均未生產。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103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 研究開發	85,000	14,756	8,500	100%	14,756	—	權益法	(25,857)	—	—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中 間體之代理 買賣	1,951	(87)	195	50%	(87)	—	權益法	(387)	—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 貿易及投資 事業	3,456	2,481	120	100%	2,481	—	權益法	(457)	—	—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 貿易及投資 事業	3,168	2,352	110	100%	2,352	—	權益法	(387)	—	—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880	2,144	-	100%	2,144	—	權益法	(347)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3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00	—	—	8,500,0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20,000	100	—	—	120,0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110,000	100	—	—	110,000	100%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註1)	100	—	—	—	100%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195,060	50	—	—	195,060	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係有限公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Teva	98.05.20 ~ 103.09.03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Helm	98.09.04 ~ 103.09.03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DSM	98.07.01~103.12.31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Glenmark	99.05.11 ~ 103.05.10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Hospira	99.12.01 ~ 至產品上市 後5年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Impax	100.4.11 ~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Synthon	99.12.31 ~ 104.12.31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Hamari	103.01.09 ~ 104.01.09	勞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Vanda	102.2.6 ~	勞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EIP	102.1.21 ~ 105.1.21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Globe	100.8.1 ~ 110.7.31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Kaken	102.05.16~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Merckle GmbH	102.05.29~109.05.28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Aska	102.7.30 ~ 106. 7.30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Nipro	102.7.30 ~ 106.7.30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Meiji	102.7.30~106.7.30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Kyowa	102.7.30~105.7.29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Hikma	102.12.2~106.12.2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102.8.22~109.8.22	產品供應合約	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技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3.18~保固期滿	4000m3廢水工程	合約轉讓禁止
工程合約	技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7.23~保固期滿	廢水廠擴建及配 合追加工程	合約轉讓禁止
工程合約	技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8~保固期滿	新廢水廠工程追 加	合約轉讓禁止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01.11.02~103.11.01	中期抵押借款	土地廠房質押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01.12.19~106.12.19	長期抵押借款	機器質押
長期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1.10.23~103.10.22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	101.02.09~103.02.09	信用借款	—
長期借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102.07.25~108.01.15	抵押借款	機器質押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1.09.10~104.09.10	信用借款	—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02.07.26~103.07.26	抵押借款	土地廠房質押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1 年 12 月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2 年 9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茲將該等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1 年 12 月辦理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6.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839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1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四季	500,000	500,000
合計	—	500,000	5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1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123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6,729 仟元。	

-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公司該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本計畫截至 102 年第一季止，已全數執行完畢。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實際募足款項為 12 月，致實際支用進度較原預估略為落後，尚無異常情事。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該資金運用計畫均已於 10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系統。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利息負擔

償還銀行借款及節省利息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2 年度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360000%	101/11/21~101/12/21	營運週轉	60,000,000	60,000,000	816,000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360000%	101/06/22~101/12/22	營運週轉	75,000,000	75,000,000	1,020,0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89000%	101/10/23~101/12/22	營運週轉	10,000,000	10,000,000	128,9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55000%	101/11/23~101/12/22	營運週轉	47,000,000	47,000,000	589,850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360000%	101/06/27~101/12/24	營運週轉	40,000,000	40,000,000	544,000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360000%	101/06/25~101/12/25	營運週轉	45,000,000	45,000,000	612,0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89000%	101/10/26~101/12/25	營運週轉	30,000,000	30,000,000	386,7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55000%	101/11/26~101/12/26	營運週轉	20,000,000	20,000,000	251,00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310000%	101/11/26~101/12/26	營運週轉	45,000,000	45,000,000	589,500
遠東銀行桃園分行	1.400000%	101/09/28~101/12/27	營運週轉	15,000,000	15,000,000	210,000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	1.600000%	101/09/28~101/12/28	營運週轉	60,000,000	60,000,000	960,000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360000%	101/11/28~101/12/28	營運週轉	10,000,000	10,000,000	136,000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1.310000%	101/10/29~101/12/28	營運週轉	20,000,000	20,000,000	262,0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89000%	101/10/30~101/12/28	營運週轉	5,000,000	5,000,000	64,450
遠東銀行桃園分行	1.400000%	101/10/31~101/12/28	營運週轉	15,000,000	15,000,000	210,00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289000%	101/11/05~102/01/04	營運週轉	40,000,000	3,000,000	38,670
合計				537,000,000	500,000,000	6,819,070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辦理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募足款項後，立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並於 102 年 1 月全數執行完成，依實際償還之利率設算 102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費用為 6,819 仟元。

惟本公司鑑於未來專利到期帶動學名藥市場成長，並進一步帶動原料藥需求成長動能，於 99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新廠，相關土建工程業已陸續完成並已購入部分設備，及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故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致 102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僅較 101 年第四季減少 321 仟元。本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募足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後，已實際節省利息費用為 6,819 仟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第四季	102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5,58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1年 前三季 (募資前)	101年度 (募資後)	102年 第一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31	58.47	62.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註)	124.19	141.98	130.85
	自有資本率	44.69	41.53	37.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88	121.56	101.88
	速動比率	52.10	69.02	51.3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2年第一季適用 IFRS 為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101年底負債比率由募資前55.31%上升至58.47%，自有資本率由44.69%下滑至41.53%，主係本公司101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101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於當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1年12月下旬發行，年底前尚屬閉鎖期間，故全數尚未轉換，致募資後負債比率上升為58.47%。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124.19%提升至141.98%，對公司已產生效益；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募資前97.88%提升至121.56%，速動比率由募資前52.10%提升至69.02%，效益顯著。因此該次增資在財務結構強化及提升償債能力方面，於101年度已有良好之成效。

102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及獲利受銷貨客戶減少拉貨及廢水事件影響，故銷貨收入及稅後淨利大幅衰退，致負債比率提升至62.23%，惟目前四月營收已回溫(達258,946仟元)已高於102年第一季合計數237,697仟元。102年第一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持續優於募資前，速動亦能與募資前相當，由於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前其負債比率未能明顯下降及本公司為支應擴廠及營運所需，致仍需以銀行借款支應所需資金，致財務結構於短期內未能明顯改善，然未來隨著業績逐步回溫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所改善，達成情形尚屬良好。綜上所述，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達成情況已屬顯現，尚無重大異常。

(二)102年9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6.1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171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5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新購置機器設備	103 年第一季	350,000(註)	1,561	53,845	109,288	127,794	49,597	7,915
興建廢水處理廠	103 年第一季	99,000(註)	625	23,050	6,902	57,666	3,791	6,966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51,000	—	—	—	—	51,000	—
合計		500,000	2,186	76,895	116,190	185,460	104,388	14,881

註：本公司該計畫項目因新購機器設備及廢水處理廠已於 101 年第四季陸續購買及動工，因資金到位時間的落差，本公司暫先於 102 年第一季起陸續以短期借款支應，待第三季募集資金到位後，再用於償還該項借款。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該次計畫項目中以 350,000 仟元購置機器及以 99,000 仟元建置廢水處理廠，用以支應本公司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所示：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2(註 1)	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	50,179	50,179	163,158	72,418	30,614
103		212,787	212,787	508,226	210,878	105,993
104		403,568	403,568	926,508	278,704	137,237
105		496,146	496,146	1,025,918	323,478	161,040
合計		1,162,680	1,162,680	2,623,810	885,478	434,884

註 1：102 年預計第四季開始投產

註 2：預估至 105 年可回收投資。

B.興建廢水處理廠

本公司陸續購進機器設備，產能逐漸擴充，預計新設置廢水廠可日處理 1,000 噸廢水，將可處理公司所排放廢水，並善盡對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3 年第二季止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新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0	實際運用進度較原預定累計執行金額及進度落後，主係部分設備驗收尾款係於103年第二季到期，致資金執行進度較為延宕。
		實際	3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興建廢水處理廠	支用金額	預定	99,000	實際運用進度較原預定累計執行金額及進度略為落後，主係受廢水設備驗收尾款係於103年第二季到期，致時程略為延宕。
		實際	99,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1,000	實際執行進度較原預計進度略為延宕，主係資金調度需求所致。
		實際	51,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依 102 年現金增資計畫及運用進度觀之，係規劃於 102 年第三季收足現金增資股款後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廢水處理廠，本公司業已於 101 年第四季通過董事會後陸續進行部分設備之採購，廢水處理廠亦已完成與廠商進行詢、比、議價作業，並已發包及動工，並考慮資金到位時間的落差而暫先以短期借款因應該次計畫支出，預計於 102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後償還相關銀行借款並支付採購、安裝、試車、量產及其他後續工程款項。

本公司降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產品已與學名藥廠積極合作，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現有廠區空間及產能已不敷使用，鑑於原料藥生產線擴增之迫切性，於 101 年第四季即陸續採購生產原料藥所需之機器設備，並支付相關訂金，並在供應商協助下進場安裝、試車及驗收，預計自 102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量產。基於部分機器設備驗收進度延遲，致使支出運用進度略為落後，惟本公司已依其後續時程陸續進行裝機試產及驗收，並於 103 年正式量產，且其機器設備均依採購合約或訂購單所載之付款條件依約如期付款，並於 103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故整體計畫尚不致有重大延遲情事。

本公司為因應產能成長所需處理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水並配合新廠量廠時程，於 101 年第四季陸續進行發包興建廢水處理廠及購置相關汙染防治設備，且

已如期於 102 年 9 月建置完成並啟用。本公司係依據廠房興建工程進度及相關工程委任合約所載之付款條件依約如期付款，並於 103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故整體計畫尚不致有重大延遲情事。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擬以 51,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成，本公司業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惟因資金調度需求影響，於 102 年第四季先行償還 50,500 仟元，餘 500 仟元係於 103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效益評估

(1)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該次計畫擬以 350,0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業於 101 年第四季進行部分設備之採購，並支付部份訂金，並於 102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後支付採購、安裝、試車、量產相關款項，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起開始量產，茲就其實際達成效益情形評估如下：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	102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0,179	50,179	163,158	72,418	30,614
		實際增加數	0	0	0	0	0
		達成率	0%	0%	0%	0%	0%
	103 年 1~4 月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212,787	212,787	508,226	210,878	105,993
		1~4 月預估數	70,929	70,929	169,409	70,293	35,331
		1~4 月實際數	17,654.5	9,837.37	52,287	17,281	9,438
		達成率	24.89%	13.87%	30.86%	24.58%	26.71%

因該原料藥生產用機器設備之裝機、試車與驗收進度略有延遲，故延至 102 年 11 月始試車試產，103 年方開始量產。102 年度尚未能產生效益，主要係因該原料藥生產線當時處於試產階段，僅產出原料藥半成品之中間體，尚未達最終可供銷售狀態，以致產能未如預期開出。該機器設備於 103 年開始進入正式量產階段，並用以生產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產品，包含 Colesevelam HCl、Sevelamer HCl 及 Sevelamer Carbonate，因新產線之量產時程較預定計畫落後，且量產初期尚處學習曲線及製程生產參數之調整期間，使得 103 年 1~4 月該計畫實際所增加之生產量為 17,654.5KG，同時配合客戶訂單出貨時程而實際銷售 9,837.37KG，僅達原預估生產量及銷售量之 24.89% 及 13.87%，以致達成率未如預期。至於銷貨收入與銷貨毛利方面，103 年 1~4 月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分別為 52,287 仟元及 17,281 仟元，與原預估數相較之達成率分別為 30.86% 及 24.58%，除因產量較預估數為低之外，由於學名藥廠與原料藥廠在研發學名藥初期即相互合作直至註冊完成，一旦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註冊，該客戶將不易更換原料藥供應商，否則須另花費一至兩年時間重新註冊，其更換成本高昂，故本公司為鎖定下游學名藥廠商以獲取長期供應原料藥業

務，而針對部分區域客戶採取降價之行銷策略，致使毛利率亦較預估數為低。另就營業利益觀之，103年1~4月該計畫實際所增加之營業毛利為9,438仟元，與原預估數相較其達成率為26.71%，主要係因依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營收仍較預估數為低，以致所需分攤之單位固定成本未能如預計隨營業規模擴大而降低，故所產生之實際效益低於預期，其原因尚屬合理。

本公司該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係用以生產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產品，茲就 Colesevelam HCl、Sevelamer HCl 及 Sevelamer Carbonate 製劑之市場現況進行分析，在 Colesevelam HCl 產品方面，該製劑總市值為 5.6 億美金，本公司已囊括 15 家客戶訂單，其中 2 家學名藥廠客戶係循 Paragraph IV 模式挑戰原廠專利，一旦取得上市許可即有 180 天專屬銷售權；而在 Sevelamer HCl 產品方面，該製劑總市值為 1.3 億美金，本公司已取得 3 家客戶訂單，並已出貨南美洲及土耳其，美國則預計於 2015 年上市；另 Sevelamer Carbonate 之總市值為 1.3 億美金，本公司已接獲美國客戶訂單，並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上市，且客戶端市場並已擴及歐洲地區，歐洲市場係以東歐先發，西歐則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跟進，故依目前已取得訂單需求及既有客戶已申請第一學名藥對未來市場之訂單需求，參考該歐洲及美國指標性學名藥客戶之過去挑戰新藥專利過期後市場，並因本公司原料藥於客戶申請學名藥已一併註冊，故無法以他公司原料藥替代，預估銷售數量於未來幾年間應可穩定成長，且隨學習曲線效率提升及產線調整逐漸順暢下，其未來效益之顯現仍屬可期。

(2)興建廢水處理廠

本公司該次計畫擬以 99,000 仟元興建之新廢水處理廠，業已於 102 年 9 月完工啟用，並於 103 年 3 月取得桃園縣政府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廢水日處理量可達 1,425 噸，本公司亦已針對原有之廢水處理廠之設備進行維修改良，日處理量可達 165 噸，目前最大日處理量合計共 1,590 噸，足以支應本公司目前廢水日排放量約 1,000 噸，在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逐漸擴充，追求產能增加下更能發揮規模經濟以降低生產成本之同時，並有能力處理生產過程中所產出之廢水，以兼顧環境保護之企業社會責任。另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至本公司進行放流水採樣檢查，其檢測數據均已符合排放規定，顯示本公司投入建置水污染防治設備之改善效益應已顯現。

(3)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償還時點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30 %	102/08/26~102/10/25	營運週轉	102/10/28	30,000	68	390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30 %	102/09/17~102/10/25	營運週轉	102/10/28	19,500	44	254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30 %	102/12/16~103/02/13	營運週轉	103/02/13	500	—	5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789 %	102/05/03~102/10/30	營運週轉	102/10/30	1,000	2	15
金額合計					51,000	114	664

本公司 102 年 9 月現金增資募資金額中之 51,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與元大銀行及兆豐銀行所個別簽訂之短期內可循環動用綜合授信契約之借款，經參酌所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4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64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1,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1,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份，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3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三季	501,000	501,000
合計		501,000	501,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 103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3,519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7,572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1,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實質年收益率為 0.5%)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145,600 仟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以面額 100.2%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200,000 仟元，(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80,000 仟元) 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84,409,537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844,095,37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891,175 仟元 負債總額：2,307,182 仟元 無形資產：8,48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575,509 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萬泰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商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501,000	501,000	501,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84,409,537	84,409,537	84,409,537
預計增發股數(B)	8,946,429 (501,000 仟元/56 元)	5,894,118 (501,000 仟元/85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93,355,966	90,303,655	84,409,53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9.58%	6.53%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84,409,537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8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

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資金計新台幣 501,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長短期財務結構。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後，預定於 103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第一季
	利息支出(A)		3,223	10,019	26,515
營業利益 (損失)	金額(B)	256,180	69,134	(48,694)	52,244
	(A)/(B)比例(%)	1.26%	14.49%	(54.45%)	8.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第一季係自結數。

本公司為生產紫外線吸收劑與醫療用原料藥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業廠商，近年受到國際專利藥廠景氣不佳及新藥開發效率下滑影響，主要藥品消費國的保險給付制度政策轉變，國際藥廠皆針對內部資源進行重整，採取減少研發項目且積極降低成本，調整生產與研發的權重，將重心置於藥品行銷上，生產與研發面僅保留較具獲利潛力的創新藥物，進而陸續將自用生產的原料藥轉為向專利原料藥廠採購，且學名藥因暢銷藥物專利逐步到期以及各國政府、保

險公司鼓勵使用而興起，促使學名藥市場規模不斷放大，帶動對於學名藥原料藥的訂單穩定成長，使得國內外原料藥市場需求持續上揚。根據 The Global Active Pharmaceutical Market 的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原料藥產值將可達 1,400 億美元，較 2013 年呈現成長態勢，預期約 55~60% 原料藥為藥廠自行製造，其餘 40~45% 將委由專業代工製造，由於我國原料藥廠商近年在原料藥技術與研發能力逐步提升下，國際大廠委外意願提高，將有利於原料藥廠商之營運表現，惟隨著全球原料藥廠商競爭越來越激烈，印度及中國等生產原料藥國家挾其廉價的人力與環保成本優勢，其所生產之原料藥與關鍵中間體全球產量比重逐年上升等因素影響下，其低價的銷售策略壓縮台灣原料藥廠商的獲利空間，各家原料藥廠為提升原料藥製造效率，致力於改善設備使用率，增加產品良率、縮短製程、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以及增加資源的回收再利用，並需擷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與衝擊。由上表觀之，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個體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損失)比率分別為 1.26%、14.49%、(54.45)% 及 8.48%，顯示利息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逐漸增加，其中 102 年度因第一季配合客戶調整其庫存政策及停工影響，且因新廠建置進度落後以致產能未能如期開出，同時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仍持續投入新製程技術與新產品研發，以致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大幅衰退，當年度個體利息費用占營業(損失)比率因而大幅攀升至(54.45)%，103 年第一季則在專利到期潮帶動高毛利醫療用原料藥出貨量比重明顯提升，本公司在產品獲利結構轉佳與廢水處理問題已顯改善下，當期個體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因而縮減至 8.48%，由此可見本公司若皆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勢必將造成利息費用負擔增加，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將可能面臨資金調度受銀行銀根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顯著侵蝕其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更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確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2 年底	103 年 3 月底	102 年底	103 年 3 月底	103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57	47.14	44.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27	136.70	202.04	
	速動比率(%)	68.62	76.90	107.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第一季係自結數。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之變化趨勢將積極拓展相關領域之原料藥市場，藉由產品的多樣化以分散風險，近年來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並陸續投入批次量產，惟產品之製程步驟繁複且每批次產出量較少，故產品於產製初期之成本要素結構中，製造費用所佔比重均較高，致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持續增加，且受到原物料、人工成本及費用上漲影響，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然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且資金來源穩

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當前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迅速，使得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之態度趨向保守，銀行對企業貸款額度之審查更加嚴謹，企業之舉債空間有限之情形下，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若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通常企業由財務安全到發生財務危機並非短期可竟成，危機之成形常常由獲利性衰退導致流動性不足，或負債管理能力不足而出現流動性陷阱，故本公司有鑑於過度頻繁之銀行融資活動將對財務安全性構成威脅，為避免潛藏之財務風險擴大，進而發生營業現金流量不足支應長短期融資借款利息之緊絀困境，故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調整長短期負債配置，並維持目前銀行借款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依未來之產銷策略，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可望由 103 年 3 月底之 47.14% 降低至 103 年底之 44.76%，而流動比率將由 103 年 3 月底之 136.70% 提高至 103 年底之 202.04%，而速動比率亦自 103 年 3 月底之 76.90% 提高至 103 年底之 107.17%，且穩健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營收成長之擴張，亦較能預留日後舉債空間及財務調度之彈性，在面對未來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之下，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做為本公司持續開發利基型原料藥之有力後盾，以維持在全球原料藥市場的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除可維持公司之營運並將有助於未來業務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3) 避免到期還本的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01,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內雖未對負債比率造成立即性降低效果，惟考量發行轉換公司債一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減少未來利息費用認列成本及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具有其必要性。

(4) 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為因應該產業競爭日趨激烈，除配合新產品陸續投入量產以擴充營運規模，並將持續投入開發與拓展原料藥產品。由 103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6,055,957 仟元，若加計 103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280,886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5,835,978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30,000 仟元及償債計畫，總計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492,491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501,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3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年第三季	501,000	501,000
合計		501,000	501,000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3年6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103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103年第三季償還到期之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3年度	104年度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40800%	102/12/16~103/06/14	營運週轉	20,000	136	288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35500%	102/12/31~103/06/29	營運週轉	20,000	136	287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35500%	103/01/20~103/07/19	營運週轉	30,000	195	431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53500%	103/02/19~103/08/18	營運週轉	30,000	161	436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3/13~103/06/11	營運週轉	20,000	128	270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610000%	103/03/26~103/06/24	營運週轉	60,000	458	966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3/31~103/06/27	營運週轉	25,000	160	338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1.511000%	103/04/02~103/06/19	營運週轉	60,000	430	906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610000%	103/04/10~103/07/09	營運週轉	20,000	152	322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610000%	103/04/14~103/07/13	營運週轉	20,000	151	322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350000%	103/04/15~103/06/13	營運週轉	11,000	70	149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4/18~103/07/17	營運週轉	10,000	62	135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350000%	103/05/23~103/07/21	營運週轉	30,000	181	405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670000%	103/05/23~103/06/23	營運週轉	50,000	396	835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1.600000%	103/06/03~103/07/03	營運週轉	80,000	607	1,28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6/05~103/07/05	營運週轉	15,000	96	202
金額合計				501,000	3,519	7,572

註：均由原有的短期借款持續展期而來，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03年第三季償還501,000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之短期借款。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0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519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7,572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且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

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辦理銀行借款、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等三種方式。由於目前本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底負債比率為 47.14%，仍屬偏高，加上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36 號規定，僅需以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501,000	501,000	501,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268,628	268,628	268,628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5%	0.5%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	—	1,044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84,409,537	84,409,537	84,409,537
籌資後稅前淨利(A)	268,628	268,628	267,58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88,137,216	86,374,243	84,409,537
每股稅前盈餘(A)/(B)	3.05	3.11	3.17

註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金額為 501,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3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3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 67,157 仟元予以年化後作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5%(以滿 3 年到期之實質年收益率設算)

註 4：若依 501,000 仟元增資款之募足時點為 103 年 7 月，則 103 年度增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5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84,409,537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501,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56 元，則需發行 8,946,429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3 年 7 月，故 103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8,137,216 股(84,409,537 + 8,946,429×5/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 7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3 年 8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4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85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5,894,118 股(501,000 仟元/85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6,374,243 股(84,409,537 + 5,894,118×4/12)

①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3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3.11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滿三年到期之實質年收益率為 0~0.5%，各年度雖需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501,000	501,000	501,00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A)	84,409,537	84,409,537	84,409,537
預計增發股數(B)	8,946,429	5,894,118 (501,000 仟元 /85 元)	0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A+B)	93,355,966	90,303,655	84,409,53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9.58%	6.53%	0%

註 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84,409,537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8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

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本次計畫非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

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為 101 年 12 月 19 日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為 104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145,600 仟元。

②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40800%	102/12/16~103/06/14	營運週轉	20,000	136	288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35500%	102/12/31~103/06/29	營運週轉	20,000	136	287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35500%	103/01/20~103/07/19	營運週轉	30,000	195	431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53500%	103/02/19~103/08/18	營運週轉	30,000	161	436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3/13~103/06/11	營運週轉	20,000	128	270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610000%	103/03/26~103/06/24	營運週轉	60,000	458	966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3/31~103/06/27	營運週轉	25,000	160	338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1.511000%	103/04/02~103/06/19	營運週轉	60,000	430	906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610000%	103/04/10~103/07/09	營運週轉	20,000	152	322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610000%	103/04/14~103/07/13	營運週轉	20,000	151	322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350000%	103/04/15~103/06/13	營運週轉	11,000	70	149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4/18~103/07/17	營運週轉	10,000	62	135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350000%	103/05/23~103/07/21	營運週轉	30,000	181	405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670000%	103/05/23~103/06/23	營運週轉	50,000	396	835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1.600000%	103/06/03~103/07/03	營運週轉	80,000	607	1,28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6/05~103/07/05	營運週轉	15,000	96	202
金額合計				501,000	3,519	7,572

註：均由原有的短期借款持續展期而來，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 至 4 月 (實際數)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390,286	280,886
非融資性收入(B)	1,032,703	6,055,957
非融資性支出(C)	1,124,865	5,835,97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30,000
長期及短期融通借款(E)	146,142	416,800
其他長期及短期借款還款計畫(F)	163,380	779,156
本次預計償還借款金額(G)	—	501,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G)	180,886	(492,491)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1,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情形中，以 103 年 5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6,366,843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5,965,978 仟元，若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492,491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501,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0,286	325,637	331,907	182,268	280,886	140,603	143,282	151,566	112,599	115,685	166,294	178,880	390,2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應收款項收現	258,170	237,771	82,697	368,059	226,999	236,435	239,176	241,813	243,409	260,547	228,760	240,998	2,864,834
出售下腳	706	299	221	535	-	-	-	-	-	-	-	-	1,761
營業稅退稅	5,403	18,086	8,948	6,931	11,419	9,739	9,106	7,623	8,905	9,003	7,650	10,890	113,703
其他收入	13,433	65	5,392	25,987	-	-	-	-	-	-	-	-	44,877
合計	277,712	256,221	97,258	401,512	238,418	246,174	248,282	249,436	252,314	269,550	236,410	251,888	3,025,17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2,613	116,786	113,899	177,883	128,996	128,711	128,711	97,894	116,598	100,613	70,793	133,913	1,407,410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55,431	65,012	53,284	101,164	55,333	59,962	54,388	54,052	62,269	59,127	60,526	65,453	746,001
薪資	68,700	1,391	25,692	40,069	26,328	26,498	26,658	26,658	26,658	26,658	26,658	26,658	348,6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	77,450	9,993	41,057	64,727	55,476	15,842	8,133	8,134	8,134	29,332	29,332	29,333	376,943
發放股利/董監酬勞	-	-	-	-	-	-	-	-	-	-	-	-	-
營所稅	10,966	-	2	-	-	-	-	-	-	-	-	-	10,968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27,500	27,500
其他(利息、手續費等)	1,990	2,317	2,246	2,193	2,568	2,482	2,108	1,665	1,569	1,542	1,515	1,466	23,661
合計	307,150	195,499	236,180	386,036	268,701	233,495	219,998	188,403	215,228	217,272	188,824	284,323	2,941,1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07,150	295,499	336,180	486,036	368,701	333,495	319,998	288,403	315,228	317,272	288,824	384,323	3,041,1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60,848	286,359	92,985	97,744	150,603	53,282	71,566	112,599	49,685	67,963	113,880	46,445	374,352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501,000	-	-	-	-	-	501,000
舉借短期借款	-	-	-	83,142	-	-	-	-	-	-	-	-	83,142
償還短期借款	(58,211)	(14,452)	(50,717)	-	(110,000)	-	(521,000)	(100,000)	(24,000)	-	(35,000)	-	(913,38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	-	40,000	-	-	-	-	-	-	-	-	17,800	80,8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	-	-	-	(10,000)	-	-	(10,000)	(1,669)	-	(47,500)	(109,169)
合計	(35,211)	(54,452)	(10,717)	83,142	(110,000)	(10,000)	(20,000)	(100,000)	(34,000)	(1,669)	(35,000)	(29,700)	(357,60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5,637	331,907	182,268	280,886	140,603	143,282	151,566	112,599	115,685	166,294	178,880	116,745	116,745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6,745	131,727	136,688	134,241	139,832	138,601	139,500	140,538	141,275	133,578	139,560	134,664	116,7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34,881	275,118	247,187	296,087	300,669	383,176	337,829	353,724	392,319	364,978	391,628	342,247	3,919,843
出售下腳	-	-	-	-	-	-	-	-	-	-	-	-	-
營業稅退稅	10,971	9,790	10,749	14,821	9,581	13,017	13,106	11,573	14,330	10,340	14,322	11,042	143,642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合計	245,852	284,908	257,936	310,908	310,250	396,193	350,935	365,297	406,649	375,318	405,950	353,289	4,063,4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69,936	161,745	154,560	230,389	134,917	201,564	209,944	178,195	225,369	145,553	228,208	167,688	2,208,068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60,442	43,850	71,153	80,858	66,279	71,784	65,268	64,848	75,556	71,585	72,549	64,192	808,364
薪資	69,036	29,530	29,797	30,110	30,293	30,475	30,655	30,655	30,655	30,655	26,692	26,692	395,2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	13,403	13,404	13,404	23,276	23,276	23,276	21,227	21,228	21,229	71,983	71,984	71,985	389,675
發放股利/董監酬勞	-	-	-	-	-	-	-	-	-	-	-	-	-
營所稅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0	-	-	100,000	-	-	-	-	-	-	200,000
其他(利息、手續費等)	1,384	1,418	1,469	1,578	1,716	1,695	1,697	1,634	1,537	1,454	1,413	1,387	18,382
合計	314,201	249,947	370,383	366,211	256,481	428,794	328,791	296,560	354,346	321,230	400,846	331,944	4,019,7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44,201	379,947	500,383	496,211	386,481	558,794	458,791	426,560	484,346	451,230	530,846	461,944	4,149,7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1,604)	36,688	(105,759)	(51,062)	63,601	(24,000)	31,644	79,275	63,578	57,666	14,664	26,009	30,496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舉借短期借款	85,000	-	120,000	64,000	-	100,000	-	-	-	-	-	30,000	399,000
償還短期借款	-	(30,000)	-	-	(55,000)	(19,000)	(18,000)	(68,000)	(10,000)	(45,000)	(10,000)	-	(2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長期借款	(1,669)	-	(10,000)	(3,106)	-	(47,500)	(3,106)	-	(50,000)	(3,106)	-	(47,500)	(165,987)
合計	83,331	(30,000)	110,000	60,894	(55,000)	33,500	(21,106)	(68,000)	(60,000)	(48,106)	(10,000)	(17,500)	(21,98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1,727	136,688	134,241	139,832	138,601	139,500	140,538	141,275	133,578	139,560	134,664	138,509	138,50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等因素衡量。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除參酌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估列外，亦考量主要銷售客戶採購策略調整導致銷售客戶結構改變，致使整體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下，本公司以 102 年度收款天數約 108 天之保守原則，估計 103 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等因素進行調整，且考量實際支付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本公司係參酌 102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24 天為基礎，並以保守原則推估 103 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收款天數，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項目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長期股權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103 及 104 年度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合計為 766,618 仟元，主係用於新廠房之擴建、新廠機器設備之購置及現有廠房機器設備之添購及汰舊換新；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合計為 227,500 仟元，主要係配合未來整體營運策略及業務發展需要，擬與他公司合資設立大陸轉投資公司。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預估之資本支出計畫，係考慮實際營運情形，並依據後續預定執行之進度估列，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募資後未轉換)	(預估募資後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17	0.65	1.06	1.06
負債比率(%)		58.81	49.57	44.76	34.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以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槓桿來看，101 及 102 年度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17 倍及 0.65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81% 及 49.57%，可見本公司多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若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

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

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4.76%，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著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底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34.93%，與 102 年底相較將可大幅降低。在考量以短期融資支應營運所需，將相對提高營運風險，且因財務槓桿操作尚須考慮財務結構安全性及資金流動性、週轉性。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103 年度預估之財務槓桿度將增加為 1.06 倍；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預估財務槓桿度仍為 1.06 倍。本公司已加強原料藥市場之研發以提升獲利能力，且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進一步降低財務槓桿度，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借款，應屬合理且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501,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40800%	102/12/16~103/06/14	營運週轉	20,000	136	288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35500%	102/12/31~103/06/29	營運週轉	20,000	136	287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35500%	103/01/20~103/07/19	營運週轉	30,000	195	431
兆豐銀行八德分行	1.453500%	103/02/19~103/08/18	營運週轉	30,000	161	436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3/13~103/06/11	營運週轉	20,000	128	270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610000%	103/03/26~103/06/24	營運週轉	60,000	458	966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3/31~103/06/27	營運週轉	25,000	160	338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	1.511000%	103/04/02~103/06/19	營運週轉	60,000	430	906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610000%	103/04/10~103/07/09	營運週轉	20,000	152	322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1.610000%	103/04/14~103/07/13	營運週轉	20,000	151	322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350000%	103/04/15~103/06/13	營運週轉	11,000	70	149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4/18~103/07/17	營運週轉	10,000	62	135
元大銀行桃興分行	1.350000%	103/05/23~103/07/21	營運週轉	30,000	181	405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670000%	103/05/23~103/06/23	營運週轉	50,000	396	835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1.600000%	103/06/03~103/07/03	營運週轉	80,000	607	1,280
第一銀行南崁分行	1.350000%	103/06/05~103/07/05	營運週轉	15,000	96	202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合計				501,000	3,519	7,572

註：均由原有的短期借款持續展期而來，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本次計畫其原借款用途係營運週轉金，主要係因 103 年受惠於專利藥到期潮釋出龐大商機，本公司因應學名藥客戶上市前之商業量產及鋪貨準備而同步擴充產能，並業於 103 年正式量產，相關醫療用原料藥產品第一季出貨量因而隨之增加，並帶動營收規模提升，為因應業務需要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之資金，由 103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成長 156.12% 觀之，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次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季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	—	—	1,698,837	1,973,996	1,852,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834,597	2,306,532	2,330,698
無形資產		—	—	—	0	9,036	8,484
其他資產		—	—	—	499,466	701,419	699,991
資產總額		—	—	—	4,032,900	4,990,983	4,891,17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	1,408,634	1,771,535	1,573,809
	分配後	—	—	—	1,408,634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	965,073	703,771	733,37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	2,373,707	2,475,306	2,307,182
	分配後	—	—	—	2,373,707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659,193	2,515,677	2,583,993
股 本		—	—	—	670,570	840,589	843,349
資本公積		—	—	—	788,325	1,446,208	1,456,25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	200,222	129,656	185,465
	分配後	—	—	—	200,222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	—	—	76	99,224	98,92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1,659,193	2,515,677	2,583,993
	分配後	—	—	—	1,659,193	註 3	註 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註 3：102 年度虧損撥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季度財務資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	—	—	2,524,282	2,473,633	608,785
營業毛利	—	—	—	391,248	339,315	146,587
營業損益	—	—	—	37,015	(75,046)	48,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5,610)	16,658	18,509
稅前淨利	—	—	—	21,405	(58,388)	67,1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5,033	(69,401)	55,8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5,033	(69,401)	55,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60)	97,983	(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3	28,582	55,5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5,033	(69,401)	55,8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4,973	28,582	55,5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0.08	(0.97)	0.66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	—	—	1,682,511	1,950,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834,597	2,306,532
無形資產		—	—	—	0	9,036
其他資產		—	—	—	511,463	722,213
資產總額		—	—	—	4,028,571	4,988,4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404,299	1,768,959
	分配後	—	—	—	1,404,299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	965,079	703,7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369,378	2,472,736
	分配後	—	—	—	2,369,37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659,193	2,515,677
股本		—	—	—	670,570	840,589
資本公積		—	—	—	788,325	1,446,2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00,222	129,656
	分配後	—	—	—	200,222	註 3
其他權益		—	—	—	76	99,22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659,193	2,515,677
	分配後	—	—	—	1,659,193	註 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註 3：102 年度虧損撥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金額。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2,524,282	2,466,490
營業毛利	—	—	—	391,248	332,172
營業損益	—	—	—	69,134	(48,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47,715)	(9,701)
稅前淨利	—	—	—	21,419	(58,3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5,033	(69,4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5,033	(6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60)	97,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3	28,5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5,033	(69,4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4,973	28,5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0.08	(0.97)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3)	
流動資產	895,173	1,246,075	1,524,703	1,715,396	—	
基金及投資	—	257	35,700	67,616	—	
固定資產(註2)	773,885	1,095,993	1,436,586	1,842,041	—	
無形資產	2,571	3,283	6,448	5,805	—	
其他資產	20,641	29,653	109,992	404,709	—	
資產總額	1,692,270	2,375,261	3,113,429	4,035,56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198	830,713	1,213,982	1,401,709	—
	分配後	569,198	1,065,413	1,448,682	1,401,709	—
長期負債	—	150,000	—	941,003	—	
其他負債	580	1,203	19,613	18,56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9,778	981,916	1,233,595	2,361,278	—
	分配後	569,778	1,216,616	1,468,295	2,361,278	—
股本	600,000	609,320	670,570	670,570	—	
資本公積	335,619	350,531	764,105	788,32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6,873	433,494	429,861	200,164	—
	分配後	186,873	198,794	195,161	200,164	—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44	76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15,154	15,154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32,492	1,393,345	1,879,834	1,674,289	—
	分配後	1,122,492	1,158,645	1,645,134	1,674,289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註2：100年度以前之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惟100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30,054仟元。

註3：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3)
營業收入	1,898,551	2,505,914	2,625,647	2,524,282	—
營業毛利	480,875	597,948	585,234	391,212	—
營業(損)益	252,789	321,291	243,922	36,97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011	8,135	20,646	20,14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18	44,277	9,675	35,75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6,982	285,149	254,893	21,369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5,934	246,621	231,067	5,003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25,934	246,621	231,067	5,003	—
每股盈餘(元)(註2)	3.85	4.08	3.49	0.07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3)
流動資產		895,173	1,221,095	1,504,853	1,699,070	—
基金及投資		—	25,241	52,063	79,915	—
固定資產(註2)		773,885	1,095,993	1,436,586	1,842,041	—
無形資產		2,571	3,283	6,448	5,805	—
其他資產		20,641	29,648	109,992	404,709	—
資產總額		1,692,270	2,375,260	3,109,942	4,031,54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198	830,712	1,210,489	1,397,676	—
	分配後	569,198	1,065,412	1,445,189	1,397,676	—
長期負債		—	150,000	—	941,003	—
其他負債		580	1,203	19,619	18,57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9,778	981,915	1,230,108	2,357,251	—
	分配後	569,778	1,216,615	1,464,808	2,357,251	—
股本		600,000	609,320	670,570	670,570	—
資本公積		335,619	350,531	764,105	788,32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6,873	433,494	429,861	200,164	—
	分配後	186,873	198,794	195,161	200,16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44	76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15,154	15,15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2,492	1,393,345	1,879,834	1,674,289	—
	分配後	1,122,492	1,158,645	1,645,134	1,674,289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以前之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惟100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30,054仟元。

註3：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3)
營業收入		1,898,551	2,505,914	2,625,647	2,524,282	—
營業毛利		480,875	597,948	585,234	391,212	—
營業(損)益		252,789	321,309	256,180	69,01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011	8,133	20,253	17,08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18	44,293	21,540	64,73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6,982	285,149	254,893	21,369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5,934	246,621	231,067	5,003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25,934	246,621	231,067	5,003	—
每股盈餘(元)(註2)		3.85	4.08	3.49	0.07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	98年度起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變動改制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致第二位簽證會計師由鄧聖偉會計師變更為薛明玲會計師。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簽證會計師將由薛明玲會計師更換為鄧聖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度 截至 3月31日 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8.86	49.60	47.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43.04	139.58	142.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20.60	111.43	117.68
	速動比率	—	—	—	68.43	69.82	66.72
	利息保障倍數	—	—	—	3.14	(1.20)	16.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51	3.38	3.04
	平均收現日數	—	—	—	103.99	107.99	120.07
	存貨週轉率(次)	—	—	—	2.91	2.58	2.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25.14	15.08	10.49
	平均銷貨日數	—	—	—	125.43	141.47	17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55	1.19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71	0.55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0.21	(0.95)	1.20
	權益報酬率(%)	—	—	—	0.29	(3.32)	2.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3.19	(6.95)	7.96
	純益率(%)	—	—	—	0.20	(2.81)	9.1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	0.08	(0.97)	0.65
	現金流量比率(%)	—	—	—	12.15	1.82	1.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9.51	13.16	12.8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04)	0.85	0.48
	營運槓桿度	—	—	—	11.89	(5.97)	3.49
	財務槓桿度	—	—	—	1.37	0.74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1.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2年稅前損失及資本性支出增加，以借款支應，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102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102年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係因102年度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係因102年稅後損失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係因102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 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102年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下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102年營業損失及匯率變動匯兌利益所致。
- 9.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因102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係因102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10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存貨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2年度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 13.營運槓桿度：係因102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營業損失所致。
- 14.財務槓桿度：係因102年度營業損失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倍；次；天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度 截至 3月31日 財務分析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8.81	49.5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43.04	139.58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19.81	110.27	—
	速動比率	—	—	—	67.52	68.62	—
	利息保障倍數	—	—	—	3.14	(1.2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51	3.37	—
	平均收現日數	—	—	—	103.99	108.31	—
	存貨週轉率(次)	—	—	—	2.91	2.5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25.14	15.08	—
	平均銷貨日數	—	—	—	125.43	141.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55	1.1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71	0.5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0.21	(0.95)	—
	權益報酬率(%)	—	—	—	0.29	(3.3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3.19	(6.95)	—
	純益率(%)	—	—	—	0.20	(2.81)	—
	每股盈餘(元)	—	—	—	0.08	(0.9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4.47	3.2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2.52	16.2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01)	1.5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6.37	(9.56)	—
	財務槓桿度	—	—	—	1.17	0.65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1.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2年稅前損失及資本性支出增加，以借款支應，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102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102年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係因102年度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係因102年稅後損失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係因102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 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102年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下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102年營業損失及匯率變動匯兌利益所致。
- 9.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因102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係因102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10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存貨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2年度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 13.營運槓桿度：係因102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營業損失所致。
- 14.財務槓桿度：係因102年度營業損失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未編製103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合併資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26	41.34	39.62	58.5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18	140.82	130.85	141.98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9.21	150.00	125.60	122.38	—	
	速動比率	151.73	90.50	71.69	69.95	—	
	利息保障倍數	258.21	76.58	80.09	3.1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2	4.79	3.81	3.51	—	
	平均收現日數	87	76	96	104	—	
	存貨週轉率(次)	3.30	4.05	3.38	2.9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6	14.73	18.81	25.14	—	
	平均銷貨日數	111	90	108	125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9	2.68	2.07	1.5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23	0.96	0.7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4	12.29	8.53	0.2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8	18.10	14.12	0.28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2.13	52.73	36.38	5.51	—
		稅前純益	44.50	46.80	38.01	3.19	—
	純益率(%)	11.90	9.84	8.80	0.20	—	
每股盈餘(元)	3.85	4.08	3.49	0.0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45	12.00	(0.93)	12.2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8	54.87	34.36	25.2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9	(5.14)	(9.20)	(2.0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2.12	2.70	11.90	—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37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101年度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1年稅前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101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固定資產週轉率：係因101年度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係因101年度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係因101年度較100年度稅後損益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因本公司於101年度之稅後淨利較100年度減少所致。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101年度產品組合差異產生毛利率變化,及新產品及新藥開發持續投入成本致營業利益下滑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101年度營業毛利大幅下滑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所致。
-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因101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101年度之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1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係因101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財務報表已依IFRS編製。

4.個體資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26	41.34	39.55	58.47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18	140.82	130.85	141.98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9.21	146.99	124.32	121.56	—	
	速動比率	151.73	87.49	70.26	69.02	—	
	利息保障倍數	258.21	76.58	80.09	3.1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2	4.79	3.81	3.51	—	
	平均收現日數	87	76	96	104	—	
	存貨週轉率(次)	3.30	4.05	3.38	2.9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6	14.73	18.81	25.14	—	
	平均銷貨日數	111	90	108	125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9	2.68	2.07	1.5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23	0.96	0.7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4	12.29	8.53	0.2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8	18.10	14.12	0.28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2.13	52.73	38.20	10.29	—
		稅前純益	44.50	46.80	38.01	3.19	—
	純益率(%)	11.90	9.84	8.80	0.20	—	
每股盈餘(元)	3.85	4.08	3.49	0.0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45	12.00	(0.20)	14.5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8	55.18	35.76	29.2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9	(5.14)	(9.20)	(1.0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2.12	2.57	6.38	—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17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101年度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1年稅前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101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固定資產週轉率：係因101年度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係因101年度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係因101年度較100年度稅後損益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因本公司於101年度之稅後淨利較100年度減少所致。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101年度產品組合差異產生毛利率變化,及新產品及新藥開發持續投入成本致營業利益下滑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101年度營業毛利大幅下滑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所致。
-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因101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101年度之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1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係因101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財務報表已依IFRS編製。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增 減 變 動		差 異 數 說 明
	102 年度 金 額	10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247	255,358	157,889	61.83%	主係銀行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68,293	666,661	101,632	15.24%	主係醫療用原料藥訂單大致呈現穩定增加趨勢，且 A 公司業於第二季起恢復正常進貨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216	67,398	202,818	300.93%	主係增加台睿生物科技及台康生技股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532	1,834,597	471,935	25.72%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975,946	729,989	245,957	33.69%	主係因資金需求係向銀行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209,826	(209,826)	(100.00)%	主係 102 年兆豐、大眾及國票等商業本票全數償還完畢。
應付帳款	173,777	100,745	73,032	72.49%	主係因產線恢復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4,177	291,779	62,398	21.39%	主係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52,251	55,704	196,547	352.84%	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156,237	476,003	(319,766)	(67.18)%	主係 101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長期借款	520,031	465,000	55,031	11.83%	主係因資金需求向銀行增加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840,589	670,570	170,019	25.35%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446,208	788,325	657,883	83.45%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718)	65,348	(71,066)	(108.75)%	主係 102 年度產生本期淨損所致。
其他權益	99,224	76	99,148	130457.89%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08	(24,424)	57,332	(234.74)%	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9,040	-	99,040	100.00%	主係未出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高於買入成本所致。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財務報告(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增 減 變 動		差 異 數 說 明
	102 年度 金 額	10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286	242,659	147,627	60.84%	主係銀行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68,293	666,661	101,632	15.24%	主係醫療用原料藥訂單大致呈現穩定增加趨勢，且 A 公司業於第二季起恢復正常進貨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216	67,398	202,818	300.93%	主係增加台睿生物科技及台康生技股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532	1,834,597	471,935	25.72%	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975,946	729,989	245,957	33.69%	主係因資金需求係向銀行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0	209,826	(209,826)	(100.00)%	主係 102 年兆豐、大眾及國票等商業本票全數償還完畢。
應付帳款	173,777	100,745	73,032	72.49%	主係因產線恢復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1,631	287,688	63,943	22.23%	主係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52,221	55,460	196,761	354.78%	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156,237	476,003	(319,766)	(67.18)%	主係 101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長期借款	520,031	465,000	55,031	11.83%	主係因資金需求向銀行增加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840,589	670,570	170,019	25.35%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446,208	788,325	657,883	83.45%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718)	65,348	(71,066)	(108.75)%	主係 102 年度產生本期淨損所致。
其他權益	99,224	76	99,148	130457.89%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01	(24,420)	57,321	(234.73)%	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9,040	0	99,040	100.00%	主係未出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高於買入成本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2.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3.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

1.自資產負債表日後至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計申請轉換公司債 36 張(面額\$3,600 仟元)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約 75 仟股。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501,000 仟元。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98,837	1,973,996	275,159	1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4,597	2,306,532	471,935	25.72
無形資產		0	9,036	9,036	-
其他資產		499,466	701,419	201,953	40.43
資產總額		4,032,900	4,990,983	958,083	23.76
流動負債		1,408,634	1,771,535	362,901	25.76
非流動負債		965,073	703,771	(261,302)	(27.08)
負債總額		2,373,707	2,475,306	101,599	4.28
股 本		670,570	840,589	170,019	25.35
資本公積		788,325	1,446,208	657,883	83.45
保留盈餘		200,222	129,656	(70,566)	(35.24)
其他權益		76	99,224	99,148	130,457.89
股東權益總額		1,659,193	2,515,677	856,484	51.62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 102 年度新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廢水處理廠所致。

2.其他資產：係因 102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所致。

3.資產總額：係因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等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係因 102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係因 102 年度公司債轉換股票所致。

6.股本：係因 102 年度公司債轉換股票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7.資本公積：係因 102 年度公司債轉換股票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8.保留盈餘：係因 102 年度稅後為淨損所致。

9.其他權益：係因 102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所致。

10.股東權益總額：係因 102 年度公司債轉換股票、辦理現金增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以上增減比例變動係因正常營運狀況所致，未有特殊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524,282	2,473,633	(50,649)	(2.01)
營業成本		2,133,034	2,134,318	1,284	0.06
營業毛利		391,248	339,315	(51,933)	(13.27)
營業費用		354,233	414,361	60,128	16.97
營業淨利(損)		37,015	(75,046)	(112,061)	(302.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10)	16,658	32,268	206.71
稅前淨利(損)		21,405	(58,388)	(79,793)	(372.78)
所得稅費用		16,372	11,013	(5,359)	(32.73)
稅後淨利(損)		5,033	(69,401)	(74,434)	(1,47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	97,983	98,043	163,40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73	28,582	23,609	474.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3	(69,401)	(74,434)	(1,478.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73	28,582	23,609	474.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營業淨利(損)：係因 102 年第一季自請停工影響及新產品開發、新藥開發投入成本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 102 年度匯率變動兌換利益所致。					
3.稅前淨利(損)：係因 102 年度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4.稅後淨利(損)：係因 102 年度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整體銷售狀況因業務推展及市場穩定成長等因素，預估將比 102 年度穩定成長，另銷售產品組合方面亦有改善，即醫療用原料藥產品佔營收比重將逐漸提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71,136	32,253	(138,883)	(81.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835,161)	(673,575)	161,586	19.3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846,081	799,081	(47,000)	(5.56)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 102 年度因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變動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係因 102 年其他非流動資產支出減少致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係因 102 年底因營運好轉資金需求略減較融資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長期處於獲利成長階段，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D)=(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90,286	3,025,175	2,941,109	474,35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淨流入：係 103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②投資活動淨流出：係 103 年度購買設備及轉投資所致。

③融資活動淨流入：係 103 年度向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新購機器設備及廢水處理廠已於 101 年第四季陸續購買及動工，因資金到位時間的落差，本公司及子公司暫先於 102 年第一季起陸續以短期借款支應，並於 102 年第三季募集資金到位後，再償還該項借款，故對財務業務尚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為因應營運成長及增加租稅優惠申請，自 99 年底起，陸續投資安而奇、台新藥、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Shanghai Epione Enterprise Co., Ltd.、台睿生物科技、得榮生物科技及台康生技等公司。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仟股；仟元；102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2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發	(25,893)	主要係尚在新藥研發階段，目前未正式營運，致仍持續虧損。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轉投資公司	(457)	合作廠商正在申請藥證中。	—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轉投資公司	(387)	合作廠商正在申請藥證中。	—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347)	合作廠商正在申請藥證中。	已規劃待取得藥證後，產品將上市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387)	主要因於業務推展階段，尚需媒合上下游廠商，故短期較難產生營業活動。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	缺失改善情形
100	無	無
101	本次查核發現貴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及 12 月間，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主管機關罰鍰。爰建議貴公司應妥擬改善計畫，並定期於董事會提報計畫之執行狀況，俾使廢水之處理能符合相關法規標準。	改善中，定期於董事會提報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增購廢水改善工程及增建新廢水處理廠一座。
102	無	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初次上市之公開說明書中聲明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聯屬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該聲明書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其它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至 124 頁。

2. 本公司 101 年轉換公司債案及 102 年度現金增資案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至 133 頁。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6 次)及 103 年度(3 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程正禹	9/9	0	100%	102.6.28 連任
董事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2/2	0	100%	102.6.28 卸任
董事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閻初	4/7	0	57%	102.6.28 就任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鐘智翰	9/9	0	100%	102.06.28 連任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8/9	1	89%	102.06.28 連任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少宏	1/2	1	50%	102.6.28 卸任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5/7	0	71%	102.6.28 就任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瑞安	7/8	0	88%	102.6.28 連任 102.3.27 卸任 103.5.13 就任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文	1/1	0	100%	103.3.27 就任 103.5.13 卸任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思豐	2/2	0	100%	102.6.28 卸任
獨立董事	吳丁凱	9/9	0	100%	102.6.28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兆順	8/9	1	89%	102.6.28 連任
獨立董事	莊哲仁	9/9	0	100%	102.6.2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請詳附表一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不定期辦法說會、公司重要資訊會以重大訊息方式讓投資大眾知道。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每一季季報結算出來後，會召開董事會會前會由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公司之營業結果，獨立董事亦會針對財報之內容提出問題再由會計師回覆；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

附表一：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程正禹	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係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	除程正禹董事、張兆順董事及莊哲仁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張兆順			
莊哲仁			
程正禹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	係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	除程正禹董事已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業禁止之限制案		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102年度(6次)及103年度(3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9次(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胡亦邁	5/9	56%	102.6.28 就任
監察人	方珮維	8/9	89%	102.6.28 連任
監察人	余文英	6/9	67%	102.6.28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每一季季報結算出來後，會召開董事會前會由會計師向監察人報告公司之營業結果，監察人亦會針對財報之內容提出問題再由會計師回覆；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且已訂定子公司管理作業，並據以執行之。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於99年度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無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無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照薪酬委員會之規程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薪酬委員會。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保障員工權益，除良好福利措施外，更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p> <p>(二)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A.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產品及完整正確的產品資訊，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客戶之需求。B.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進修課程並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依其需要自行參加進修，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時數。</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cGMP製藥之相關規範，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產品為目標。</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01年4月購買董監責任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未發現重大缺失預改善之情事。</p>		

附表一：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程正禹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鐘智翰	102/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102/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02/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瑞安	102/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102/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超越短期主義並重現公司治理-談英國近期發展	1 小時
		102/0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如何兼顧小我與大我	1 小時
		102/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提升	3 小時
		102/0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導入與董監財報責任	1 小時
獨立董事	吳丁凱	102/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張 兆 順	102/10/1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10.商標及品牌評價之實務研討	3 小時
		102/10/1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11.無形資產評價之實務研討	3 小時
		102/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組織執行力	3 小時
獨立董事	莊 哲 仁	102/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2/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小時
監察人	方 珮 維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8日成立，委員會共計3人，主要職責係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 計師 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丁凱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張兆順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莊哲仁			✓	✓	✓	✓	✓	✓	✓	✓	✓	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8日至105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丁凱	2/2	0	100%	
委員	張兆順	2/2	0	100%	
委員	陳少宏	2/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公司每年有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於員工手冊裡有制定獎勵及懲戒等規定。</p>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設置總務單位及環安單位，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維護環境整潔。</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本公司在聘僱員工時，依其學經歷及工作能力為判斷依據，對於不同國籍、政黨、種族、宗教、性別、年紀、身障均一視同仁及公平對待。 2.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定期消防演練。 3.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4. 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銷售至消費者，每年定期以E-MAIL或電訪問卷方式，對年度前十大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總分10分，本公司得到平均分數9.29分。 5. 本公司品保部每年定期稽核供應商，並稽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6. 公司每年贊助山腳國中運動會，贊助海山戶外協會暑期營等。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2. 政府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為使大多數人獲得良好醫療資源，不斷研發新的藥物造福人類。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設有專責部門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等。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紙上公司。
2.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3.台新藥(股)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僅一法人股東-台耀化學(股)公司，公司消息發布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並配合母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涉及賄賂。</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p>	<p>1.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2.慈善捐款應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以確保所有捐款過程皆透明化。</p> <p>3.如三大節慶廠商贈送之禮品，或本公司拜訪客戶贈送之伴手禮，且金額在10萬元</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情形。	以下。 4. 每年進行一次稽核，未發現不法收賄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有設外部信箱及發言人專線。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有架設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有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註: 1. 意畢昂投資本(開曼)有限公司及意畢昂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紙上公司。

2.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藥證，故尚未有實際營運。

3. 台新藥(股)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僅一法人股東-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3董事1監察人，並無獨立董事，公司消息發布則由母公司-台耀化學代為發佈，並依循母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落實誠信經營。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相關規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誠信經營守則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包含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 每年以教育訓練或會議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包含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

3.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mosalab.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簽章

總經理：程正禹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化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2%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零壹佰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為面額之 100~100.2%發行，發行總額上限金額新台幣伍億零壹佰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6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田 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 隆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 凱 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大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摘錄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至第 127 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時間：民國103年5月13日星期二 下午3:00

地點：本公司 M棟 8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長 程正禹 博士

董事 摩洛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初 女士(請假)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先生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鐘智翰 先生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先生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瑞安 先生

獨立董事 吳丁凱 博士、張兆順會計師、莊哲仁 博士

列席：監察人 余文英女士、方珮維女士、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邁先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會計主管 羅玉貞 女士 內部稽核 周靜梅 女士

主席：程正禹

紀錄：羅玉貞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洽悉)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報告

(1)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 5 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三年，惟因金融市場行情多變，實際募集與發行金額擬於上述限額內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 二、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
- 三、本債券擬採詢圈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由董事長訂定發行日。
- 四、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完成日期、計劃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四、 臨時動議：略

五、 散會。

依 101 年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839 號申報發行函規定，E 廠興建之所需資金、資金來源、支用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之補充說明，未來如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敘明前揭事項辦理情形，以及 10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1710 號申報發行函規定，興建 E 廠及購置一期機器設備後續效益達成情形之補充說明，未來如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敘明前揭事項辦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公司說明】

一、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為因應營業規模擴充，本公司經 99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建新 GMP 原料藥廠，所需資金來源係由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原定新廠計畫 550,000 仟元，至 101 年五月底止已支出 298,662 仟元，支用進度為 54.30%，主係隨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申請學名藥之進度、預定相關之工程進度、設備採購進度而陸續支用，並隨產能擴增而陸續增設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董事會當時預計支用進度及目前實際支用進度如下表，因金融風暴後，全球景氣變動鉅大，故本公司雖於 99 年董事會決議資金支用進度，惟 99 年係由金融風暴後大幅復甦，故實際狀況與 100 年及 101 年正面臨歐債風暴情形差異甚大，隨景氣變化及學名藥申請進度，本公司對資金運用須嚴以控管並做最有利調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建廠，以避免歐債風暴等影響全球景氣狀況等不確定因素發生時，面臨銀行緊縮資金之壓力，資金進度落後主係對機器設備購置延後，並依學名藥申請進度通過情形陸續購進機台，並多備現金在公司帳上以防景氣之不確定性。

惟 101 年下半年度本公司經評估配合 103 年及 104 年新藥專利陸續到期，學名藥產品客戶為積極搶占市場與本公司陸續簽訂供貨契約致本公司須及早建置產能以配合學名藥產品客戶之上市時程，因此於 101 年下半年積極購置機器設備致實際支用進度較 101 年申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大幅超前。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 E 廠建廠計畫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550,000 仟元，實際支用進度為 100%，已執行完畢，目前 E 廠廠房及設備已陸續建置及安裝完成，並於 102 年第一季起進入試產階段，相關生產過程中所須參數及產品品質達穩定性後已於 102 年第二季陸續投入量產，其實際投產進度較原預計進度略為落後，主要係因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 E 廠建廠計畫擴大為兩期，第一期係用於生產原料藥產品，主要考量新廠空間及設備產能較現有廠區增加，如將未來客戶所需原料藥移到 E 廠，較具生產之規模經濟，可有效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惟量產過程中所需參數及產出品質須達一定之穩定水準，致實際投入量產時程較原預計落後。

茲就 E 廠一期之資金截至 103 年 4 月底止實際支用進度列示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100	101	102	103(預計)
預計支用進度 (99年董事會)	45,000	425,000	80,000	—	—
申報發行第一次 CB時支用情形	3,028	226,861	68,773	180,193(註)	71,145
申報發行第一次 CB時支用進度	6.73%	48.91%	54.30%	87.06%	100.00%
截至103年4月底 支用情形	3,028	226,861	280,387	39,724	—
截至103年4月底 支用進度	6.73%	48.91%	92.78%	100.00%	—

註：因含E廠廠房、設備、機台及防治污染設備與102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因含有其他設備不同。

另E廠第二期擴建工程係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項目，其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之說明。

二、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原規劃E廠第一期廠區係擬用於先行生產其它原料藥，預估於102年第四季起投入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原料藥之生產，惟考量現有原料藥產品生產線之產能規模較小，為配合學名藥產品客戶之上市時程，及為達到規模經濟以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本公司於101年8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料藥廠第二期擴建案，預估在第二期機器設備建置完成並投入量產後，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將因產能及產量增加後更具規模經濟。

原101年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所預估E廠之預計效益，因本公司陸續調整並擴充E廠之產能及產線配置規劃，致原預計效益及資金收回年限亦有所調整。茲列示E廠第一期工程修正前、後(一)、(二)之效益及103年度截至4月底止之實際達成情形列示如下表：

		E廠一期之預計效益(原E廠之效益)					
		單位：KG；仟元					
修正前	年度	產品	銷量(KG)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預計)	102年度	膽固醇及 磷酸鹽結 合劑等原 料藥	56,075	323,837	113,343	74,482
		103年度		357,210	1,055,364	369,378	242,734
		104年度		401,850	1,128,373	394,931	259,526
	合計	815,135		2,507,574	877,652	576,742	

修正後 (一)	單位：KG；仟元						
	年度		產品	銷量(KG)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預計)	102年度	原料藥	4,230	175,629	42,220	(2,779)
		103年度		26,815	439,395	136,704	46,023
		104年度		33,245	598,867	202,615	80,308
		105年度		38,385	653,767	207,032	66,594
		106年度		43,745	733,209	240,456	90,113
		107年度		44,685	758,144	241,075	85,119
合計			191,105	3,359,012	1,070,102	365,378	
E 廠一期之實際達成效益							
實際數	單位：KG；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銷量(KG)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原料藥	102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4,230	175,629	42,220	(2,779)
			實際增加數	117,940	119,996	(26,521)	(44,520)
			達成率(%)	2,788.18	68.32	(62.82)	1,602.02
		103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26,815	439,395	136,704	46,023
			1~4 月預估數	8,938	146,465	45,568	15,341
			1~4 月實際數	88,717	73,837	(4,805)	(15,880)
		達成率(%)	992.55	50.41	(10.54)	(103.52)	
E 廠一期之預計效益							
修正後 (二)	單位：KG；仟元						
	年度		產品	銷量(KG)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預計)	103年度	原料藥	123,385	294,575	16,700	(25,233)
		104年度		116,328	571,154	142,296	73,635
		105年度		121,228	625,180	164,395	79,993
		106年度		126,478	700,928	187,258	31,356
		107年度		131,802	749,001	196,279	43,526
		108年度		132,902	759,474	201,465	34,976
109年度		132,902		759,474	201,465	34,976	
合計			885,025	4,459,786	1,109,858	273,229	

本公司原預計於 102 年度先行量產其他原料藥，並預估於 102 年第四季投入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原料藥之生產，因業務面客戶訂單需求，經董事會決議 E 廠第二期擴廠後專為生產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產品，第一期廠區則主要用於生產現有一般原料藥產品，其主要係考量現有廠區產能及產線配置不足以支應未來

學名藥客戶之需求所致，故所添購之設備產能將於生產所須參數及製程穩定後開始量產並逐步增加現有產能。

參考當時原料藥產品毛利及營業費用率，本公司推估修正(一)預計損益之情形，並以各年度推估之銷量值推估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102年度至103年截至4月止，因公司產線調度，將紫外線吸收劑移至E廠第一期廠區生產，惟受到102年後段製程設備尚未建置及安裝完成，需移至其他廠區生產，使其無法有效降低其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加上紫外線吸收劑製程中重要起始原料因產業景氣影響價格上漲，拖累全年毛利率衰退；103年第一季則因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材料成本再度墊高之影響下，致使該產品毛利率下滑，以及減肥用藥產品尚在調整製程與生產參數之期間，故尚未能產生效益，使其整體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較預估數少所致，致本公司原預計效益及資金收回年限亦調整為修正後(二)。整體而言，本公司目前生產原料藥產品產量尚小，且尚在調整製程與生產參數之期間，故尚未能產生效益，待生產所須參數及製程穩定後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將能大幅成長。

三、預計回收年限

隨E廠一期因配合未來營運成長，致產線規劃及產能有所調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產品組合而有所差異，預計回收年限將由原預計三年(至104年可回收資金)，依修正後(一)效益推估約六年可回收投入資金，惟受到本公司產線調度，將紫外線吸收劑移至E廠第一期廠區生產，再依修正後(二)效益推估約七年可回收投入資金

修正後(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註1)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02	(2,779)	20,000	17,221	17,221
103	46,023	40,000	86,023	103,244
104	80,308	40,000	120,308	223,552
105	66,594	40,000	106,594	330,146
106	90,113	40,000	130,113	460,259
107	85,119	40,000	125,119	585,378

註1：係依預計耐用年限10年逐年攤銷，保守僅計算機器設備折舊。

修正後(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註1)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03	(25,233)	40,000	14,767	14,767
104	73,635	40,000	113,635	128,402
105	79,993	40,000	119,993	248,395
106	31,356	40,000	71,356	319,751
107	43,526	40,000	83,526	403,277
108	34,976	40,000	74,976	478,253
109	34,976	40,000	74,976	553,229

註1：係依預計耐用年限10年逐年攤銷，保守僅計算機器設備折舊。

本公司 E 廠第一期總投入金額為 550,000 仟元，截至 102 年底止，業已全數投入，並已於 102 年第 2 季進入量產，惟受到 102 年後段製程設備尚未建置及安裝完成，需移至其他廠區生產，使其無法有效降低其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加上紫外線吸收劑製程中重要起始原料因產業景氣影響價格上漲，使其 102 年度實際營業利益為(44,520)仟元較預估數低，隨著 E 廠一期廠房及設備已陸續建置及安裝完成，相關生產過程中所須參數及產品品質達穩定性，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將因產能及產量增加後更具規模經濟，本公司依各年度營業利益加計折舊費用，設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 年內。

【承銷商評估】

一、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該公司業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入 5.5 億興建新廠，並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主係該公司多年陸續研發多項產品，於近年來該公司產品逐漸取得與國外學名藥廠合約，既有產能顯有不足，新廠自 99 年起已經動工，主要廠房土建工程業已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陸續完成並已購入部份設備，以滿足未來新藥專利到期帶動學名藥市場成長並進一步帶動對原料藥需求成長動能。

原董事會預計於 100 年起大量購置固定資產，惟面對金融風暴後歐債危機等經濟緩步不前，該公司對資金運用須有效控管，以做最有利調度，致資金進度較為落後。惟面對 101 年下半年復甦狀況差異甚大，隨景氣變化及學名藥申請進度進展並陸續與客戶簽約下，該公司於 101 年下半年積極購置機器設備，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料藥廠第二期擴建案。

截至 103 年 4 月為止，該公司投入 E 廠第一期之固定資產金額於 102 年底已達 550,000 仟元，實際支用進度 100%，目前 E 廠第一期廠房及設備已陸續建置及安裝完成，自 102 年第 1 季起進入試產階段，相關生產過程中所須參數及產品品質達穩定性後已於 102 年第 2 季依產能規劃陸續投入量產。其實際投產進度較原預計進度略為落後，主要係因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 E 廠建廠計畫擴大為兩期，第一期係用於生產原料藥產品，主要考量新廠空間及設備產能較現有廠區增加，如將未來客戶所需原料藥移到 E 廠，較具生產之規模經濟，可有效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惟量產過程中所需參數及產出品質須達一定之穩定水準，致實際投入量產時程較原預計落後，惟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二、效益評估

因該新廠原主係生產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等原料藥，隨學名藥申請進度陸續購進機台設備，預計 101 年廠房設備大致完工，102 年上半年已進行試產，原預計所購置機台先行用來生產現有原料藥產品，預計自 102 年第四季始加入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等原料藥之生產，惟該公司基於業務需求，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料藥廠第二期擴建案，隨 E 廠第二期擴產後將專為生產膽固醇及磷酸鹽結合劑，E 廠一期將規劃用以生產其他原料藥並隨需求調動產能。

經評估該公司修正後(一)之 E 廠第一期推估之營業收入，主要係考量產能之擴

充係採漸進方式進行，並考量產線設備之相關參數設定及品質之穩定皆需一定時間進行修正調整以達最佳化及高穩定性，售價主要係參考當時產品之平均售價並考量產品生命週期予以調整而得。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率該公司係參考當時業已量產之原料藥產品毛利率，預計約 6 年可回收資金。

103 年截至 4 月底止尚屬量產小，除該公司因產線調度將紫外線吸收劑移至 E 廠第一期廠區生產，致其產量增加，其餘原料藥產品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因尚在調整產線設備之相關參數設定及品質，故尚未能在營收有明顯成長，經評估該公司修正後(二)之 E 廠第一期推估之營業收入，主要係考量加入紫外線吸收劑生產線後，並考量產線設備之相關參數設定及品質之穩定皆需一定時間進行修正調整以達最佳化及高穩定性，售價主要係參考當時產品之平均售價並考量產品生命週期予以調整而得，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率該公司係參考目前業已量產之原料藥產品毛利率，預計約 7 年可回收資金，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三、預計回收年限

隨生產產品改變，綜合性原物料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低於移至 E 廠第二期生產，原 E 廠第一期投入金額為 550,000 仟元，若依營業利益加計折舊費用，設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 年內尚屬合理。

附件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3年7月3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零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3年7月31日發行，至106年7月3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9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6年7月2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3 年 7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6.9%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註 3})} \right] \div \text{每股時價(註 4)}$$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

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 \\ \text{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 \\ \text{(註 2)}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 +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 \\ \text{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

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

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103年9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年6月21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耀化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零壹佰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損)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度	3.49	3.50	—	—	3.50
101 年度	0.08	—	—	—	—
102 年度	(0.97)	—(註 2)	—	—	—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0.6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02 年度虧損撥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83,993 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84,335 仟股
10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30.64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	1,698,837	1,973,996	1,852,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4,597	2,306,532	2,330,698
無形資產		—	0	9,036	8,484
其他資產		—	499,466	701,419	699,991
資產總額		—	4,032,900	4,990,983	4,891,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408,634	1,771,535	1,573,809
	分配後	—	1,408,634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	965,073	703,771	733,3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373,707	2,475,306	2,307,182
	分配後	—	2,373,707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659,193	2,515,677	2,583,993
股 本		—	670,570	840,589	843,349
資本公積		—	788,325	1,446,208	1,456,2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00,222	129,656	185,465
	分配後	—	200,222	註	註
其他權益		—	76	99,224	98,92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659,193	2,515,677	2,583,993
	分配後	—	1,659,193	註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2 年度虧損撥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金額。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524,703	1,715,396	—	—
基金及投資		35,700	67,616	—	—
固定資產(註2)		1,436,586	1,842,041	—	—
無形資產		6,448	5,805	—	—
其他資產		109,992	404,709	—	—
資產總額		3,113,429	4,035,567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3,982	1,401,709	—	—
	分配後	1,448,682	1,401,709	—	—
長期負債		—	941,003	—	—
其他負債		19,613	18,566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3,595	2,361,278	—	—
	分配後	1,468,295	2,361,278	—	—
股 本		670,570	670,570	—	—
資本公積		764,105	788,325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9,861	200,164	—	—
	分配後	195,161	200,16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	76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15,154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879,834	1,674,289	—	—
	分配後	1,645,134	1,674,289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	2,524,282	2,473,633	608,785	
營業毛利	—	391,248	339,315	146,587	
營業損益	—	37,015	(75,046)	48,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610)	16,658	18,509	
稅前淨利	—	21,405	(58,388)	67,1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5,033	(69,401)	55,8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	5,033	(69,401)	55,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0)	97,983	(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3	28,582	55,5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033	(69,401)	55,8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4,973	28,582	55,5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每股盈餘	—	0.08	(0.97)	0.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625,647	2,524,282	—	—
營業毛利		585,234	391,212	—	—
營業(損)益		243,922	36,97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646	20,146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75	35,756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4,893	21,369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1,067	5,003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31,067	5,003	—	—
每股盈餘(元)(註 2)		3.49	0.07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伍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零壹佰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③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6.9%，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 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6 年 7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

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

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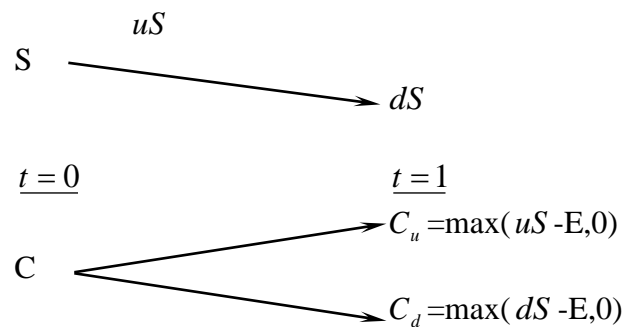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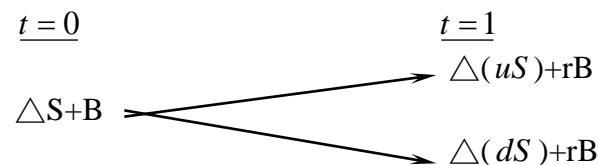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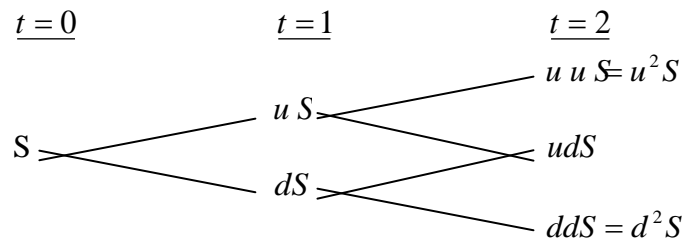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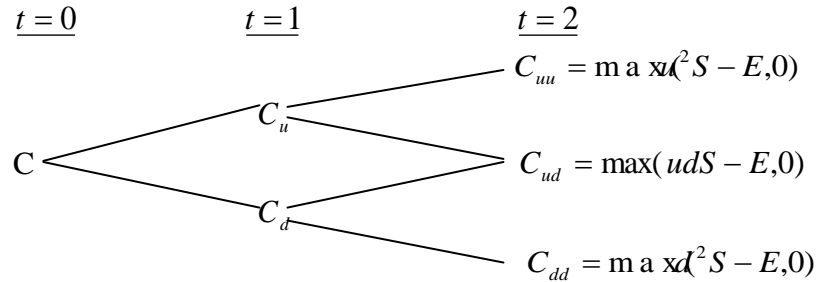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3/07/21	
基準價格	72.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07/2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72.7 元。
轉換價格	8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6.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8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37.59%	1. 以 103/07/21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33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07/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3 甲-1 期(剩餘年限約為 1.500 年)及央債 103 甲-10 期(剩餘年限約為 4.999 年)之 0.5643% 及 1.191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33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331%	以無風險利率，加計客戶指定之信用風險溢酬 90BP。
信用風險貼水	90.00BP	客戶指定之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到期收益率	0.5%	按發行轉換辦法，到期時以債券面額加計 0.5% 之年收益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息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客戶指定之信用風險貼水加計無風險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33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1,507.5}{(1+1.7331\%)^3} = 96,41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7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4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29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410	92.08%
轉換權價值	8,290	7.9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7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700 元，以 103 年 7 月 2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30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2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300 \times 0.9 = 92,97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3 ~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	其他	35 ~ 3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 4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5 ~ 4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8 ~ 5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重和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09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停工產生之期後事項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三)所述，預計 102 年第二季可復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5,358	6	\$ 73,385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77	-	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66,661	17	749,360	2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5,238	-	11,030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十三)	32,664	1	20,454	1
120X	存貨	四(五)	697,356	17	582,913	19
1250	預付費用		20,911	1	19,701	1
1260	預付款項		16,679	-	51,75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16,559	-	12,58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793	-	3,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5,396</u>	<u>42</u>	<u>1,524,703</u>	<u>4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67,398	2	35,7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18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7,616</u>	<u>2</u>	<u>35,700</u>	<u>1</u>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52,567	4	150,56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780,816	19	540,176	17
1531	機器設備		570,816	14	634,533	20
1541	水電設備		116,649	3	136,882	5
1545	試驗設備		81,291	2	96,534	3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6,495	1	29,197	1
1561	辦公設備		30,591	1	41,067	1
1631	租賃改良		3,860	-	3,860	-
1681	其他設備		55,899	1	60,326	2
15X8	重估增值		30,054	1	30,05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839,038</u>	<u>46</u>	<u>1,723,196</u>	<u>55</u>
15X9	減：累計折舊		(511,624)	(13)	(656,910)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4,627	13	370,300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42,041</u>	<u>46</u>	<u>1,436,586</u>	<u>4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五)	5,805	-	6,44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213	-	3,495	-
1830	遞延費用		29,784	1	27,20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90	-	-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366,622	9	79,295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4,709</u>	<u>10</u>	<u>109,992</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4,035,567</u>	<u>100</u>	<u>\$ 3,113,429</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729,989	18	\$	564,32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209,826	5		199,710	7
2120	應付票據			90	-		1,470	-
2140	應付帳款			100,745	3		55,687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8,538	-		3,15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1,963	1		3,609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五)及五(二)		172,015	4		185,589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12,839	3		85,235	3
2260	預收款項			11,363	-		12,46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40,000	1		100,00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41	-		2,7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1,709</u>	<u>35</u>		<u>1,213,982</u>	<u>3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476,003	12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65,000	1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41,003</u>	<u>23</u>		<u>-</u>	<u>-</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14,900	1		14,90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3,666	-		4,28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	-		3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	-		42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66</u>	<u>-</u>		<u>4,7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61,278</u>	<u>59</u>		<u>1,233,595</u>	<u>4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六)		670,570	17		670,570	2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764,105	19		764,105	25
3272	認股權			24,22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八)		134,854	3		111,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10	2		318,114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		14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15,154	-		15,15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74,289</u>	<u>41</u>		<u>1,879,834</u>	<u>6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035,567</u>	<u>100</u>	\$	<u>3,113,42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2,501,839	99	\$ 2,583,237	99
4170 銷貨退回		(18,368)	(1)	(18,004)	(1)
4190 銷貨折讓		(1,913)	-	(1,98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81,558	98	2,563,247	98
4610 勞務收入		42,724	2	62,40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24,282	100	2,625,64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 (二十一)及五 (二)				
5110 銷貨成本		(2,113,943)	(84)	(2,005,504)	(77)
5610 勞務成本		(19,127)	(1)	(34,909)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33,070)	(85)	(2,040,413)	(78)
5910 營業毛利		391,212	15	585,234	22
營業費用	四(十八) (二十一)及五 (二)				
6100 推銷費用		(76,969)	(3)	(88,75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969)	(4)	(110,9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295)	(7)	(141,56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233)	(14)	(341,312)	(13)
6900 營業淨利		36,979	1	243,92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	-	144	-
7160 兌換利益		-	-	14,77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35	-	-	-
7480 什項收入		19,378	1	5,3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46	1	20,26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019)	-	(3,22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678)	-	(67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55)	-
7560 兌換損失		(15,534)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4,772)	-
7880 什項支出		(9,525)	-	(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756)	(1)	(9,28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369	1	254,893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6,366)	(1)	(23,82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003	-	\$ 231,067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003	-	\$ 231,067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32	\$ 0.07	\$ 3.85	\$ 3.49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32	\$ 0.07	\$ 3.84	\$ 3.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9,320	\$ 350,531	\$ -	\$ 87,085	\$ 346,409	\$ -	\$ -	\$ 1,393,345
現金增資	61,250	413,500	-	-	-	-	-	474,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4	-	-	-	-	-	74
99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62	(24,66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4,700)	-	-	(234,700)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31,067	-	-	231,06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44	-	144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15,154	15,15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570</u>	<u>\$ 764,105</u>	<u>\$ -</u>	<u>\$ 111,747</u>	<u>\$ 318,114</u>	<u>\$ 144</u>	<u>\$ 15,154</u>	<u>\$ 1,879,834</u>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	\$ 111,747	\$ 318,114	\$ 144	\$ 15,154	\$ 1,879,834
100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07	(23,10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4,700)	-	-	(234,7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4,220	-	-	-	-	24,220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003	-	-	5,00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68)	-	(6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570</u>	<u>\$ 764,105</u>	<u>\$ 24,220</u>	<u>\$ 134,854</u>	<u>\$ 65,310</u>	<u>\$ 76</u>	<u>\$ 15,154</u>	<u>\$ 1,674,289</u>

註1：董監酬勞\$4,320及員工紅利\$1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100及員工紅利\$10,5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003	\$ 231,06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709)	(2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25,731	16,7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8	67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33,583	119,6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55
公司債折價攤銷	223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0)	3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408	(159,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2	8,925
其他應收款	(12,210)	1,148
存貨	(140,174)	(130,660)
預付費用及款項	33,867	(46,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054)	3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0)	3,423
應付票據	(1,380)	320
應付帳款	45,058	(99,82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382	3,156
應付所得稅	8,354	(9,088)
應付費用	(13,574)	46,768
其他應付款	(3,916)	-
預收款項	(1,097)	812
其他流動負債	1,599	1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1,135</u>	<u>(11,231)</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98)	(\$ 35,7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18)	-
購置固定資產	(494,935)	(373,8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8)	(48)
遞延費用增加	(15,165)	(14,04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87,327)	(79,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5,161)</u>	<u>(502,1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5,665	96,5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116	199,71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600,000)	(166,25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05,000	116,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
現金增資	-	474,750
發放現金股利	(234,700)	(234,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6,081</u>	<u>486,331</u>
匯率影響數	(82)	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1,973	(26,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85	100,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358</u>	<u>\$ 73,3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		
本期支付利息	\$ 15,244	\$ 4,821
減：資本化利息	(6,223)	(1,75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9,021</u>	<u>\$ 3,06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106</u>	<u>\$ 32,518</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26,455	\$ 418,5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839)	(81,3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319	36,645
本期支付現金	<u>\$ 494,935</u>	<u>\$ 373,8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40,000</u>	<u>\$ 100,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12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9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7年7月1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73年7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880,000及\$670,57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共約3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者，應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間現金增資\$25,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應用軟體版權、線路補助費、道路鋪設工程及支付廠房各項增添改良成本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嵌入具轉換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公司債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四)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

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參照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

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二十)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容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現金	\$ 200	\$ 233
活期存款	56,156	46,006
外幣存款	199,002	27,146
	<u>\$ 255,358</u>	<u>\$ 73,385</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 177	\$ 67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635 及 (\$4,772)。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101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1,155仟元	101.10.22~102.01.09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100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3,420仟元	100.11.22~101.2.10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	\$ 655
應收帳款	670,324	753,096
減：備抵呆帳	(3,682)	(4,391)
	<u>\$ 666,661</u>	<u>\$ 749,360</u>

(四)其他應收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7,721	\$ 20,438
應收退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46	3
其他	4,897	13
	<u>\$ 32,664</u>	<u>\$ 20,454</u>

(五)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3,662	(\$ 533)	\$ 13,129
原物料	372,894	(28,939)	343,955
在製品	173,804	(16,843)	156,961
製成品	232,411	(49,100)	183,311
	<u>\$ 792,771</u>	<u>(\$ 95,415)</u>	<u>\$ 697,356</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5,131	(\$ 473)	\$ 14,658
原物料	279,414	(35,491)	243,923
在製品	150,180	(8,159)	142,021
製成品	214,441	(32,130)	182,311
	<u>\$ 659,166</u>	<u>(\$ 76,253)</u>	<u>\$ 582,91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2,428	\$ 1,990,711
存貨回升利益	25,731	16,788
其他	(4,216)	(1,995)
	<u>\$ 2,113,943</u>	<u>\$ 2,005,504</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00	5,700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8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u>\$ 67,398</u>	<u>\$ 35,70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負債-其他)

1.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1年度
	原始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損失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u>\$ 1,951</u>	<u>\$ 218</u>	50%	<u>\$ 678</u>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100年度
	原始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註)	持股比例	投資損失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u>\$ 633</u>	<u>(\$ 422)</u>	50%	<u>\$ 679</u>

註：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實收資本額及稅前損益佔本公司資產總額及稅前損益比例甚小，故係依其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2,567	\$ 30,054	\$ -	\$ 182,621		
房屋及建築	780,816	-	(128,567)	652,249		
機器設備	570,816	-	(268,556)	302,260		
水電設備	116,649	-	(35,868)	80,781		
試驗設備	81,291	-	(31,196)	50,095		
污染防治設備	16,495	-	(10,767)	5,728		
辦公設備	30,591	-	(14,047)	16,544		
租賃改良	3,860	-	(1,702)	2,158		
其他設備	55,899	-	(20,921)	34,9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4,627	-	-	514,627		
	<u>\$ 2,323,611</u>	<u>\$ 30,054</u>	<u>(\$ 511,624)</u>	<u>\$ 1,842,041</u>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0,567	\$ 30,054	\$ -	\$ 180,621		
房屋及建築	540,176	-	(122,228)	417,948		
機器設備	634,533	-	(352,787)	281,746		
水電設備	136,882	-	(56,322)	80,560		
試驗設備	96,534	-	(56,610)	39,924		
污染防治設備	29,197	-	(21,646)	7,551		
辦公設備	41,067	-	(19,996)	21,071		
租賃改良	3,860	-	(1,451)	2,409		
其他設備	60,326	-	(25,870)	34,45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300	-	-	370,300		
	<u>\$ 2,063,442</u>	<u>\$ 30,054</u>	<u>(\$ 656,910)</u>	<u>\$ 1,436,586</u>		

1.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30,054，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4,900 後之餘額為\$15,154，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223 及\$1,752。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購置固定資產之應付設備款分別為\$112,839 及\$81,319。

(九)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

戶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之土地明細如下，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狀由本公司保管：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土地	\$ 366,622	\$ 70,969
預付土地款	-	8,326
	<u>\$ 366,622</u>	<u>\$ 79,295</u>

(十)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銀行週轉性借款(註1)	\$ 652,561	\$ 315,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2)	78,305	247,138
	730,866	562,138
(減)加：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77)	2,186
短期借款合計	<u>\$ 729,989</u>	<u>\$ 564,324</u>
利率區間	<u>1.26%~1.50%</u>	<u>1.22%~2.01%</u>

註 1：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註 2：依合約規定，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10,000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4)	(290)
	<u>\$ 209,826</u>	<u>\$ 199,710</u>
年利率	<u>0.74%~0.95%</u>	<u>0.81%~0.9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101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30,000	\$ 110,000	到期還本	101.11.2~ 103.11.2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 +0.70%)/0.946
		20,000	"	101.12.18~ 103.11.2	"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註)	185,000	70,000	到期還本	101.12.3~ 104.11.1	(一年期定期存 款機動利率+年 率0.25%) /0.946或1.6% 孰高
		10,000	"	101.12.22~ 104.11.1	"
		30,000	自103年 12月起每 半年平均 償還	101.12.19~ 103.6.18	(一年到期定期 存款機動利率+ 年率0.3%) /0.946或1.75% 孰高
		75,000	"	101.12.25~ 103.6.18	"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40,000	20,000	到期還本	101.10.25~ 103.2.9	指數型指標 利率+0.23% 或1.6%孰高
		20,000	"	101.12.7~ 103.2.9	"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50,000	150,000	註	101.9.10~ 104.9.10	次級市場 90天利率+0.9%
		5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			
		\$ 465,000			

註：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10,000，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剩餘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100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0,000	\$ 68,000	到期還本	100.3.21~ 101.11.26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0.70%) /0.946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20,000	到期還本	100.9.26~ 101.11.26	"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2,000	到期還本	100.10.28~ 101.11.26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 -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33	\$ 43,33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809	(7,35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450)	(10,673)
所得稅(高)低估數	12,370	(1,477)
其他	4	-
所得稅費用	16,366	23,82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4,054	(399)
預付所得稅	(18,096)	(21,298)
所得稅(低)高估數	(12,370)	1,477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1,963	-
應付所得稅淨額	\$ 1,917	\$ 3,606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10,046)	(\$ 3)
應付所得稅	11,963	3,609
	\$ 1,917	\$ 3,60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559	\$ 12,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 19,172	\$ 4,796
減：備抵評價	(19,082)	(4,799)
	\$ 90	(\$ 3)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5,415	\$ 16,220	\$ 76,253	\$ 12,96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72	369	(2,157)	(367)
其他	(177)	(30)	(67)	(11)
		<u>\$ 16,559</u>		<u>\$ 12,585</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40,615	\$ 6,905	\$ 12,059	\$ 2,056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618	105	156	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	(15)	(174)	(30)
投資抵減		<u>12,177</u>		<u>2,743</u>
		19,172		4,796
減：備抵評價		(19,082)		(4,799)
		<u>\$ 90</u>		<u>(\$ 3)</u>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72</u>	<u>\$ 36,142</u>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00%</u>	<u>12.62%</u>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65,310</u>	<u>\$ 318,114</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年度	核定情形
原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6	已核定
原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已核定
合併後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7及98	尚未核定
	99	已核定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99	已核定

7.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2年9月29日工化字第09200349290號函	民國96年1月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93年1月15日工化字第09200490090號函	民國95年12月3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0日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8.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7,823 於民國 101 年間經稅捐機關核定全數減除，本公司已提請復查，惟結果尚無法估計。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申報及民國 101 年估列之相關抵減稅額分別為\$10,847 及\$2,852，未來之核定結果尚無法預估

9.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有效期間
100年	\$ 2,834	註
101年	9,343	"
	<u>\$ 12,177</u>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1734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台藥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及尚未抵減稅額皆為 \$12,177。

10. 如 9. 註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50,000 之百分之二十計\$10,000 限度內，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

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可抵減稅	尚未抵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0年	\$ 12,095	\$ 2,056	\$ 2,05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28,520	4,849	4,849	民國111年度
	<u>\$ 40,615</u>	<u>\$ 6,905</u>	<u>\$ 6,905</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997)	-
	<u>\$ 476,003</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並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48.2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

3.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者。

4.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計\$223。

(十五) 退休準備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

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7,167及\$25,571。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9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薪資調整率	1.75%	1.75%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列調節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2,739)	(\$ 12,77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094)	(17,085)
累積給付義務	(30,833)	(29,85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622)	(4,825)
預計給付義務	(35,455)	(34,6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167	25,571
提撥狀況	(8,288)	(9,11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6,236	6,68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191	4,59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805)	(6,448)
補列後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66)	(\$ 4,288)
應計退休金負債-新制(表列「應付費用」)		
(次期撥存入勞保局數)	\$ 2,250	\$ 2,518
既得給付	\$ 13,321	\$ 13,588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702	\$ 615
利息成本	659	612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86)	(500)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445	44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5	-
淨退休金成本	\$ 1,395	\$ 1,172

3.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不低於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

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17 及\$9,349。

(十六)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70,57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須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1)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0 年 6 月 16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與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07	\$ 24,662	\$ -	\$ -
現金股利	234,700	234,700	3.5	3.5
員工現金紅利	註1	註2		
董監酬勞	"	"		

註 1: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0,500 及董監酬勞\$4,100。

註 2: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000 及董監酬勞\$4,32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0	
現金股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董監酬勞	-	-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各該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0 及\$10,500，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0 及\$4,100。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查詢。
6.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第 4 點所述，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及董事會擬議金額一致；民國 99 年度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1,098 及董監酬勞\$4,439 之差異分別為(\$902)及\$119，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中。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2.21	918仟股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2.21	\$ 74.88	\$ 78	28.08%	0.011年	0.22%	\$ 0.08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	\$ -	\$ 74

(二十)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合併淨損益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註)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369	\$ 5,003	67,057	\$0.32	\$0.07
	100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合併淨損益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54,893	\$ 231,067	66,151	\$3.85	\$3.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54,893	\$ 231,067	66,321	\$3.84	\$3.48

註：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

(二十一) 用人折舊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4,798	\$ 109,194	\$ 293,992
勞健保費用	13,571	7,227	20,798
退休金費用	7,567	4,645	12,212
其他用人費用	7,471	2,718	10,189
	<u>\$ 213,407</u>	<u>\$ 123,784</u>	<u>\$ 337,191</u>
折舊費用	<u>\$ 93,960</u>	<u>\$ 27,040</u>	<u>\$ 121,000</u>
攤銷費用	<u>\$ 5,953</u>	<u>\$ 6,630</u>	<u>\$ 12,583</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960	\$ 118,732	\$ 284,692
勞健保費用	10,816	6,711	17,527
退休金費用	6,206	4,315	10,521
其他用人費用	6,051	6,855	12,906
	<u>\$ 189,033</u>	<u>\$ 136,613</u>	<u>\$ 325,646</u>
折舊費用	<u>\$ 80,640</u>	<u>\$ 26,009</u>	<u>\$ 106,649</u>
攤銷費用	<u>\$ 5,261</u>	<u>\$ 7,786</u>	<u>\$ 13,047</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程正禹	本公司總經理(註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睿生物)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註2)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榮生物)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註3)

註1：原為本公司執行長，於民國100年12月間變更為本公司總經理。

註2：於民國100年8月設立時，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成為該公司董事，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自民國100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故相關交易自該日起揭露。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美時化學	\$ 41,809	2	\$ 49,477	2

除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

2. 勞務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5,033	12	\$ -	-
其他關係人彙總	880	2	2,402	4
	\$ 5,913	14	\$ 2,402	4

本公司受委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分析方法，因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3.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49,542	3	\$ 21,456	2

上述進貨交易，無其他同類交易可循，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消耗品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1,797	3	\$ 911	2

5.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美時化學	\$ 5,238	1	\$ 9,492	1
其他關係人彙總	-	-	1,538	-
	<u>\$ 5,238</u>	<u>1</u>	<u>\$ 11,030</u>	<u>1</u>

6.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8,538	8	\$ 3,156	6

7. 應付費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1,677	2	\$ 956	1

8.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9,620	\$ 25,508
業務執行費用	1,930	84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576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7
	<u>\$ 31,550</u>	<u>\$ 31,931</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質押性質
土地及重估增值	\$ 182,621	\$ 180,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44,753	154,651	"
	<u>\$ 827,374</u>	<u>\$ 335,27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541 仟元及歐元 33 仟元。
-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及房屋建築，供作員工之交通工具及宿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之未來應付租金總額約\$12,194。
- (三)本公司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簽訂廠房工程及設備採購等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價金約\$100,224。
- (四)有關民國 99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復查結果、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情形，請附註四(十三)8.之說明。
- (五)子公司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來應支付之研究經費等款項計\$6,91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充實資金，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擬以每股\$40 元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預計募集\$400,000。
- (二)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由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面額\$9,700 之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計 201,244 股。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及 12 月間，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主管機關罰鍰\$2,370(表列「什項支出」)，本公司已自行停工修復廢水處理設備，停工後主要影響防曬系列產品之生產，其於民國 102 年每月支出之固定製造成本約為\$8,580；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水處理改善計畫案，計畫預估支出約\$80,000 至\$100,000，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可復工。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32,154	\$ -	\$ 932,154	\$ 833,788	\$ -	\$ 833,7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67,398		67,398	35,700		35,700
存出保證金	8,213	-	8,213	3,495	-	3,49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338,383	\$ -	\$ 1,338,383	\$ 1,097,913	\$ -	\$ 1,097,913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5,000	-	505,000	100,000	-	100,000
應付公司債	476,003	-	476,003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77	\$ -	\$ 177	\$ 67	\$ -	\$ 6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因金額不大折現影響數微小，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10,752 及\$721,81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10,066 及\$142,222。

(三) 財務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之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6.之彙總。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為浮動利率計息，而固定利率之負債由於其利率遠低於市場基本放款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6.之彙總。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因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除應付短期票券及部分短期借款係採固定利率外，餘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應付公司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務負債，故預期有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

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請詳附註四(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避免未來收付之外幣匯率波動過大所進行之外匯買賣，因其匯率已於成交日確定其遠期匯率，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292	29.04	\$ 850,640
歐元	56	38.49	2,1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35	29.04	\$ 125,888

10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外幣金額(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808	30.275	\$	751,062
歐元	108	39.18		4,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13	30.275	\$	272,869
日元	604	0.3906		2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另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000,000	\$ 9,369	100%	\$ 9,36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20,000	2,930	100%	2,93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95,060	218	50%	21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400,000	30,000	9.93%	30,00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20,000	15,900	18.05%	15,90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99,800	19,998	5.00%	19,99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18.75%	1,500	無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它約 定事項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1.3.09	147,736	已全數支付	陳瑞忠、陳學志、 陳瑞村、陳瑞昇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做為廠房建 地使用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1.10.4	134,487	已全數支付	陳凱華、陳凱鈞、 陳凱弘、陳榮明、 陳榮壽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做為廠房建 地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四)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另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新台幣	\$ 50,000	新台幣	\$ 25,000	5,000,000	100	新台幣	\$ 9,369	新台幣 (\$	28,520)	新台幣 (\$	28,52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新台幣	1,951	新台幣	633	195,060	50	新台幣	218	新台幣 (1,356)	新台幣 (67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新台幣	3,456	新台幣	3,456	120,000	100	新台幣	2,930	新台幣 (462)	新台幣 (462)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新台幣	3,168	新台幣	3,168	110,000	100	新台幣	2,710	新台幣 (391)	新台幣 (391)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新台幣	2,880	新台幣	2,880	-	100	新台幣	2,456	新台幣 (355)	新台幣 (355)	註

註：係有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股票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0	\$ 2,710	100	2,710	無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股票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56	100	2,456	註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格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係有限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880	\$ -	\$ -	\$ 2,880	100	(\$ 355)	\$ 2,456	\$ -	註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904	\$ 1,004,573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 10100005760 號金額美金 100 仟元，以匯率 29.04 換算為新台幣 2,904 仟元。

註 2：依係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未有重要業務往來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524,282	\$ -	\$ -	\$ 2,524,28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524,282</u>	<u>\$ -</u>	<u>\$ -</u>	<u>\$ 2,524,282</u>
部門損益	<u>\$ 33,523</u>	<u>(\$ 28,520)</u>	<u>\$ -</u>	<u>\$ 5,00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33,583)</u>	<u>\$ -</u>	<u>\$ -</u>	<u>(\$ 133,583)</u>
所得稅費用	<u>(\$ 16,366)</u>	<u>\$ -</u>	<u>\$ -</u>	<u>(\$ 16,366)</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u>(\$ 678)</u>	<u>\$ -</u>	<u>\$ -</u>	<u>(\$ 678)</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民國 100 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625,647	\$ -	\$ -	\$ 2,625,647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625,647</u>	<u>\$ -</u>	<u>\$ -</u>	<u>\$ 2,625,647</u>
部門損益	<u>\$ 243,318</u>	<u>(\$ 12,251)</u>	<u>\$ -</u>	<u>\$ 231,06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19,696)</u>	<u>\$ -</u>	<u>\$ -</u>	<u>(\$ 119,696)</u>
所得稅費用	<u>(\$ 23,826)</u>	<u>\$ -</u>	<u>\$ -</u>	<u>(\$ 23,826)</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u>(\$ 679)</u>	<u>\$ -</u>	<u>\$ -</u>	<u>(\$ 679)</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防曬系列活性成分	\$ 1,690,387	\$ 1,729,999
維他命D衍生物	190,990	217,809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66,921	107,232
消炎止痛劑	160,803	110,614
勞務收入	42,724	62,400
其他	272,457	397,593
	<u>\$ 2,524,282</u>	<u>\$ 2,625,64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69,103	\$ 2,238,537	\$ 126,544	\$ 1,543,083
瑞士	1,640,550	-	1,698,799	-
加拿大	206,622	-	249,570	-
印度	111,700	-	175,874	-
其他國家	396,307	-	374,860	-
	<u>\$ 2,524,282</u>	<u>\$ 2,238,537</u>	<u>\$ 2,625,647</u>	<u>\$ 1,543,08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額</u>	<u>部門</u>	<u>金額</u>	<u>部門</u>
甲公司	<u>\$ 1,637,788</u>	原料藥	<u>\$ 1,691,457</u>	原料藥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稅資產-流動	\$ 12,585	(\$ 12,585)	\$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00	(35,70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700	35,700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300	(370,300)	-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6,448)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990	16,090	(1)
		2,005		(4)
		1,095		(5)
預付設備款	-	370,300	370,300	(3)
其他	2,688,396	-	2,688,396	
資產總計	\$ 3,113,429	(\$ 2,943)	\$ 3,110,486	
應付費用	\$ 185,589	\$ 6,443	\$ 192,032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14,900)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8	5,343	9,63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	405	15,308	(1)
		14,900		(6)
其他	1,028,815	-	1,028,815	
負債總計	\$ 1,233,595	\$ 12,191	\$ 1,245,786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	\$ 20	(6)
未分配盈餘	318,114	(9,786)	318,114	(4)
		(5,348)		(5)
		15,154		(6)
		(20)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15,154)	-	(6)
其他	1,546,566	-	1,546,566	
股東權益總計	\$ 1,879,834	(\$ 15,134)	\$ 1,864,70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稅資產-流動	\$ 16,559	(\$ 16,559)	\$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398	(67,398)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398	67,398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4,627	(438,156)	76,471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05	(5,805)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0	16,589	19,772	(1)
		1,916		(4)
		1,177		(5)
預付設備款	-	438,156	438,156	(3)
其他	3,431,088	-	3,431,088	
資產總計	\$ 4,035,567	(\$ 2,682)	\$ 4,032,885	
應付費用	\$ 172,015	\$ 6,925	\$ 178,940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14,900)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66	5,459	9,125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	14,930	(1)
		14,900		(6)
其他	2,170,697	-	2,170,697	
負債總計	\$ 2,361,278	\$ 12,414	\$ 2,373,692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	\$ 20	(6)
未分配盈餘	-	(9,778)	65,348	(4)
		430		(4)
		(5,348)		(5)
	65,310	(400)		(5)
		15,154		(6)
		(20)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15,154)	-	(6)
其他	1,593,825	-	1,593,825	
股東權益總計	\$ 1,674,289	(\$ 15,096)	\$ 1,659,193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整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524,282	\$ -	\$ 2,524,282	
營業成本	(2,133,070)	300 (264)	(2,133,034)	(4) (5)
營業毛利	391,212	36	391,248	
營業費用	(354,233)	218 (218)	(354,233)	(4) (5)
營業淨利	36,979	36	37,01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5,610)	-	(15,610)	
稅前淨利	21,369	36	21,405	
所得稅費用	(16,366)	(88) 82	(16,372)	(4) (5)
稅後淨利	\$ 5,003	\$ 30	\$ 5,033	

調整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90 及 \$16,55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990 及 \$16,589，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05 及 \$30。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5,700 及 \$67,398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0 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370,300 及\$438,156，並調增預付設備款\$370,300 及\$438,156。

- (4)A. 現行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紅利」並無此下限規定。
- D.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343 及\$5,45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05 及\$1,916；未分配盈餘\$9,786 及\$9,778；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6,448 及\$5,805。另民國 101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減\$300 及\$218；所得稅費用調增\$88。

- (5)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6,443 及\$6,92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95 及\$1,177，並均調減未分配盈餘\$5,348。另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增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264 及\$218；調減所得稅費用\$82。
- (6)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15,154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14,900 分別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並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2865 號令規定就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 \$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總計分別調增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 \$- 及 \$38。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附件四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5 ~ 7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98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247	8	\$ 255,358	6	\$ 73,38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177	-	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8,293	16	666,661	17	749,36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79	-	5,238	-	11,0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57	1	22,618	1	20,45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223	-	10,046	-	3	-
130X	存貨	六(四)	679,371	14	697,356	17	582,913	19
1410	預付款項		57,806	1	37,590	1	71,4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20	-	3,793	-	3,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3,996</u>	<u>40</u>	<u>1,698,837</u>	<u>42</u>	<u>1,512,11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0,216	5	67,398	2	35,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21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306,532	46	1,834,597	46	1,428,289	45
1780	無形資產		9,036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31,470	1	19,787	-	16,0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七	399,733	8	412,063	10	118,28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6,987</u>	<u>60</u>	<u>2,334,063</u>	<u>58</u>	<u>1,598,368</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4,990,983</u>	<u>100</u>	<u>\$ 4,032,900</u>	<u>100</u>	<u>\$ 3,110,486</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75,946	20	\$ 729,989	18	\$ 564,32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209,826	5	199,71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06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90	-	1,470	-
2170	應付帳款		173,777	4	100,745	3	55,68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538	-	3,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354,177	7	291,779	7	277,267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78	-	11,963	-	3,6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2,251	5	55,704	2	115,20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1,535</u>	<u>36</u>	<u>1,408,634</u>	<u>35</u>	<u>1,220,42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6,237	3	476,003	1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20,031	11	465,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848	-	14,945	-	15,3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四)	10,655	-	9,125	-	10,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3,771</u>	<u>14</u>	<u>965,073</u>	<u>24</u>	<u>25,36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475,306</u>	<u>50</u>	<u>2,373,707</u>	<u>59</u>	<u>1,245,786</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六)	840,589	17	670,570	17	670,57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1,446,208	29	788,325	19	764,10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5,354	2	134,854	3	111,7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	(5,718)	-	65,348	2	318,114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9,224	2	76	-	14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15,677</u>	<u>50</u>	<u>1,659,193</u>	<u>41</u>	<u>1,864,700</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2,515,677</u>	<u>50</u>	<u>1,659,193</u>	<u>41</u>	<u>1,864,700</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90,983</u>	<u>100</u>	<u>\$ 4,032,900</u>	<u>100</u>	<u>\$ 3,110,4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73,633	100	\$ 2,524,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134,318)	(86)	(2,133,034)	(84)		
5900 營業毛利		339,315	14	391,248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046)	(5)	(76,948)	(3)		
6200 管理費用		(110,031)	(4)	(104,9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284)	(8)	(172,30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361)	(17)	(354,233)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5,046)	(3)	37,0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652	1	19,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908	1	24,4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515)	(1)	(10,0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三(二)	(387)	-	(6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58	1	15,61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8,388)	(2)	21,40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013)	(1)	(16,37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9,401)	(3)	\$ 5,03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	-	(\$ 8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9,040	4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403)	-	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16	-	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97,983	4	(\$ 6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582	1	\$ 4,973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401)	(3)	\$ 5,03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582	1	\$ 4,973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7)		\$ 0.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7)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	\$ 111,747	\$ 20	\$ 318,114	\$ 144	\$ -	\$ 1,864,700
100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07	-	(23,107)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	(234,700)	-	-	(234,7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十七)								
	-	-	24,220	-	-	-	-	-	24,220
本期淨利	-	-	-	-	-	5,033	-	-	5,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	(68)	-	(6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570</u>	<u>\$ 764,105</u>	<u>\$ 24,220</u>	<u>\$ 134,854</u>	<u>\$ 20</u>	<u>\$ 65,348</u>	<u>\$ 76</u>	<u>\$ -</u>	<u>\$ 1,659,193</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24,220	\$ 134,854	\$ 20	\$ 65,348	\$ 76	\$ -	\$ 1,659,193
101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0	-	(50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二)(十七)								
	70,019	268,878	(16,348)	-	-	-	-	-	322,549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100,000	398,750	-	-	-	-	-	-	498,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6,603	-	-	-	-	-	-	6,603
本期淨損	-	-	-	-	-	(69,401)	-	-	(6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5)	108	99,040	97,9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40,589</u>	<u>\$ 1,438,336</u>	<u>\$ 7,872</u>	<u>\$ 135,354</u>	<u>\$ 20</u>	<u>(\$ 5,718)</u>	<u>\$ 184</u>	<u>\$ 99,040</u>	<u>\$ 2,515,6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58,388)	\$ 21,4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5,331	(70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33,658	121,0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940	12,5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515	10,0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3)	(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7	67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	(13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6,6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1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63)	83,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1)	5,792
其他應收款		(2,139)	(2,167)
存貨		17,985	(114,443)
預付款項		(20,216)	33,867
其他流動資產		(1,627)	(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06	-
應付票據		(90)	(1,380)
應付帳款		73,032	45,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	5,382
其他應付款		8,191	(17,781)
其他流動負債		(12,622)	5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527	202,132
收取之利息		393	133
支付之所得稅		(21,838)	(22,108)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8,829)	(9,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53</u>	<u>171,136</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840)	(\$ 31,6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七)	(548,845)	(487,625)
取得無形資產		(11,0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36)	(307,2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20)	(7,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575)	(835,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5,957	165,6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9,826)	10,116
舉借長期借款		372,200	1,00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000)	(6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34,7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0	-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1,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081	846,0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	(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889	181,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58	73,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247	\$ 255,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880,000 及 \$ 840,8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 99,040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

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月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5~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2~ 8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 102 年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 \$270,216，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79,37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 537	\$ 200	\$ 233
活期存款	195,616	56,156	46,006
外幣存款	217,094	199,002	27,146
	<u>\$ 413,247</u>	<u>\$ 255,358</u>	<u>\$ 73,3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u>506</u>)	\$ <u>177</u>	\$ <u>6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8,292 及 \$63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衍生金融工具</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u>美金990仟元</u>	<u>102.11.11~103.01.10</u>
	<u>101年12月31日</u>	
<u>衍生金融工具</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u>美金1,155仟元</u>	<u>101.10.22~102.01.09</u>
	<u>101年1月1日</u>	
<u>衍生金融工具</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u>美金3,420仟元</u>	<u>100.11.22~101.02.10</u>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1,203	\$ 19	\$ 655
應收帳款	776,103	670,324	753,096
減：備抵呆帳	(<u>9,013</u>)	(<u>3,682</u>)	(<u>4,391</u>)
	<u>\$ 768,293</u>	<u>\$ 666,661</u>	<u>\$ 749,360</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43,556	\$ 434,760	\$ 548,670
群組2	280,663	179,542	137,670
	<u>\$ 724,219</u>	<u>\$ 614,302</u>	<u>\$ 686,340</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90天	\$ 37,304	\$ 11,579	\$ 61,101
91-180天	3,333	338	2,696
181天以上	12,450	44,124	3,614
	<u>\$ 53,087</u>	<u>\$ 56,041</u>	<u>\$ 67,4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013、\$3,682 及 \$4,39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9	\$ 43	\$ 3,6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30	2,301	5,331
12月31日	<u>\$ 6,669</u>	<u>\$ 2,344</u>	<u>\$ 9,013</u>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14	\$ 777	\$ 4,39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5	(734)	(709)
12月31日	<u>\$ 3,639</u>	<u>\$ 43</u>	<u>\$ 3,68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4,381	(\$ 520)	\$ 13,861
原物料	298,486	(41,054)	257,432
在製品	160,309	(49,245)	111,064
製成品	367,989	(70,975)	297,014
	<u>\$ 841,165</u>	<u>(\$ 161,794)</u>	<u>\$ 679,37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662	(\$ 533)	\$ 13,129
原物料	372,894	(28,939)	343,955
在製品	173,804	(16,843)	156,961
製成品	232,411	(49,100)	183,311
	<u>\$ 792,771</u>	<u>(\$ 95,415)</u>	<u>\$ 697,35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131	(\$ 473)	\$ 14,658
原物料	279,414	(35,491)	243,923
在製品	150,180	(8,159)	142,021
製成品	214,441	(32,130)	182,311
	<u>\$ 659,166</u>	<u>(\$ 76,253)</u>	<u>\$ 582,91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11,479	\$ 2,092,392
存貨跌價損失	66,379	25,731
未分攤至存貨成本之製造費用	28,682	-
勞務成本	27,142	19,127
其他	636	(4,216)
	<u>\$ 2,134,318</u>	<u>\$ 2,133,034</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註)	\$ 29,938	\$ 30,000	\$ -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註)	-	-	30,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1,240	15,900	5,70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0,000	1,500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998	19,998	-
	<u>171,176</u>	<u>67,398</u>	<u>35,7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040	-	-
	<u>\$ 270,216</u>	<u>\$ 67,398</u>	<u>\$ 35,700</u>

註：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9,040 及\$0。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u>(\$ 169)</u>	<u>\$ 218</u>	<u>(\$ 422)</u>

註：貸餘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387)及(\$678)。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集團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集團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2,621	\$ 780,816	\$ 570,816	\$ 116,649	\$ 81,291	\$ 16,495	\$ 30,591	\$ 3,860	\$ 55,899	\$ 507,183	\$ 2,346,221	\$ 7,444
累計折舊	—	(128,567)	(268,556)	(35,868)	(31,196)	(10,767)	(14,047)	(1,702)	(20,921)	—	(511,624)	—
	<u>\$ 182,621</u>	<u>\$ 652,249</u>	<u>\$ 302,260</u>	<u>\$ 80,781</u>	<u>\$ 50,095</u>	<u>\$ 5,728</u>	<u>\$ 16,544</u>	<u>\$ 2,158</u>	<u>\$ 34,978</u>	<u>\$ 507,183</u>	<u>\$ 1,834,597</u>	<u>\$ 7,444</u>
102年度												
1月1日	\$ 182,621	\$ 652,249	\$ 302,260	\$ 80,781	\$ 50,095	\$ 5,728	\$ 16,544	\$ 2,158	\$ 34,978	\$ 507,183	\$ 1,834,597	\$ 7,444
增添(註2)	—	5,209	46,148	—	12,602	2,249	2,342	2,331	3,285	523,983	598,149	4,120
處分	—	—	—	—	—	—	—	—	—	—	—	—
移轉	—	32,867	125,058	—	(3,157)	43,193	4,181	1,129	3,135	(198,962)	7,444	(7,444)
折舊費用	—	(35,022)	(63,707)	(9,872)	(7,370)	(5,198)	(5,428)	(586)	(6,475)	—	(133,658)	—
12月31日	<u>\$ 182,621</u>	<u>\$ 655,303</u>	<u>\$ 409,759</u>	<u>\$ 70,909</u>	<u>\$ 52,170</u>	<u>\$ 45,972</u>	<u>\$ 17,639</u>	<u>\$ 5,032</u>	<u>\$ 34,923</u>	<u>\$ 832,204</u>	<u>\$ 2,306,532</u>	<u>\$ 4,12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82,621	\$ 813,929	\$ 726,364	\$ 115,434	\$ 87,171	\$ 61,937	\$ 35,833	\$ 7,320	\$ 55,411	\$ 832,204	\$ 2,918,224	\$ 4,120
累計折舊	—	(158,626)	(316,605)	(44,525)	(35,001)	(15,965)	(18,194)	(2,288)	(20,488)	—	(611,692)	—
	<u>\$ 182,621</u>	<u>\$ 655,303</u>	<u>\$ 409,759</u>	<u>\$ 70,909</u>	<u>\$ 52,170</u>	<u>\$ 45,972</u>	<u>\$ 17,639</u>	<u>\$ 5,032</u>	<u>\$ 34,923</u>	<u>\$ 832,204</u>	<u>\$ 2,306,532</u>	<u>\$ 4,120</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1年1月1日												
成本	\$180,621	\$540,176	\$634,533	\$136,882	\$ 96,534	\$ 29,197	\$ 41,067	\$ 3,860	\$ 60,326	\$ 362,003	\$2,085,199	\$ 8,297
累計折舊	-	(122,228)	(352,787)	(56,322)	(56,610)	(21,646)	(19,996)	(1,451)	(25,870)	-	(656,910)	-
	<u>\$180,621</u>	<u>\$417,948</u>	<u>\$281,746</u>	<u>\$ 80,560</u>	<u>\$ 39,924</u>	<u>\$ 7,551</u>	<u>\$ 21,071</u>	<u>\$ 2,409</u>	<u>\$ 34,456</u>	<u>\$ 362,003</u>	<u>\$1,428,289</u>	<u>\$ 8,297</u>
101年度												
1月1日	\$180,621	\$417,948	\$281,746	\$ 80,560	\$ 39,924	\$ 7,551	\$ 21,071	\$ 2,409	\$ 34,456	\$ 362,003	\$1,428,289	\$ 8,297
增添(註2)	2,000	55,205	2,744	-	6,762	-	543	-	1,057	450,834	519,145	7,310
處分	-	-	-	-	-	-	-	-	-	-	-	-
移轉	-	209,363	76,731	10,558	11,744	-	-	-	5,421	(305,654)	8,163	(8,163)
折舊費用	-	(30,267)	(58,961)	(10,337)	(8,335)	(1,823)	(5,070)	(251)	(5,956)	-	(121,000)	-
12月31日	<u>\$182,621</u>	<u>\$652,249</u>	<u>\$302,260</u>	<u>\$ 80,781</u>	<u>\$ 50,095</u>	<u>\$ 5,728</u>	<u>\$ 16,544</u>	<u>\$ 2,158</u>	<u>\$ 34,978</u>	<u>\$ 507,183</u>	<u>\$1,834,597</u>	<u>\$ 7,44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780,816	\$570,816	\$116,649	\$ 81,291	\$ 16,495	\$ 30,591	\$ 3,860	\$ 55,899	\$ 507,183	\$2,346,221	\$ 7,444
累計折舊	-	(128,567)	(268,556)	(35,868)	(31,196)	(10,767)	(14,047)	(1,702)	(20,921)	-	(511,624)	-
	<u>\$182,621</u>	<u>\$652,249</u>	<u>\$302,260</u>	<u>\$ 80,781</u>	<u>\$ 50,095</u>	<u>\$ 5,728</u>	<u>\$ 16,544</u>	<u>\$ 2,158</u>	<u>\$ 34,978</u>	<u>\$ 507,183</u>	<u>\$1,834,597</u>	<u>\$ 7,444</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7,760	\$ 6,22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375%~1.4400%	1.3990%~2.167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註)	\$ 366,871	\$ 366,622	\$ 79,295
預付設備款	4,120	7,444	8,297
存出保證金	3,788	8,213	3,495
其他	24,954	29,784	27,202
	<u>\$ 399,733</u>	<u>\$ 412,063</u>	<u>\$ 118,289</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九)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926,094	1.20%~1.76%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u>48,720</u>	1.32%~2.18%	無
	974,814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u>1,132</u>		
	<u>\$ 975,946</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652,561	1.26%~1.50%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u>78,305</u>		無
	730,866		
減：未實現兌換利益	<u>(877)</u>		
	<u>\$ 729,989</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15,000	1.22%~2.01%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u>247,138</u>		無
	562,138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u>2,186</u>		
	<u>\$ 564,324</u>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10,000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74)	(290)
	<u>\$ -</u>	<u>\$ 209,826</u>	<u>\$ 199,710</u>
利率區間	-	0.74%~0.95%	0.81%~0.94%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192,034	\$ 178,940	\$ 192,032
應付設備款	162,143	112,839	81,319
其他	-	-	3,916
	<u>\$ 354,177</u>	<u>\$ 291,779</u>	<u>\$ 277,267</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62,5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63)	(23,997)
	<u>\$ 156,237</u>	<u>\$ 476,003</u>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並未發行公司債。

1. 本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48.2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7,872。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37,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001,922 股，於增資基準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後並無申請公司債轉換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7,782 及\$223。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50,000	101.11.2~103.11.2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30 天利率 +0.75%)/0.946	\$ 110,000
		101.12.18~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102.1.23~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600,000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3%)/0.946或 1.75%孰高	30,000
		101.12.25~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75,000
		102.4.25~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89,000
		102.5.31~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27,000
		102.6.24~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41,500
		101.12.3~104.11.1 到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25%)/0.946或 1.6%孰高	70,000
		101.12.22~104.11.1 到期還本	"	10,000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2.5.27~104.11.1 到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25%)/0.946或 1.6%孰高	80,000
		102.8.23~104.11.1 到期還本	"	20,000
		102.8.28~104.11.1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0,000	101.9.10~103.2.9 到期還本	指數型指標利率 +0.23%或1.70% 孰高	20,000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10,000	101.9.10~104.9.10 (註1)	次級市場90天利 率+0.9%	110,000
中長期借款 (上海儲蓄 銀行)	50,000	102.7.25~107.7.15 (註2)	(註3)	26,700
				76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49,169)
				\$ 520,031

註 1：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 \$10,000。

註 2：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依借款年度分別以 0.60%、0.80%及 1.00%加上郵局定儲二年利率。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50,000	101.11.2~103.11.2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30 天利率 +0.70%)/0.946	\$ 110,000
		101.12.18~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600,000	101.12.3~104.11.1到 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25%)/0.946或 1.6%孰高	70,000
		101.12.22~104.11.1 到期還本	"	10,000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 平均償還	(一年到期定期存 款機動利率+年率 0.3%)/0.946或 1.75%孰高	30,000
		101.12.25~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 平均償還	"	75,000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0,000	101.4.25~103.2.9 到期還本	指數型指標利率 +0.23%或1.6% 孰高	20,000
		101.9.10~103.2.9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50,000	101.9.10~104.9.10 (註)	次級市場 90天利率+0.9%	150,000
				5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0,000)
				\$ 465,000

註：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10,000，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剩餘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年1月1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00,000	100.3.21~101.11.26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 +0.70%)/0.946	\$ 68,000
		100.9.26~101.11.26 到期還本	"	20,000
		100.10.28~101.11.26 到期還本	"	12,00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000)
				\$ -

1.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350,000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5倍(含)以上。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2年度未能達到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業已依合約規定於改善期間按約定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計息。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475	\$ 36,292	\$ 35,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89)	(27,167)	(25,57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0,486</u>	<u>\$ 9,125</u>	<u>\$ 9,631</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292	\$ 35,202
當期服務成本	750	708
利息成本	545	616
精算損失(利益)	1,335	(234)
支付之福利	(1,44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7,475</u>	<u>\$ 36,29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167	\$ 25,5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8	447
精算損失	(68)	(226)
雇主之提撥金	929	1,375
支付之福利	(1,47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959</u>	<u>\$ 27,16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0	\$ 708
利息成本	545	6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8)	(44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887</u>	<u>\$ 87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513	\$ 508
推銷費用	64	61
管理費用	147	141
研發費用	163	167
	<u>\$ 887</u>	<u>\$ 87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403</u>	<u>(\$ 8)</u>
累積金額	<u>\$ 1,395</u>	<u>(\$ 8)</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39及

\$22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	1.75%	1.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475	\$ 36,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89)	(27,167)
計畫短絀	\$ 10,486	\$ 9,12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067	(\$ 1,35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8)	(\$ 226)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9。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87及\$10,81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2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8.20	1,205仟股	NA	立即既得

本公司 101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股	102.8.20	\$55.3	\$ 50	34.69%	0.05年	-	0.60%	\$ 5.48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權益交割	\$ 6,603	\$ -

(十六) 股本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88,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0,589，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67,057	67,057
應付公司債轉換	7,002	-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	<u>84,059</u>	<u>67,057</u>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 764,105	\$ 24,220	\$ 788,325
公司債轉換	268,878	(16,348)	252,530
現金增資	<u>405,353</u>	-	<u>405,353</u>
102年12月31日	<u>\$ 1,438,336</u>	<u>\$ 7,872</u>	<u>\$ 1,446,208</u>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 764,105	\$ -	\$ 764,105
公司債發行	-	24,220	24,220
101年12月31日	<u>\$ 764,105</u>	<u>\$ 24,220</u>	<u>\$ 788,325</u>

(十八)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與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0		\$ 23,107	
現金股利	-	\$ -	234,700	\$ 3.5
員工現金紅利	-		10,500	
董監酬勞	-		4,100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各該期間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估列金額\$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0。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2 年度因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2,410,812	\$ 2,481,558
勞務收入	55,678	42,724
其他營業收入	7,143	-
	<u>\$ 2,473,633</u>	<u>\$ 2,524,282</u>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393	\$ 133
補助收入	8,670	2,800
其他	1,589	16,578
合計	<u>\$ 10,652</u>	<u>\$ 19,511</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8,292	\$ 63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344	(15,534)
處分投資利益	139	-
什項支出	(867)	(9,525)
	<u>\$ 32,908</u>	<u>(\$ 24,42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461	\$ 16,019
可轉換公司債	7,782	223
其他	32	-
	<u>34,275</u>	<u>16,242</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760)	(6,223)
財務成本	<u>\$ 26,515</u>	<u>\$ 10,01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買賣成本	\$ 145,695	\$ 167,47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 之原物料	1,207,724	1,321,708
存貨跌價損失	66,379	25,731
員工福利費用	376,717	337,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3,658	121,000
消耗品	160,807	132,016
水電瓦斯費	163,656	155,402
修繕費	49,218	36,27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6,940	12,583
其他費用	227,885	177,93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548,679</u>	<u>\$ 2,487,267</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323,489	\$ 294,474
勞健保費用	25,095	20,798
退休金費用	13,374	11,694
其他用人費用	14,759	10,189
	<u>\$ 376,717</u>	<u>\$ 337,155</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51	\$ 8,0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826	12,3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577	20,4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564)	(4,045)
所得稅費用	<u>\$ 11,013</u>	<u>\$ 16,372</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926)	\$ 3,63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225	4,3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826	12,37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12)	(58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50)
所得稅費用	<u>\$ 11,013</u>	<u>\$ 16,372</u>

(3)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	(\$ 1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238)	\$ -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認列於 權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220	\$ 11,285	\$ -	\$ -	\$ 27,5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9	(369)	-	-	-
備低呆帳超限數	-	192	-	-	192
退休金	1,916	(6)	238	-	2,148
未實現費用	1,177	179	-	-	1,356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	86	-	-	86
國外投資損失	105	78	-	-	183
小計	<u>19,787</u>	<u>11,445</u>	<u>238</u>	<u>-</u>	<u>31,4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11)	-	-	(1,9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	-	(22)	-	(37)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30)	30	-	-	-
小計	<u>(14,945)</u>	<u>(1,881)</u>	<u>(22)</u>	<u>-</u>	<u>(16,848)</u>
合計	<u>\$ 4,842</u>	<u>\$ 9,564</u>	<u>\$ 216</u>	<u>\$ -</u>	<u>\$ 14,622</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963	\$ 3,257	\$ -	\$ -	\$ 16,2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69	-	-	369
退休金	2,005	(89)	-	-	1,916
未實現費用	1,095	82	-	-	1,17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7	78	-	-	105
小計	<u>16,090</u>	<u>3,697</u>	<u>-</u>	<u>-</u>	<u>19,7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7)	36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	-	15	-	(15)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11)	(19)	-	-	(30)
小計	<u>(15,308)</u>	<u>348</u>	<u>15</u>	<u>-</u>	<u>(14,945)</u>
合計	<u>\$ 782</u>	<u>\$ 4,045</u>	<u>\$ 15</u>	<u>\$ -</u>	<u>\$ 4,842</u>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4,969	14,969	
		<u>\$ 26,222</u>	<u>\$ 26,222</u>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u>\$ 11,253</u>	<u>\$ 11,253</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u>\$ 2,834</u>	<u>\$ 2,834</u>	註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0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002041734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如 4. 註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85,000之百分之二十計\$17,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12,096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28,519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25,894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u>\$ 66,509</u>	<u>\$ 66,509</u>	<u>\$ 66,509</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12,096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28,519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u>\$ 40,615</u>	<u>\$ 40,615</u>	<u>\$ 40,615</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12,096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8.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5,718)</u>	<u>\$ 65,348</u>	<u>\$ 318,114</u>

9.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6,239、\$15,672及\$36,142，民國101年度之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36%。民國102年度因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102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69,401)</u>	<u>71,374</u>	<u>(\$ 0.97)</u>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註)</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033	67,057	\$ 0.08

註：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8,149	\$ 519,1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839	81,3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2,143)	(112,839)
本期支付現金	\$ 548,845	\$ 487,62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49,169	\$ 4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22,549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7,755	\$ 41,089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385	5,913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7,143	-
	\$ 75,283	\$ 47,002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其他營業收入係技術授權收入，無相同交易可比較，其交易及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合約辦理。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49,542

上述進貨交易，無其他同類交易可循，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研發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耗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1,797

上述研發支出，係向關聯企業購買研發所需之消耗品，購買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0,879	\$ 5,238	\$ 11,03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分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30 天~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8,538	\$ 3,15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1,677	\$ 956

係購買研發使用之消耗品。

7.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691	\$ 37,651
退職後福利	446	637
	<u>\$ 26,137</u>	<u>\$ 38,2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82,621	\$ 182,621	\$ 180,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16,358	644,753	154,651	"
機器設備	5,079	-	-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37,899	-	-	"
	<u>\$ 841,957</u>	<u>\$ 827,374</u>	<u>\$ 335,2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美金(仟元)	<u>\$ 631</u>	<u>\$ 541</u>	<u>\$ 4,065</u>
歐元(仟元)	<u>\$ -</u>	<u>\$ 33</u>	<u>\$ 1,734</u>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1,145</u>	<u>\$ 100,224</u>	<u>\$ 203,656</u>

(三) 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758	\$ 6,107	\$ 9,5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668	4,195	4,492
超過3年	1,154	1,892	109
	<u>\$ 14,580</u>	<u>\$ 12,194</u>	<u>\$ 14,169</u>

(四) 本公司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Pristinamycin 改良研究合作計畫，預計尚需支付價款為\$8,9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自資產負債表日後至本查核報告提出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計申請轉換公司債133張(面額\$13,300)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約276仟股。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及12月間，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本公司已自行停工修復廢水處理設備，停工後主要影響防曬系

列產品之生產。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水處理改善計畫案，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向主管機關提出復工申請，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核定復工。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901,383	\$ 1,920,818	\$ 864,0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247)	(255,358)	(73,385)
債務淨額	1,488,136	1,665,460	790,649
總權益	2,515,677	1,659,193	1,864,700
總資本	\$ 4,003,813	\$ 3,324,653	\$ 2,655,349
負債資本比率	37.17%	50.09%	29.78%

(二)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3,788	\$ 3,788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6,237	\$ 156,2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69,200	769,200
	\$ 925,437	\$ 925,437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8,213	\$ 8,21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76,003	\$ 476,0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5,000	505,000
	\$ 981,003	\$ 981,00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3,495	\$ 3,49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0	\$ 100,00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52	29.805	925,505
歐元：新台幣	805	41.09	33,077
日幣：新台幣	49	0.2839	14
人民幣：新台幣	26	4.92	1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455	4.92	2,2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44	29.805	192,063
歐元：新台幣	36	41.09	1,47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292	29.04	\$ 850,640
歐元：新台幣	56	38.49	2,15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527	4.67	2,4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35	29.04	125,88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08	30.275	\$ 751,062
歐元：新台幣	108	39.18	4,23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603	4.68	2,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13	30.275	272,86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55	\$	-
歐元：新台幣	1%	331		-
日幣：新台幣	1%	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21		-
歐元：新台幣	1%	15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06	\$	-
歐元：新台幣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59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 \$2,702 及 \$674。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部份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 (如自 1% 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644 及 \$4,23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

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78,886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73,777	-	-	-
其他應付款	354,177	-	-	-
應付公司債	-	162,5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2,605	362,448	85,816	92,766
	<u>\$1,759,445</u>	<u>\$ 524,948</u>	<u>\$ 85,816</u>	<u>\$ 92,76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31,13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09,373	-	-	-
其他應付款	291,779	-	-	-
應付公司債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447	231,392	188,487	64,463
	<u>\$1,382,734</u>	<u>\$ 231,392</u>	<u>\$ 188,487</u>	<u>\$ 64,46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4,68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60,313	-	-	-
其他應付款	277,26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425	-	-	-
	<u>\$1,203,686</u>	<u>\$ -</u>	<u>\$ -</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為 1 年內到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未操作金融負債。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3,381	\$ -	\$ 176,835	\$ 270,216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7	\$ -	\$ 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000	-	37,398	67,398
	\$ 30,000	\$ 177	\$ 37,398	\$ 67,575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7	\$ -	\$ 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5,700	35,700
	\$ -	\$ 67	\$ 35,700	\$ 35,76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尚

- 無持有屬於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地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37,398	\$ 35,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5,597	-
本期取得	103,840	31,698
自第三等級轉出	-	(30,000)
12月31日	<u>\$ 176,835</u>	<u>\$ 37,39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000	\$ 93,381	9.90%	\$ 93,381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4,000	44,340	7.84%	44,34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6,147	42,495	2.73%	42,49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90,000	16.67%	90,000	無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格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 發	\$ 85,000	\$ 50,000	8,500,000	100	\$ 18,260	(\$ 25,857)	(\$ 25,857)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 代理買賣	1,951	1,951	195,060	50	(169)	(773)	(387)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 投資事業	3,456	3,456	120,000	100	2,602	(457)	(457)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 投資事業	3,168	3,168	110,000	100	2,453	(387)	(38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880	\$ -	\$ -	\$ 2,880	(\$ 347)	100	(\$ 347)	\$ 2,238	\$ -	註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981	\$ 1,509,406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 10100005760 號金額美金 100 仟元，以匯率 29.805 換算為新台幣 2,981 仟元。

註 2：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466,490	\$ 7,143	\$ -	\$ 2,473,63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466,490</u>	<u>\$ 7,143</u>	<u>\$ -</u>	<u>\$ 2,473,633</u>
部門損益	<u>(\$ 43,543)</u>	<u>(\$ 25,858)</u>	<u>\$ -</u>	<u>(\$ 69,40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50,598)</u>	<u>\$ -</u>	<u>\$ -</u>	<u>(\$ 150,598)</u>
所得稅費用	<u>(\$ 11,006)</u>	<u>(\$ 7)</u>	<u>\$ -</u>	<u>(\$ 11,013)</u>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387)</u>	<u>\$ -</u>	<u>\$ -</u>	<u>(\$ 387)</u>

101 年 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524,282	\$ -	\$ -	\$ 2,524,28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524,282</u>	<u>\$ -</u>	<u>\$ -</u>	<u>\$ 2,524,282</u>
部門損益	<u>\$ 33,621</u>	<u>(\$ 28,588)</u>	<u>\$ -</u>	<u>\$ 5,03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33,583)</u>	<u>\$ -</u>	<u>\$ -</u>	<u>(\$ 133,583)</u>
所得稅費用	<u>(\$ 16,386)</u>	<u>\$ 14</u>	<u>\$ -</u>	<u>(\$ 16,372)</u>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678)</u>	<u>\$ -</u>	<u>\$ -</u>	<u>(\$ 678)</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防曬系列活性成分	\$ 1,492,662	\$ 1,690,387
維他命D衍生物	231,453	190,990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77,536	166,921
消炎止痛劑	153,186	160,803
勞務收入	55,678	42,724
其他	363,118	272,457
	<u>\$ 2,473,633</u>	<u>\$ 2,524,28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80,020	\$ 2,711,513	\$ 169,103	\$ 2,238,447
瑞士	1,441,337	-	1,640,550	-
加拿大	245,197	-	206,622	-
印度	115,866	-	111,700	-
其他國家	491,213	-	396,307	-
	<u>\$ 2,473,633</u>	<u>\$ 2,711,513</u>	<u>\$ 2,524,282</u>	<u>\$ 2,238,44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金額</u>	<u>部門</u>	<u>金額</u>	<u>部門</u>
甲公司	\$ 1,430,148	原料藥	\$ 1,637,788	原料藥
乙公司	252,536	原料藥	206,604	原料藥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共計 \$35,700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35,700。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適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因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之會計處理，故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 IFRSs 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調節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385	\$ -		\$ -		\$ 73,3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67	-		-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749,360	-		-		749,360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30	-		-		11,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0,454	-		(3)	(1)	20,451	其他應收款
				3	(1)	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582,913	-		-		582,913	存貨
預付費用	19,701	-		(19,701)	(1)	-	-
預付款項	51,756	-		19,701	(1)	71,45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2,585	-		(12,585)	(2)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2	-		-		3,45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524,703</u>					<u>1,512,118</u>	流動資產合計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5,700	(3)	-		35,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700	(35,700)	(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436,586	-		(8,297)	(4)	1,428,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6,448)	(5)	-		-	-
存出保證金	3,495	-		(3,495)	(1)	-	-
遞延費用	27,202	-		(27,202)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100	(5)(6)	12,990	(2)	16,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79,295	-		38,994	(1)(4)	118,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8,726</u>					<u>1,598,36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113,429</u>					<u>\$ 3,110,486</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64,324	\$ -		\$ -		\$ 564,32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99,710	-		-		199,71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70	-		-		1,4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5,687	-		-		55,68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6	-		-		3,1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609	-		-		3,6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85,589	6,443	(6)	(192,032)	(1)	-	-
其他應付款	85,235	-		192,032	(1)	277,267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2,460	-		(12,460)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00,0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	2,742	-		112,460	(1)	115,20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213,982</u>					<u>1,220,425</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		(14,900)	(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8	5,343	(5)	(9,631)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3	-		15,305	(2)(7)	15,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	422	-		9,631	(1)	10,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13</u>					<u>25,36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233,595</u>					<u>1,245,786</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670,570	-		-		670,57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64,105	-		-		764,10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11,747	-		-		111,74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	(7)	-		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8,114	-	(5)(6)	-		318,114	未分配盈餘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	-		-		144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15,154)	(7)	-		-	-
股東權益總計	<u>1,879,834</u>					<u>1,864,7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13,429</u>					<u>\$ 3,110,4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358	\$ -		\$ -		\$ 255,3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		-		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666,661	-		-		666,66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38	-		-		5,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32,664	-		(10,046)	(1)	22,618	其他應收款
	-	-		10,046	(1)	10,046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697,356	-		-		697,356	存貨
預付費用	20,911	-		(20,911)	(1)	-	-
預付款項	16,679	-		20,911	(1)	37,59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559	-		(16,559)	(2)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93	-		-		3,79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715,396</u>					<u>1,698,837</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7,398	(3)	-		67,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7,398	(67,398)	(3)	-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18	-		-		2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842,041	-		(7,444)	(4)	1,834,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05	(5,805)	(5)	-		-	-
存出保證金	8,213	-		(8,213)	(1)	-	-
遞延費用	29,784	-		(29,784)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90	3,093	(5)(6)	16,604	(2)	19,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366,622	-		45,441	(1)(4)	412,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20,171</u>					<u>2,334,06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4,035,567</u>					<u>\$ 4,032,900</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調節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29,989	\$ -		\$ -		\$ 729,98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09,826	-		-		209,826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90	-		-		9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0,745	-		-		100,74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	-		-		8,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1,963	-		-		11,9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72,015	6,925	(6)	(178,940)	(1)	-	-
其他應付款	112,839	-		178,940	(1)	291,779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1,363	-		(11,363)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40,000	-		(40,0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	<u>4,341</u>	-		51,363	(1)	<u>55,704</u>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401,709</u>					<u>1,408,634</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76,003	-		-		476,003	-
長期借款	465,000	-		-		465,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		(14,900)	(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66	5,459	(5)	(9,125)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		14,945	(2)(7)	14,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	-	-		9,125	(1)	<u>9,125</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9,569</u>					<u>965,07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2,361,278</u>					<u>2,373,707</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670,570	-		-		670,57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64,105	-		-		764,105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220	-		-		24,220	-
法定盈餘公積	134,854	-		-		134,85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	(7)	-		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5,310	38	(5)(6)	-		65,348	未分配盈餘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		76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u>15,154</u>	(15,154)	(7)	-		-	-
股東權益總計	<u>1,674,289</u>					<u>1,659,19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35,567</u>					<u>\$ 4,032,9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2,524,282	\$ -		\$ -		\$ 2,524,282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133,070)	36	(5)(6)	-		(2,133,03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391,212</u>					<u>391,248</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6,969)	21	(5)(6)	-		(76,948)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969)	(8)	(5)(6)	-		(104,977)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72,295)	(13)	(5)(6)	-		(172,308)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354,233)					(354,233)	
營業淨利	<u>36,979</u>					<u>37,015</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33	-		(133)	(1)	-	-
兌換利益	-	-		(24,424)	(1)	(24,4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5	-		(635)	(1)	-	-
什項收入	<u>19,378</u>	-		133	(1)	<u>19,511</u>	其他收入
合計	<u>20,146</u>					(4,9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019)	-		-		(10,019)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678)	-		-		(6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失	(15,534)	-		15,534	(1)	-	-
什項支出	(9,525)	-		9,525	(1)	-	-
合計	(35,756)					(10,697)	
稅前淨利	21,369					21,40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6,366)	(6)	(5)(6)	-		(16,37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益	<u>\$ 5,003</u>					<u>\$ 5,033</u>	本期淨利
						(\$ 83)	本期綜合損益(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5</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4,9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請調節說明(8)。

調節原因說明：

(1) 表達差異

本集團為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85 及 \$16,55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990 及 \$16,604，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05 及 \$45。

(3)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各該日成本 \$35,700 及 \$67,398 與公允價值約當。

(4) 本集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97 及 \$7,444，並調增預付設備款 \$8,297 及 \$7,444。

(5)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原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紅利」並無此下限規定。

D.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343 及 \$5,45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05 及 \$1,916；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及 \$5,805；未分配盈餘 \$9,786 及 \$9,778。另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00 及 \$218，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88。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6,443 及 \$6,92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5 及 \$1,177，並均調減未分配盈餘 \$5,348，另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增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64 及 \$218，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82。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對在轉換日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分別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並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2865 號令規定就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 \$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尚須揭露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採用權益法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件五

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289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1 3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792	4	\$ 413,247	8	\$ 508,52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69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2,342	17	768,293	16	262,89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570	-	10,879	-	3,2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31	1	24,757	1	10,19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223	-	14,223	-	10,047	-
130X	存貨	六(四)	741,387	15	679,371	14	726,397	18
1410	預付款項		60,514	1	57,806	1	51,5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53	-	5,420	-	3,7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52,002</u>	<u>38</u>	<u>1,973,996</u>	<u>40</u>	<u>1,576,628</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69,923	5	270,216	5	69,9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330,698	48	2,306,532	46	1,867,313	47
1780	無形資產		8,484	-	9,03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32	1	31,470	1	27,9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七	399,736	8	399,733	8	449,096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39,173</u>	<u>62</u>	<u>3,016,987</u>	<u>60</u>	<u>2,414,417</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4,891,175</u>	<u>100</u>	<u>\$ 4,990,983</u>	<u>100</u>	<u>\$ 3,991,045</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52,567	17	\$ 975,946	20	\$ 975,900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	-	159,93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一流動		107	-	506	-	338	-
2170	應付帳款		178,601	4	173,777	4	83,7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94,762	6	354,177	7	211,67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706	-	14,878	-	12,4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34,066	5	252,251	5	103,55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73,809</u>	<u>32</u>	<u>1,771,535</u>	<u>36</u>	<u>1,547,57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44,171	3	156,237	3	463,884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61,362	12	520,031	11	446,5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61	-	16,848	-	16,5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0,579	-	10,655	-	9,0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3,373</u>	<u>15</u>	<u>703,771</u>	<u>14</u>	<u>935,958</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307,182</u>	<u>47</u>	<u>2,475,306</u>	<u>50</u>	<u>2,483,532</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一及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3,349	17	840,589	17	672,645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200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456,258	30	1,446,208	29	795,681	2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354	3	135,354	2	134,8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50,091	1	(5,718)	-	(98,614)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921	2	99,224	2	2,72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83,993</u>	<u>53</u>	<u>2,515,677</u>	<u>50</u>	<u>1,507,513</u>	<u>38</u>
3XXX	權益總計		<u>2,583,993</u>	<u>53</u>	<u>2,515,677</u>	<u>50</u>	<u>1,507,513</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91,175</u>	<u>100</u>	<u>\$ 4,990,983</u>	<u>100</u>	<u>\$ 3,991,0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08,785	100	\$ 237,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462,198)	(76)	(333,253)	(14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6,587	24	95,556	40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2,964)	(5)	(22,682)	(9)
6200 管理費用		(25,505)	(4)	(27,59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70)	(7)	(34,653)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39)	(16)	(84,929)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648	8	180,485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203	1	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9,656	3	16,573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432)	(1)	(6,212)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2	-	(1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09	3	10,42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157	11	(170,057)	(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1,348)	(2)	6,09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5,809	9	\$ 163,962	6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	-	\$ 7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五)	(293)	-	2,59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	-	(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03)	-	\$ 2,65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55,506	9	\$ 161,311	6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809	9	\$ 163,962	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506	9	\$ 161,311	6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66		\$ 2.4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65		\$ 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其他權益	
102年1至3月										
102年1月1日餘額	\$ 670,570	\$ -	\$ 764,105	\$ 24,220	\$ 134,854	\$ 20	\$ 65,348	\$ 76	\$ -	\$ 1,659,1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二)(十六) 2,075	200	7,850	(494)	-	-	-	-	-	9,631
本期淨損	-	-	-	-	-	-	(163,962)	-	-	(163,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	2,591	2,651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672,645</u>	<u>\$ 200</u>	<u>\$ 771,955</u>	<u>\$ 23,726</u>	<u>\$ 134,854</u>	<u>\$ 20</u>	<u>(\$ 98,614)</u>	<u>\$ 136</u>	<u>\$ 2,591</u>	<u>\$ 1,507,513</u>
103年1至3月										
103年1月1日餘額	\$ 840,589	\$ -	\$ 1,438,336	\$ 7,872	\$ 135,354	\$ 20	(\$ 5,718)	\$ 184	\$ 99,040	\$ 2,515,6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二)(十六) 2,760	-	10,695	(645)	-	-	-	-	-	12,810
本期淨利	-	-	-	-	-	-	55,809	-	-	55,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	(293)	(303)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843,349</u>	<u>\$ -</u>	<u>\$ 1,449,031</u>	<u>\$ 7,227</u>	<u>\$ 135,354</u>	<u>\$ 20</u>	<u>\$ 50,091</u>	<u>\$ 174</u>	<u>\$ 98,747</u>	<u>\$ 2,583,9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67,157	(\$ 170,0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六(三)	(3,093)	2,99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8,863	32,4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122	4,0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432	6,21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	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690)	1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956)	400,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9	1,950
其他應收款		8,126	12,427
存貨		(62,016)	(29,041)
預付款項		(2,708)	(13,931)
其他流動資產		567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399)	338
應付票據		-	(90)
應付帳款		4,824	(16,9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538)
其他應付款		6,586	(46,997)
其他流動負債		146	1,8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176	177,582
收取之利息		18	7
支付之所得稅		(10,968)	-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6,554)	(3,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72	174,202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六)	(\$ 125,770)	(\$ 102,0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7)	(28,4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9)	(14,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736)	(144,6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3,379)	245,9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887)
舉借長期借款		53,000	38,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	(1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379)	223,5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	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1,455)	253,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247	255,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792	\$ 508,52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880,000 及 \$ 843,34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

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

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水電設備	7~20 年
試驗設備	3~13 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2~ 8 年
租賃改良	5~15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 \$269,923，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41,3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現金	\$ 441	\$ 537	\$ 167
活期存款	90,096	195,616	118,101
外幣存款	111,255	217,094	390,255
	<u>\$ 201,792</u>	<u>\$ 413,247</u>	<u>\$ 508,5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60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630	-	-
	<u>\$ 3,690</u>	<u>\$ -</u>	<u>\$ -</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107	\$ 506	\$ 338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128 及(\$34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u>美金 1,100 仟元</u>	<u>103.03.12~103.05.14</u>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u>美金 990 仟元</u>	<u>102.11.11~103.01.10</u>

<u>衍生金融工具</u>	<u>102年3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流動項目：</u>	<u>(名目本金)</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1,864 仟元	102.02.01~102.06.1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665	\$ 1,203	\$ 882
應收帳款	806,597	776,103	268,685
減：備抵呆帳	(5,920)	(9,013)	(6,676)
	<u>\$ 802,342</u>	<u>\$ 768,293</u>	<u>\$ 262,891</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群組 1	\$ 457,328	\$ 443,556	\$ 174,525
群組 2	162,967	280,663	70,784
	<u>\$ 620,295</u>	<u>\$ 724,219</u>	<u>\$ 245,309</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1-90 天	\$ 162,299	\$ 37,304	\$ 17,326
91-180 天	14,096	3,333	-
181 天以上	11,572	12,450	6,932
	<u>\$ 187,967</u>	<u>\$ 53,087</u>	<u>\$ 24,2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920、\$9,013及\$6,67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6,669	\$ 2,344	\$ 9,01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031)	6	(3,093)
3月31日	<u>\$ 3,638</u>	<u>\$ 2,282</u>	<u>\$ 5,920</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3,639	\$ 43	\$ 3,68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3,031</u>	<u>3</u>	<u>2,994</u>
3月31日	<u>\$ 6,670</u>	<u>\$ 6</u>	<u>\$ 6,676</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存貨

<u>103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24,567	(\$ 540)	\$ 24,027
原物料	326,118	(45,243)	280,875
在製品	163,358	(27,487)	135,871
製成品	384,279	(83,665)	300,614
	<u>\$ 898,322</u>	<u>(\$ 156,935)</u>	<u>\$ 741,387</u>

102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14,381	(\$ 520)	\$ 13,861
原物料	298,486	(41,054	257,432
)	
在製品	160,309	(49,245	111,064
)	
製成品	367,989	(70,975	297,014
)	
	<u>\$ 841,165</u>	<u>(\$ 161,794)</u>	<u>\$ 679,371</u>

102年3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19,745	(\$ 532)	\$ 19,213
原物料	405,021	(38,245	366,776
)	
在製品	169,731	(44,265	125,466
)	
製成品	274,132	(59,190	214,942
)	
	<u>\$ 868,629</u>	<u>(\$ 142,232)</u>	<u>\$ 726,39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0,586	\$ 257,48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859	46,817
)	
未分攤至存貨成本之製造費用	-	28,682
勞務成本	7,708	490
其他	(1,237	217
))
	<u>\$ 462,198</u>	<u>\$ 333,253</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29,938	\$	29,938	\$	30,000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31,240		31,240		15,90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90,000		90,000		1,500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19,998		19,998		19,998
		171,176		171,176		67,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		98,747		99,040		2,591
	\$	269,923	\$	270,216	\$	69,989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3)及\$2,591。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u>(\$ 87)</u>	<u>(\$ 169)</u>	<u>\$ 71</u>

註：貸餘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損失)\$82及(\$147)。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集團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集團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污染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 備	試驗設 備	防治設 備	辦公設 備	租賃改 良	其他設 備	待驗設 備	合計	備款 (註1)
103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813,929	\$726,364	\$115,434	\$87,171	\$61,937	\$35,833	\$7,320	\$55,411	\$832,204	\$2,918,224	\$4,120
累計折舊	-	(158,626)	(316,605)	(44,525)	(35,001)	(15,965)	(18,194)	(2,288)	(20,488)	-	(611,692)	-
	<u>\$182,621</u>	<u>\$655,303</u>	<u>\$409,759</u>	<u>\$70,909</u>	<u>\$52,170</u>	<u>\$45,972</u>	<u>\$17,639</u>	<u>\$5,032</u>	<u>\$34,923</u>	<u>\$832,204</u>	<u>\$2,306,532</u>	<u>\$4,120</u>
103年												
1月1日	\$182,621	\$655,303	\$409,759	\$70,909	\$52,170	\$45,972	\$17,639	\$5,032	\$34,923	\$832,204	\$2,306,532	\$4,120
增添(註2)	-	988	8,566	-	180	-	-	-	246	52,658	62,638	2,729
處分	-	-	-	-	-	-	-	-	-	-	-	-
移轉	-	10,710	344,998	-	156	6,853	605	-	2,604	(365,535)	391	(391)
折舊費用	-	(9,036)	(20,072)	(2,484)	(2,418)	(1,526)	(1,446)	(207)	(1,674)	-	(38,863)	-
3月31日	<u>\$182,621</u>	<u>\$657,965</u>	<u>\$743,251</u>	<u>\$68,425</u>	<u>\$50,088</u>	<u>\$51,299</u>	<u>\$16,798</u>	<u>\$4,825</u>	<u>\$36,099</u>	<u>\$519,327</u>	<u>\$2,330,691</u>	<u>\$6,458</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182,621	\$825,621	\$1,079,921	\$115,434	\$87,507	\$68,790	\$36,438	\$7,320	\$58,261	\$519,327	\$2,981,251	\$6,458

累計折舊	1	7	8	4						3	
		(167,662)	(336,677)	(47,009)	(37,419)	(17,491)	(19,640)	(2,495)	(22,162)	(650,555)	
		\$	\$	\$	\$	\$	\$	\$	\$	\$	\$
	<u>1</u>	<u>5</u>								<u>8</u>	
	\$182,621	\$657,967	743,251	68,425	50,088	51,299	16,798	4,825	36,099	519,327	\$2,330,696,458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房屋及		污染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註1)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1,291	\$ 16,495	\$ 30,591	\$ 3,860	\$ 55,899	\$ 507,183	\$ 2,346,221	7,444
累計折舊		(128,567)	(268,556)	(35,868)	(31,196)	(10,767)	(14,047)	(1,702)	(20,921)	(511,624)		
	\$182,621	\$652,249	\$302,260	\$ 80,781	\$ 50,095	\$ 5,728	\$ 16,544	\$ 2,158	\$ 34,978	\$ 507,183	\$1,834,597	7,444
102年度												
1月1日				\$ 80,781	\$ 50,095	\$ 5,728	\$ 16,544	\$ 2,158	\$ 34,978	\$ 507,183	\$1,834,597	7,444
增添(註2)			2,633		90	2,250	208		1,612	56,857	63,650	14,117
處分												
移轉					(3,15)					(44,68)		(1,48)

折舊費用	-	-	3,157	-	7)	43,193	-	-	2,980	4)	1,489	9)
		(8,61	(17,28	(2,48	(36	(80	(1,23	(6	(1,57		(32,42	
	<u>-</u>	<u>4)</u>	<u>3)</u>	<u>9)</u>	<u>1)</u>	<u>4)</u>	<u>0)</u>	<u>3)</u>	<u>9)</u>	<u>-</u>	<u>3)</u>	<u>-</u>
3月31日	<u>\$182,621</u>	<u>\$643,635</u>	<u>\$290,767</u>	<u>\$ 78,292</u>	<u>\$ 46,667</u>	<u>\$ 50,367</u>	<u>\$ 15,522</u>	<u>\$</u>	<u>\$ 37,991</u>	<u>\$ 519,356</u>	<u>\$</u>	<u>\$</u>
							<u>2,095</u>				<u>\$1,867,313</u>	<u>20,072</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74,865	\$ 61,937	\$ 29,704	\$	\$ 57,872	\$ 519,356	\$
	\$182,621	\$780,178	\$571,524	\$116,649					3,860		\$2,398,566	20,072
累計折舊		(136,54	(280,75	(38,35	(28,19	(11,57	(14,18	(1,76	(19,88		(531,25	
	<u>-</u>	<u>3)</u>	<u>7)</u>	<u>7)</u>	<u>8)</u>	<u>0)</u>	<u>2)</u>	<u>5)</u>	<u>1)</u>	<u>-</u>	<u>3)</u>	<u>-</u>
	<u>\$182,621</u>	<u>\$643,635</u>	<u>\$290,767</u>	<u>\$ 78,292</u>	<u>\$ 46,667</u>	<u>\$ 50,367</u>	<u>\$ 15,522</u>	<u>\$</u>	<u>\$ 37,991</u>	<u>\$ 519,356</u>	<u>\$</u>	<u>\$</u>
							<u>2,095</u>				<u>\$1,867,313</u>	<u>20,072</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2,819	\$ 1,565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6901%</u>	<u>1.4149%</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註)	\$ 366,871	\$ 366,871	\$ 366,622
預付設備款	6,458	4,120	20,072
存出保證金	4,313	3,788	12,840
其他	<u>22,094</u>	<u>24,954</u>	<u>49,562</u>
	<u>\$ 399,736</u>	<u>\$ 399,733</u>	<u>\$ 449,096</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九) 短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806,500	1.35%~1.67%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u>44,636</u>	1.32%~2.00%	無
	851,136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u>1,431</u>		
	<u>\$ 852,567</u>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1.20%~1.76%	請詳附註八
	926,094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1.32%~2.18%	無
	<u>48,720</u>		
	974,814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u>1,132</u>		
	<u>\$</u>		
	<u>975,946</u>		

	<u>102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1.29%~1.86%	請詳附註八
	927,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
	<u>48,128</u>		
	975,128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u>772</u>		
	<u>\$</u>		
	<u>975,900</u>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1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61
)
	<u>\$ -</u>	<u>\$ -</u>	<u>\$ 159,939</u>
利率區間	-	-	<u>0.84%~1.00%</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費用	\$ 195,751	\$ 192,034	\$ 137,257
應付設備款	99,011	162,143	74,419
	<u>\$ 294,762</u>	<u>\$ 354,177</u>	<u>\$ 211,676</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	-------------------	------------------

應付公司債	\$	149,200	\$	162,500	\$	48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029	(6,263	(25,916
)))		
	\$	144,171	\$	156,237	\$	463,884

1. 本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48.2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7,227。

3.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50,800已轉換為普通股7,277,853股，於增資基準日（民國103年3月27日）後並無申請公司債轉換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744及\$2,510。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101.11.2~103.11.2 到期還本	1.62%~1.64%	無	\$ 150,000
兆豐銀行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 平均償還	1.85%	註4	262,500

	101.12.3~104.11.1	1.60%	"	180,000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2.3.21~105.1.16	1.70%	無	50,000
	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	101.9.10~104.9.10 (註1)	1.78%	"	10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2)	1.98%	註4	26,700
	103.1.23~108.1.15 (註3)	1.98%	"	23,000
				792,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30,838
)
				\$ 561,362

註1：自民國102年3月起每季攤還\$10,000。

註2：自民國103年7月25日起，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償還本金。

註3：自民國104年1月23日起，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償還本金。

註4：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12月31日</u>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101.11.2~103.11.2	1.61%	無	\$ 150,000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1.12.19~106.12.19	1.85%	註3	262,500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01.12.3~104.11.1	1.60%	"	200,000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1.9.10~103.2.9	1.70%	無	20,000
	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	101.9.10~104.9.10 (註1)	1.76%	"	11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2)	1.98%	註3	26,700
				76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49,169)
				\$ 520,031

註1：自民國102年3月起每季攤還\$10,000。

註2：自民國103年7月25日起，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償還本金。

註 3：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3月31日</u>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101.11.2~103.11.2 到期還本	1.58%	無	\$ 150,000
兆豐銀行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 平均償還	1.75%	註2	105,000
	101.12.3~104.11.1 到期還本	1.60%	"	80,000
日盛銀行	101.9.10~103.2.9 到期還本	1.65%	無	40,000
中國信託	101.9.10~104.9.10 (註1)	1.79%	"	14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2.26~105.2.26 自102年3月起，按月 平均攤還	2.09%	"	17,500
				53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6,000)
				<u>\$ 446,500</u>

註 1：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10,000，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剩餘借款。

註 2：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本集團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07,800、130,800及\$489,358。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350,000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5倍(含)以上。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2年度未能達到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業已依合約規定於改善期間按約定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計息。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

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2 及\$22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 127	\$ 127
推銷費用	19	16
管理費用	49	37
研發費用	47	42
	<u>\$ 242</u>	<u>\$ 222</u>

(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42。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49 及\$2,865。

(十五)股本

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88,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3,349，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月1日	84,059	67,057
應付公司債轉換	276	208
3月31日	<u>84,335</u>	<u>67,265</u>

(十六)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

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 1,438,336	\$ 7,872	\$ 1,446,208
公司債轉換	10,695	(645	10,050
)	
103年3月31日	<u>\$ 1,449,031</u>	<u>\$ 7,227</u>	<u>\$ 1,456,258</u>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 764,105	\$ 24,220	\$ 788,325
公司債轉換	7,850	(494	7,356
)	
102年3月31日	<u>\$ 771,955</u>	<u>\$ 23,726</u>	<u>\$ 795,681</u>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

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與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0	
現金股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	
董監酬勞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虧損彌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至 3 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各該期間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估列金額\$1,89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757。民國 102 年度因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銷貨收入	\$ 597,965	\$ 235,593
勞務放入	10,820	2,104
	<u>\$ 608,785</u>	<u>\$ 237,697</u>

(十九) 其他收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呆帳迴轉利益	\$ 3,093	\$ -
利息收入	18	7
其他	92	207
	<u>\$ 3,203</u>	<u>\$ 21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1,128	(\$ 344)
淨利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647	17,217

什項支出	(119	(300
))	
	\$	19,656	\$	16,573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07	\$ 5,267
可轉換公司債	744	2,510
	7,251	7,77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819	(1,565
))
財務成本	\$ 4,432	\$ 6,212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買賣成本	\$ 5,226	\$ 7,68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 之原物料	254,300	125,63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859	46,817
)	
員工福利費用	109,993	87,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863	32,423
消耗品	39,285	27,337
水電瓦斯費	44,544	27,947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4,122	4,041
其他費用	68,663	58,97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60,137	\$ 418,182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95,568	\$ 76,340
勞健保費用	7,014	6,154
退休金費用	3,691	3,087
其他用人費用	3,720	1,732
	\$ 109,993	\$ 87,313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79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9,796	4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52	(6,545)
所得稅費用	\$ 11,348	(\$ 6,09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	\$ 12

2.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85,000之百分之二十計\$17,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0,091	(\$ 5,718)	(\$ 98,614)

6. 截至民國10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7,205、\$36,239及\$15,672，民國101年度之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36%。民國102年度因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5,809	84,074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5,809	84,0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618	3,356	
員工分紅	-	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6,427	87,456	\$ 0.65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63,962)	67,057	(\$ 2.45)

註：本公司102年1至3月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638	\$ 63,6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2,143	112,8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011)	(74,419)
本期支付現金	<u>\$ 125,770</u>	<u>\$ 102,07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230,838</u>	<u>\$ 86,0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12,810</u>	<u>\$ 9,6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769	\$ 1,811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1,645	-
	<u>\$ 5,414</u>	<u>\$ 1,811</u>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 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6,570	\$ 10,879	\$ 3,28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分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60 天~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3.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38	\$ 6,655
退職後福利	97	147
	<u>\$ 4,635</u>	<u>\$ 6,8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	\$ 182,621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17,738	616,358	636,698	"
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	379,254	5,079	-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3,098	37,899	-	"
	<u>\$ 1,302,711</u>	<u>\$ 841,957</u>	<u>\$ 819,3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美金(仟元)	\$ 1,308	\$ 631	\$ 4,452
歐元(仟元)	\$ -	\$ -	\$ 4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193	\$ 101,145	\$ 227,516

(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770	\$ 6,758	\$ 7,9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882	6,668	4,170
超過3年	734	1,154	1,799
	\$ 18,386	\$ 14,580	\$ 13,946

(四)本公司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Pristinamycin 改良研究合作計畫，預計尚需支付價款為\$8,925。依合約約定研發成果由本公司所有，未來若產品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將依銷售淨額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該權利金於前 10 年銷售期間之支付數訂有上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自資產負債表日後至本核閱報告提出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計申請轉換公司債 36 張(面額\$3,600)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約 75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總借款	\$ 1,788,938	\$ 1,901,383	\$ 2,132,2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92)	(413,247)	(508,523)
債務淨額	1,587,146	1,488,136	1,623,700
總權益	2,583,993	2,515,677	1,507,513

總資本	\$ 4,171,139	\$ 4,003,813	\$ 3,131,213
負債資本比率	<u>38.05%</u>	<u>37.17%</u>	<u>51.86%</u>

(二) 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u>4,313</u>	\$ <u>4,313</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4,171	\$ 144,1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792,200</u>	<u>792,200</u>
	\$ <u>936,371</u>	\$ <u>936,371</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u>3,788</u>	\$ <u>3,788</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6,237	\$ 156,2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769,200</u>	<u>769,200</u>
	\$ <u>925,437</u>	\$ <u>925,437</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u>12,840</u>	\$ <u>12,840</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3,884	\$ 463,8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2,500</u>	<u>532,500</u>
	\$ <u>996,384</u>	\$ <u>996,38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帳面金額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007	30.47		853,373
歐元:新台幣				
	626	41.93		26,248
美金:人民幣				
	90	6.218		2,74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437	4.90		2,1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71	30.47		181,936
		<u>102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52	29.805	925,505
歐元:新台幣			
	805	41.09	33,07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455	4.92	2,2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44	29.805	192,063
歐元:新台幣			
	36	41.09	1,479

102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1,122	29.825	629,964
歐元:新台幣			
	376	38.23	14,3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32	29.825	120,254
歐元:新台幣			
	7	38.23	268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34	\$ -
歐元：新台幣	1%		262	-
美金：人民幣	1%		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19	-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00	\$ -
歐元：新台幣	1%		1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03	-
歐元：新台幣	1%		3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及102年3月31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2,699及\$70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部份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2及10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1%(如自1%增為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

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774 及 \$45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54,360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78,601	-	-	-
其他應付款	294,762	-	-	-
應付公司債	-	149,2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243,086	384,464	90,044	97,564
	<u>\$1,570,809</u>	<u>\$533,664</u>	<u>\$ 90,044</u>	<u>\$ 97,56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78,886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73,777	-	-	-
其他應付款	354,177	-	-	-
應付公司債	-	162,5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252,605	362,448	85,816	92,766
	<u>\$1,759,445</u>	<u>\$524,948</u>	<u>\$ 85,816</u>	<u>\$ 92,76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78,50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83,757	-	-	-
其他應付款	211,676	-	-	-
應付公司債	-	-	489,8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97,242	238,819	100,475	109,848
	<u>\$1,531,177</u>	<u>\$238,819</u>	<u>\$590,275</u>	<u>\$109,848</u>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3年3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為1年內到期。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

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0	\$ -	\$ -	\$ 3,6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3,118	-	176,805	269,923
	<u>\$ 96,808</u>	<u>\$ -</u>	<u>\$ 176,805</u>	<u>\$ 273,61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7	\$ -	\$ 107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3,381	\$ -	\$ 176,835	\$ 270,21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06	\$ -	\$ 506
10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1,451	\$ 38,538	\$ 69,98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38	\$ -	\$ 338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尚無持有屬於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地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

- 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 益 證</u>	
	<u>券</u>	
	<u>103 年 1 月 1 日</u>	<u>102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
	176,835	67,3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2,591
自第三等級轉出	_____	(31,4
	<u>—</u>	<u>51)</u>
3 月 31 日	<u>\$</u>	<u>\$</u>
	<u>176,805</u>	<u>38,53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3,690	0.03%	\$ 3,69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000	93,118	9.90%	93,11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4,000	44,310	7.84%	44,31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6,147	42,495	3.18%	42,49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90,000	16.67%	90,000	無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格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所在地區	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金額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85,000	\$ 85,000	8,500,000	100	\$ 14,756	(\$ 3,504)	(\$ 3,50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1,951	1,951	195,060	50	(87)	163	8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56	3,456	120,000	100	2,481	(109)	(109)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168	3,168	110,000	100	2,352	(93)	(9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 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 批發、進出口 及佣金代理	\$ 2,88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 2,880	\$ -	\$ -	\$ 2,880	(\$ 87)	100	(\$ 87)	\$ 2,144	\$ -	註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3,047	\$ 1,550,396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 10100005760 號金額美金 100 仟元，以匯率 30.47 換算為新台幣 3,047 仟元。

註 2：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至 3 月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原料藥</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608,785	\$ -	\$ -	\$ 608,78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608,785</u>	<u>\$ -</u>	<u>\$ -</u>	<u>\$ 608,785</u>
部門損益	<u>\$ 59,313</u>	<u>(\$ 3,504)</u>	<u>\$ -</u>	<u>\$ 55,80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2,985)</u>	<u>\$ -</u>	<u>\$ -</u>	<u>(\$ 42,985)</u>
所得稅費用	<u>(\$ 11,327)</u>	<u>(\$ 21)</u>	<u>\$ -</u>	<u>(\$ 11,348)</u>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82</u>	<u>\$ -</u>	<u>\$ -</u>	<u>\$ 82</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原料藥</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237,697	\$ -	\$ -	\$ 237,697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37,697</u>	<u>\$ -</u>	<u>\$ -</u>	<u>\$ 237,697</u>
部門損益	<u>(\$ 156,183)</u>	<u>(\$ 7,779)</u>	<u>\$ -</u>	<u>(\$ 163,96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6,464)</u>	<u>\$ -</u>	<u>\$ -</u>	<u>(\$ 36,464)</u>
所得稅費用	<u>\$ 6,095</u>	<u>\$ -</u>	<u>\$ -</u>	<u>\$ 6,095</u>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47)</u>	<u>\$ -</u>	<u>\$ -</u>	<u>(\$ 147)</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附件六

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1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2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60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停工產生之期後事項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三)所述，預計 102 年第二季可復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42,659	6	\$ 53,54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77	-	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66,661	17	749,360	2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5,238	-	11,030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十三)	29,602	1	20,452	1
120X	存貨	四(五)	697,356	17	582,913	19
1250	預付費用		20,346	1	19,701	-
1260	預付款項		16,679	-	51,75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16,559	-	12,58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793	-	3,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9,070</u>	<u>42</u>	<u>1,504,853</u>	<u>4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67,398	2	35,7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2,517	-	16,36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9,915</u>	<u>2</u>	<u>52,063</u>	<u>2</u>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52,567	4	150,56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780,816	19	540,176	17
1531	機器設備		570,816	14	634,533	21
1541	水電設備		116,649	3	136,882	4
1545	試驗設備		81,291	2	96,534	3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6,495	1	29,197	1
1561	辦公設備		30,591	1	41,067	1
1631	租賃改良		3,860	-	3,860	-
1681	其他設備		55,899	1	60,326	2
15X8	重估增值		30,054	1	30,05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839,038</u>	<u>46</u>	<u>1,723,196</u>	<u>55</u>
15X9	減：累計折舊		(511,624)	(13)	(656,910)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4,627	13	370,300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42,041</u>	<u>46</u>	<u>1,436,586</u>	<u>4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五)	5,805	-	6,44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213	-	3,495	-
1830	遞延費用		29,784	1	27,20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90	-	-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366,622	9	79,295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4,709</u>	<u>10</u>	<u>109,992</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4,031,540</u>	<u>100</u>	<u>\$ 3,109,942</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729,989	18	\$ 564,32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209,826	5	199,710	7
2120	應付票據		90	-	1,470	-
2140	應付帳款		100,745	3	55,687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8,538	-	3,15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1,963	1	3,609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五)及五(二)	168,226	4	182,18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12,839	3	85,235	3
2260	預收款項		11,363	-	12,46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40,000	1	100,00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097	-	2,6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97,676</u>	<u>35</u>	<u>1,210,489</u>	<u>3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476,003	12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65,000	1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41,003</u>	<u>23</u>	<u>-</u>	<u>-</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14,900	-	14,900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3,666	-	4,288	-
2820	存入保證金		6	-	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	-	3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	-	42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72</u>	<u>-</u>	<u>4,7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57,251</u>	<u>58</u>	<u>1,230,108</u>	<u>4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六)	670,570	17	670,570	2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764,105	19	764,105	25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	24,220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八)	134,854	3	111,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10	2	318,114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	14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15,154	-	15,15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74,289</u>	<u>42</u>	<u>1,879,834</u>	<u>6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31,540</u>	<u>100</u>	<u>\$ 3,109,94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2,501,839	99	\$ 2,583,237	99
4170 銷貨退回		(18,368)	(1)	(18,004)	(1)
4190 銷貨折讓		(1,913)	-	(1,98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81,558	98	2,563,247	98
4610 勞務收入		42,724	2	62,40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24,282	100	2,625,64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 (二十一)及五 (二)				
5110 銷貨成本		(2,113,943)	(83)	(2,005,504)	(77)
5610 勞務成本		(19,127)	(1)	(34,909)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33,070)	(84)	(2,040,413)	(78)
5910 營業毛利		391,212	16	585,234	22
營業費用	四(十八) (二十一)及五 (二)				
6100 推銷費用		(76,969)	(3)	(88,75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659)	(4)	(107,1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568)	(6)	(133,13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196)	(13)	(329,054)	(12)
6900 營業淨利		69,016	3	256,18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0	-	113	-
7160 兌換利益		-	-	14,772	1
7210 租金收入		24	-	2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35	-	-	-
7480 什項收入		16,318	1	5,3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087	1	20,25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019)	(1)	(3,22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29,660)	(1)	(12,93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55)	-
7560 兌換損失		(15,53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4,772)	-
7880 什項支出		(9,525)	-	(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734)	(3)	(21,54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369	1	254,893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6,366)	(1)	(23,826)	(1)
9600 本期淨利		\$ 5,003	-	\$ 231,067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0.32	\$ 0.07	\$ 3.85	\$ 3.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0.32	\$ 0.07	\$ 3.84	\$ 3.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溢 價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9,320	\$ 350,531	\$ -	\$ 87,085	\$ 346,409	\$ -	\$ -	\$ 1,393,345
現金增資	61,250	413,500	-	-	-	-	-	474,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4	-	-	-	-	-	74
99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62	(24,66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4,700)	-	-	(234,700)
100年度淨利	-	-	-	-	231,067	-	-	231,06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44	-	144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15,154	15,15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570</u>	<u>\$ 764,105</u>	<u>\$ -</u>	<u>\$ 111,747</u>	<u>\$ 318,114</u>	<u>\$ 144</u>	<u>\$ 15,154</u>	<u>\$ 1,879,834</u>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	\$ 111,747	\$ 318,114	\$ 144	\$ 15,154	\$ 1,879,834
100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07	(23,10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4,700)	-	-	(234,7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4,220	-	-	-	-	24,220
101年度淨利	-	-	-	-	5,003	-	-	5,00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68)	-	(6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570</u>	<u>\$ 764,105</u>	<u>\$ 24,220</u>	<u>\$ 134,854</u>	<u>\$ 65,310</u>	<u>\$ 76</u>	<u>\$ 15,154</u>	<u>\$ 1,674,289</u>

註1：董監酬勞\$4,320及員工紅利\$1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100及員工紅利\$10,5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5,003	\$ 231,06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709)	(2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25,731	16,7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660	12,93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33,583	119,6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55
公司債折價攤銷	223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0)	3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408	(159,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2	8,925
其他應收款	(9,150)	1,150
存貨	(140,174)	(130,660)
預付費用及款項	34,426	(46,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054)	3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0)	3,436
應付票據	(1,380)	320
應付帳款	45,058	(99,8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2	3,156
應付所得稅	8,354	(9,088)
應付費用	(13,957)	43,363
其他應付款	(3,916)	-
預收款項	(1,097)	812
其他流動負債	1,442	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3,196</u>	<u>(2,451)</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98)	(\$ 35,7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6,318)	(3,456)
購置固定資產	(494,935)	(373,8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8)	(53)
遞延費用增加	(15,165)	(14,04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87,327)	(79,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161)	(505,6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5,665	96,5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116	199,71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600,000)	(166,25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05,000	116,250
現金增資	-	474,750
發放現金股利	(234,700)	(234,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6,081	486,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9,116	(21,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43	75,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59	\$ 53,5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244	\$ 4,821
減：資本化利息	(6,223)	(1,75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021	\$ 3,0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106	\$ 32,51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26,455	\$ 418,5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839)	(81,3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319	36,645
本期支付現金	\$ 494,935	\$ 373,8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40,000	\$ 10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灣證交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880,000 及 \$ 670,570，每股面額 10 元。員工人數約為 3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

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佔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直接、間接持有股數超過50%之子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者，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3~2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應用軟體版權、線路補助費、道路鋪設工程及支付廠房各項增添改良成本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3~5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嵌入具轉換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公司債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參照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十八)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容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金	\$ 194	\$ 232
活期存款	46,790	29,797
外幣存款	195,675	23,514
	<u>\$ 242,659</u>	<u>\$ 53,54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 177</u>	<u>\$ 67</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635 及 (\$4,772)。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101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1,155仟元	101. 10. 22~102. 1. 09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100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3,420仟元	100. 11. 22~101. 2. 10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	\$ 655
應收帳款	670,324	753,096
減：備抵呆帳	(3,682)	(4,391)
	<u>\$ 666,661</u>	<u>\$ 749,360</u>

(四) 其他應收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7,721	\$ 20,438
應收退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41	-
其他	1,840	14
	<u>\$ 29,602</u>	<u>\$ 20,452</u>

(五)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3,662	(\$ 533)	\$ 13,129
原物料	372,894	(28,939)	343,955
在製品	173,804	(16,843)	156,961
製成品	232,411	(49,100)	183,311
	<u>\$ 792,771</u>	<u>(\$ 95,415)</u>	<u>\$ 697,356</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5,131	(\$ 473)	\$ 14,658
原物料	279,414	(35,491)	243,923
在製品	150,180	(8,159)	142,021
製成品	214,441	(32,130)	182,311
	<u>\$ 659,166</u>	<u>(\$ 76,253)</u>	<u>\$ 582,91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2,428	\$ 1,990,711
存貨跌價損失	25,731	16,788
其他	(4,216)	(1,995)
	<u>\$ 2,113,943</u>	<u>\$ 2,005,504</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00	5,700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8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u>\$ 67,398</u>	<u>\$ 35,70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負債-其他)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1年度
	原始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損失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9,369	100%	\$ 28,52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3,456	2,930	100%	462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1,951	218	50%	678
		<u>\$ 12,517</u>		<u>\$ 29,660</u>

被投資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年度
	原始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損失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12,889	100%	\$ 12,095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3,456	3,474	100%	156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註)	633	(422)	50%	679
		\$ 15,941		\$ 12,930

註:表列「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因其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負債)餘額及稅前損益佔本公司資產(負債)總額及稅前損益比例微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2,567	\$ 30,054	\$ -	\$ 182,621
房屋及建築	780,816	-	(128,567)	652,249
機器設備	570,816	-	(268,556)	302,260
水電設備	116,649	-	(35,868)	80,781
試驗設備	81,291	-	(31,196)	50,095
污染防治設備	16,495	-	(10,767)	5,728
辦公設備	30,591	-	(14,047)	16,544
租賃改良	3,860	-	(1,702)	2,158
其他設備	55,899	-	(20,921)	34,9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4,627	-	-	514,627
	\$ 2,323,611	\$ 30,054	(\$ 511,624)	\$ 1,842,041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0,567	\$ 30,054	\$ -	\$ 180,621		
房屋及建築	540,176	-	(122,228)	417,948		
機器設備	634,533	-	(352,787)	281,746		
水電設備	136,882	-	(56,322)	80,560		
試驗設備	96,534	-	(56,610)	39,924		
污染防治設備	29,197	-	(21,646)	7,551		
辦公設備	41,067	-	(19,996)	21,071		
租賃改良	3,860	-	(1,451)	2,409		
其他設備	60,326	-	(25,870)	34,45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300	-	-	370,300		
	<u>\$ 2,063,442</u>	<u>\$ 30,054</u>	<u>(\$ 656,910)</u>	<u>\$ 1,436,586</u>		

1.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30,054，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4,900 後之餘額為\$15,154，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223 及\$1,752。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購置固定資產之應付設備款分別為\$112,839 及\$81,319。

(九)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之土地明細如下，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狀由本公司保管：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	\$ 366,622	\$ 70,969
預付土地款	-	8,326
	<u>\$ 366,622</u>	<u>\$ 79,295</u>

(十)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註1)	\$ 652,561	\$ 315,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2)	78,305	247,138
	730,866	562,138
(減)加：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77)	2,186
短期借款合計	<u>\$ 729,989</u>	<u>\$ 564,324</u>
利率區間	<u>1.26%~1.50%</u>	<u>1.22%~2.01%</u>

註 1：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註 2：依合約規定，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10,000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4)	(290)
	<u>\$ 209,826</u>	<u>\$ 199,710</u>
年利率	<u>0.74%~0.95%</u>	<u>0.81%~0.9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101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30,000	\$ 110,000	到期還本	101.11.2~ 103.11.2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 +0.70%)/0.946
		20,000	"	101.12.18~ 103.11.2	"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註)	185,000	70,000	到期還本	101.12.3~ 104.11.1	(一年期定期存 款機動利率+年 率0.25%) /0.946或1.6% 孰高
		10,000	"	101.12.22~ 104.11.1	"
		30,000	自103年 12月起每 半年平均 償還	101.12.19~ 103.6.18	(一年到期定期 存款機動利率+ 年率0.3%) /0.946或1.75% 孰高
		75,000	"	101.12.25~ 103.6.18	"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40,000	20,000	到期還本	101.10.25~ 103.2.9	指數型指標 利率+0.23% 或1.6%孰高
		20,000	"	101.12.7~ 103.2.9	"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50,000	150,000	註	101.9.10~ 104.9.10	次級市場 90天利率+0.9%
		5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			
		<u>\$ 465,000</u>			

註：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10,000，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剩餘借

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100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0,000	\$ 68,000	到期還本	100.3.21~ 101.11.26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0.70%) /0.946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20,000	到期還本	100.9.26~ 101.11.26	"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2,000	到期還本	100.10.28~ 101.11.26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 -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33	\$ 43,33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809	(7,35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450)	(10,673)
所得稅低(高)估數	12,370	(1,477)
其他	4	-
所得稅費用	16,366	23,82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4,054	(399)
預付所得稅	(18,091)	(21,295)
所得稅高(低)估數	(12,370)	1,477
以前年度應付稅得稅	11,963	-
應付所得稅淨額	\$ 1,922	\$ 3,609
應付所得稅	\$ 11,963	\$ 3,609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10,041)	-
	\$ 1,922	\$ 3,60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559	\$ 12,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3)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5,415	\$ 16,220	\$ 76,253	\$ 12,96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72	369	(2,157)	(36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77)	(30)	(67)	(11)
		<u>\$ 16,559</u>		<u>\$ 12,585</u>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618	\$ 105	\$ 156	\$ 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	(15)	(174)	(30)
		<u>\$ 90</u>		<u>(\$ 3)</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72</u>	<u>\$ 36,142</u>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00%</u>	<u>12.62%</u>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65,310</u>	<u>\$ 318,114</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年度	核定情形
原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6	已核定
原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已核定
合併後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7及98	尚未核定
	99	已核定

7.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民國92年9月29日工化字第09200349290號函	民國96年1月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93年1月15日工化字第09200490090號函	民國95年12月3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0日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8.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7,823 於民國 101 年間經稅捐機關核定全數減除，本公司已提請復查，惟結果尚無法估計。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申報及民國 101 年估列之相關抵減稅額分別為\$10,847 及\$2,852，未來之核定結果尚無法預估。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50,000 之百分之二十計\$10,000 限度內，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997)	-
	<u>\$ 476,003</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至 104 年 12 月 19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48.2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者。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計\$223。

(十五) 退休準備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

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7,167 及\$25,571。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精算假設：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75%	1.9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薪資調整率	1.75%	1.75%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列調節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既得給付義務	(\$ 12,739)	(\$ 12,77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094)	(17,085)
累積給付義務	(30,833)	(29,85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622)	(4,825)
預計給付義務	(35,455)	(34,6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7,167</u>	<u>25,571</u>
提撥狀況	(8,288)	(9,11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36	6,68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191	4,59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805)	(6,448)
補列後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66)</u>	<u>(\$ 4,288)</u>
應計退休金負債-新制(表列「應付費用」)		
(次期撥存入勞保局數)	<u>\$ 2,139</u>	<u>\$ 2,415</u>
既得給付	<u>\$ 13,321</u>	<u>\$ 13,588</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702	\$ 615
利息成本	659	612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86)	(5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45	44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5	-
淨退休金成本	<u>\$ 1,395</u>	<u>\$ 1,172</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不低於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377 及 \$9,022。

(十六)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670,57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須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1)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0 年 6 月 16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與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07	\$ 24,662	\$ -	\$ -
現金股利	234,700	234,700	3.5	3.5
員工現金紅利	註1	註2		
董監酬勞	"	"		

註 1: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0,500 及董監酬勞\$4,100。

註 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000 及董監酬勞\$4,320。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0	
現金股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董監酬勞	-	-

前述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各該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0 及 \$10,500，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0 及 \$4,100。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查詢。
6.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第 4 點所述，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及董事會擬議金額一致；民國 99 年度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1,098 及董監酬勞\$4,439 之差異分別為(\$902)及\$119，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中。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2.21	918仟股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無風險	每單位公
			價格(元)	波動率	續期間	利率	平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2.21	\$ 74.88	\$ 78	28.08%	0.011年	0.22%	\$ 0.08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	\$ -	\$ 74

(二十)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註)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369	\$ 5,003	67,057	\$0.32	\$0.07

註：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不具稀釋作用。

	100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54,893	\$ 231,067	66,151	\$3.85	\$3.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54,893	\$ 231,067	66,321	\$3.84	\$3.48

(二十一) 用人折舊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4,798	\$ 97,774	\$ 282,572	
勞健保費用	13,571	6,500	20,071	
退休金費用	7,567	4,205	11,772	
其他用人費用	7,471	2,712	10,183	
	<u>\$ 213,407</u>	<u>\$ 111,191</u>	<u>\$ 324,598</u>	
折舊費用	<u>\$ 93,960</u>	<u>\$ 27,040</u>	<u>\$ 121,000</u>	
攤銷費用	<u>\$ 5,953</u>	<u>\$ 6,630</u>	<u>\$ 12,583</u>	

	100 年 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960	\$ 110,809	\$ 276,769
勞健保費用	10,816	6,178	16,994
退休金費用	6,206	3,988	10,194
其他用人費用	6,051	6,855	12,906
	<u>\$ 189,033</u>	<u>\$ 127,830</u>	<u>\$ 316,863</u>
折舊費用	<u>\$ 80,640</u>	<u>\$ 26,009</u>	<u>\$ 106,649</u>
攤銷費用	<u>\$ 5,261</u>	<u>\$ 7,786</u>	<u>\$ 13,047</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程正禹	本公司總經理(註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睿生物)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註2)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榮生物)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註3)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子公司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註1：原為本公司執行長，於民國100年12月間變更為本公司總經理。

註2：於民國100年8月設立時，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成為該公司董事，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自民國100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故相關交易自該日起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該科目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該科目淨額百分比
美時化學	<u>\$ 41,809</u>	<u>2</u>	<u>\$ 49,477</u>	<u>2</u>

除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

2. 勞務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5,033	12	\$ -	-
其他關係人彙總	880	2	2,402	4
	<u>\$ 5,913</u>	<u>14</u>	<u>\$ 2,402</u>	<u>4</u>

本公司受委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分析方法，因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3.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49,542	3	\$ 21,456	2

上述進貨交易，無其他同類交易可循，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消耗品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期 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 該科目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1,797	3	\$ 911	2

5.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美時化學	\$ 5,238	1	\$ 9,492	1
其他關係人彙總	-	-	1,538	-
	<u>\$ 5,238</u>	<u>1</u>	<u>\$ 11,030</u>	<u>1</u>

6.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8,538	8	\$ 3,156	6

7. 應付費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估期末該	金 額	估期末該
		科目餘額		科目餘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得榮生物	\$ 1,677	2	\$ 956	1

8.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9,020	\$ 25,108
業務執行費用	1,930	84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576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7
	\$ 30,950	\$ 31,531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質 押 性 質
土地及重估增值	\$ 182,621	\$ 180,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44,753	154,651	"
	\$ 827,374	\$ 335,27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541 仟元及歐元 33 仟元。
-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及房屋建築，供作員工之交通工具及宿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之未來應付租金總額約 \$12,194。
- (三) 本公司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簽訂廠房工程及設備採購等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價金約 \$100,224。
- (四) 有關民國 99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復查結果、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三)8 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充實資金，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擬以每股\$40 元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預計募集\$400,000。
- (二)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由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面額\$9,700 之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股數計 201,244 股。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及 12 月間，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主管機關罰鍰\$2,370(表列「什項支出」)，本公司已自行停工修復廢水處理設備，停工後主要影響防曬系列產品之生產，其於民國 102 年每月支出之固定製造成本約為\$8,580；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水處理改善計畫案，計畫預估支出約\$80,000 至\$100,000，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可復工。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916,398	\$ -	\$ 916,398	\$ 813,947	\$ -	\$ 813,947
相等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67,398	-	67,398	35,700	-	35,700
存出保證金	8,213	-	8,213	3,495	-	3,49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334,350	\$ -	\$ 1,334,350	\$ 1,094,420	\$ -	\$ 1,094,420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5,000	-	505,000	100,000	-	100,000
應付公司債	476,003	-	476,003	-	-	-
存入保證金	6	-	6	6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177	\$ -	\$ 177	\$ 67	\$ -	\$ 6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因金額不大折現影響數微小，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10,752 及 \$721,81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10,066 及 \$142,222。

(三) 財務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之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6之彙總。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之短期營運週轉金及浮動利率之中長期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6之彙總。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應付公司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務負債，故預期有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

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請詳附註四(二)；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避免未來收付之外幣匯率波動過大所進行之外匯買賣，因其匯率已於成交日確定其遠期匯率，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匯率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202	29.04	\$ 848,026
歐元	56	38.49	2,15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 101	29.04	\$ 2,9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35	29.04	\$ 125,888

		10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外幣金額(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688	30.275	\$	747,429
歐元	108	39.18		4,23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 115	30.275	\$	3,4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08	30.275	\$	272,717
日元	604	0.3906		2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 9,369	100%	\$ 9,36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	2,930	100%	2,93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060	218	50%	21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30,000	9.93%	30,00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000	15,900	18.05%	15,90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9,800	19,998	5.00%	19,99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18.75%	1,500	無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它約定事項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1.3.09	147,736	已全數支付	陳瑞忠、陳學志、陳瑞村、陳瑞昇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做為廠房建地使用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1.10.4	134,487	已全數支付	陳凱華、陳凱鈞、陳凱弘、陳榮明、陳榮壽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做為廠房建地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十(四)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新台幣	\$ 50,000	新台幣	\$ 25,000	5,000,000	100	新台幣	\$ 9,369	新台幣 (\$	28,520)	新台幣 (\$	28,52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新台幣	1,951	新台幣	633	195,060	50	新台幣	218	新台幣 (1,356)	新台幣 (67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新台幣	3,456	新台幣	3,456	120,000	100	新台幣	2,930	新台幣 (462)	新台幣 (462)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新台幣	3,168	新台幣	3,168	110,000	100	新台幣	2,710	新台幣 (391)	新台幣 (391)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新台幣	2,880	新台幣	2,880	-	100	新台幣	2,456	新台幣 (355)	新台幣 (355)	註

註：係有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股票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0	\$ 2,710	100	2,710	無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股票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 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56	100	2,456	註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格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係有限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意必昂 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 批發、進出口 及佣金代理	\$ 2,88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 2,880	\$ -	\$ -	\$ 2,880	100	(\$ 355)	\$ 2,456	\$ -	註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904	\$1,004,573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 10100005760 號金額美金 100 仟元，以匯率 29.04 換算為新台幣 2,904 仟元。

註 2：依係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前之應事先揭露資訊

附件七

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9 ~ 66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7 ~ 8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60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286	8	\$ 242,659	6	\$ 53,54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177	-	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8,293	15	666,661	17	749,36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79	-	5,238	-	11,0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59	1	19,561	1	20,45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216	-	10,041	-	-	-
130X	存貨	六(四)	679,371	14	697,356	17	582,913	19
1410	預付款項		57,408	1	37,025	1	71,4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20	-	3,793	-	3,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0,632</u>	<u>39</u>	<u>1,682,511</u>	<u>42</u>	<u>1,492,26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0,216	6	67,398	2	35,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862	-	12,265	-	16,1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306,532	46	1,834,597	46	1,428,289	46
1780	無形資產		9,036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31,426	1	19,737	-	16,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七	399,709	8	412,063	10	118,28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37,781</u>	<u>61</u>	<u>2,346,060</u>	<u>58</u>	<u>1,614,509</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4,988,413</u>	<u>100</u>	<u>\$ 4,028,571</u>	<u>100</u>	<u>\$ 3,106,777</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75,946	20	\$ 729,989	18	\$ 564,32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209,826	5	199,71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06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90	-	1,470	-
2170	應付帳款		173,777	4	100,745	3	55,68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538	-	3,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351,631	7	287,688	7	273,639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78	-	11,963	-	3,6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2,221	5	55,460	2	115,11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8,959</u>	<u>36</u>	<u>1,404,299</u>	<u>35</u>	<u>1,216,71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6,237	3	476,003	1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20,031	11	465,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848	-	14,945	-	15,3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四)	10,661	-	9,131	-	10,0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3,777</u>	<u>14</u>	<u>965,079</u>	<u>24</u>	<u>25,36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472,736</u>	<u>50</u>	<u>2,369,378</u>	<u>59</u>	<u>1,242,077</u>	<u>40</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六)	840,589	17	670,570	17	670,57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七)	1,446,208	29	788,325	19	764,10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5,354	2	134,854	3	111,7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二十五)	(5,718)	-	65,348	2	318,114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9,224	2	76	-	144	-
3XXX	權益總計		<u>2,515,677</u>	<u>50</u>	<u>1,659,193</u>	<u>41</u>	<u>1,864,700</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88,413</u>	<u>100</u>	<u>\$ 4,028,571</u>	<u>100</u>	<u>\$ 3,106,7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66,490	100	\$ 2,524,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134,318)	(87)	(2,133,034)	(84)		
5900 營業毛利		332,172	13	391,248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0,046)	(4)	(76,948)	(3)		
6200 管理費用		(106,907)	(4)	(100,6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913)	(7)	(144,52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866)	(15)	(322,114)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8,694)	(2)	69,13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614	1	16,4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901	1	(24,4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515)	(1)	(10,0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三(二)	(26,701)	(1)	(29,7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01)	-	(47,71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8,395)	(2)	21,4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006)	(1)	(16,38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9,401)	(3)	\$ 5,03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	-	(\$ 8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9,040	4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1,403)	-	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二十五)	216	-	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97,983	4	(\$ 6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582	1	\$ 4,973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0.97)		\$ 0.0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0.97)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溢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價	資 本 公 積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或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備 用 金 未 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換 算 差 額	出 售 資 產 現 益	權 益 總 額
<u>101 年 度</u>											
		\$ 670,570	\$ 764,105	\$ -	\$ 111,747	\$ 20	\$ 318,114	\$ 144	\$ -	\$ 1,864,700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07	-	(23,107)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	(234,700)	-	-	(234,7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220	-	-	-	-	-	24,220	
	六(十二)(十七)										
	本期淨利	-	-	-	-	-	5,033	-	-	5,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	(68)	-	(6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24,220	\$ 134,854	\$ 20	\$ 65,348	\$ 76	\$ -	\$ 1,659,193	
<u>102 年 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570	\$ 764,105	\$ 24,220	\$ 134,854	\$ 20	\$ 65,348	\$ 76	\$ -	\$ 1,659,193	
	101 年度盈餘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0	-	(50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348)	-	-	-	-	-	322,549	
	六(十二)(十六)(十七)	70,019	268,878								
	現金增資			-	-	-	-	-	-	498,750	
	六(十六)(十七)	100,000	398,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	-	-	-	6,603	
	六(十五)	-	6,603								
	本期淨損	-	-	-	-	-	(69,401)	-	-	(6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5)	108	99,040	97,98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0,589	\$ 1,438,336	\$ 7,872	\$ 135,354	\$ 20	(\$ 5,718)	\$ 184	\$ 99,040	\$ 2,515,677	

註 1：董監酬勞\$4,320 及員工紅利\$12,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皆為\$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8,395)	\$ 21,4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5,331	(70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33,658	121,0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940	12,5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515	10,0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43)	(1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26,701	29,72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	(13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6,6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7	(1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63)	83,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1)	5,792
其他應收款		(5,198)	891
存貨		17,985	(114,443)
預付款項		(20,383)	34,426
其他流動資產		(1,627)	(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506	-
應付票據		(90)	(1,380)
應付帳款		73,032	45,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	5,382
其他應付款		9,737	(18,247)
其他流動負債		(12,408)	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418	234,213
收取之利息		343	110
支付之所得稅		(21,836)	(22,106)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8,829)	(9,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096</u>	<u>203,196</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840)	(\$ 31,6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26,3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七)	(548,845)	(487,625)
取得無形資產		(11,0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11)	(307,2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20)	(7,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550)	(860,1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45,957	165,6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9,826)	10,116
舉借長期借款		372,200	1,00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000)	(6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34,700)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1,250)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081	846,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627	189,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59	53,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286	\$ 242,65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12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9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7年7月1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73年7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880,000及\$840,859，每股面額10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 99,040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 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5~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2~8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民國 102 年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270,216，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79,37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 527	\$ 194	\$ 232
活期存款	176,013	46,790	29,797
外幣存款	213,746	195,675	23,514
	<u>\$ 390,286</u>	<u>\$ 242,659</u>	<u>\$ 53,5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u>506</u>)	\$ <u>177</u>	\$ <u>6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8,292 及\$63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u>美金990仟元</u>	<u>102.11.11~103.01.10</u>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1,155仟元	101.10.22~102.01.09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3,420仟元	100.11.22~101.02.10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03	\$ 19	\$ 655
應收帳款	776,103	670,324	753,096
減：備抵呆帳	(9,013)	(3,682)	(4,391)
	<u>\$ 768,293</u>	<u>\$ 666,661</u>	<u>\$ 749,360</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43,556	\$ 434,760	\$ 548,670
群組2	280,663	179,542	137,670
	<u>\$ 724,219</u>	<u>\$ 614,302</u>	<u>\$ 686,340</u>

群組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2：群組1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90天	\$ 37,304	\$ 11,579	\$ 61,101
91-180天	3,333	338	2,696
181天以上	12,450	44,124	3,614
	<u>\$ 53,087</u>	<u>\$ 56,041</u>	<u>\$ 67,4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013、\$3,682及\$4,39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9	\$ 43	\$ 3,6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30	2,301	5,331
12月31日	<u>\$ 6,669</u>	<u>\$ 2,344</u>	<u>\$ 9,013</u>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14	\$ 777	\$ 4,39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5	(734)	(709)
12月31日	<u>\$ 3,639</u>	<u>\$ 43</u>	<u>\$ 3,682</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4,381	(\$ 520)	\$ 13,861
原物料	298,486	(41,054)	257,432
在製品	160,309	(49,245)	111,064
製成品	367,989	(70,975)	297,014
	<u>\$ 841,165</u>	<u>(\$ 161,794)</u>	<u>\$ 679,37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662	(\$ 533)	\$ 13,129
原物料	372,894	(28,939)	343,955
在製品	173,804	(16,843)	156,961
製成品	232,411	(49,100)	183,311
	<u>\$ 792,771</u>	<u>(\$ 95,415)</u>	<u>\$ 697,35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131	(\$ 473)	\$ 14,658
原物料	279,414	(35,491)	243,923
在製品	150,180	(8,159)	142,021
製成品	214,441	(32,130)	182,311
	<u>\$ 659,166</u>	<u>(\$ 76,253)</u>	<u>\$ 582,91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11,479	\$ 2,092,392
存貨跌價損失	66,379	25,731
未分攤至存貨成本之製造費用	28,682	-
勞務成本	27,142	19,127
其他	636	(4,216)
	<u>\$ 2,134,318</u>	<u>\$ 2,133,034</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註)	\$ 29,938	\$ 30,000	\$ -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註)	-	-	30,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1,240	15,900	5,70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0,000	1,500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998	19,998	-
	<u>171,176</u>	<u>67,398</u>	<u>35,7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040	-	-
	<u>\$ 270,216</u>	<u>\$ 67,398</u>	<u>\$ 35,700</u>

註：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9,040 及\$0。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8,260	\$ 9,117	\$ 12,705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2,602	2,930	3,474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註)	(169)	218	(422)
	<u>\$ 20,693</u>	<u>\$ 12,265</u>	<u>\$ 15,757</u>

註：貸餘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公司資產(負債)總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2,621	\$ 780,816	\$ 570,816	\$ 116,649	\$ 81,291	\$ 16,495	\$ 30,591	\$ 3,860	\$ 55,899	\$ 507,183	\$ 2,346,221	\$ 7,444
累計折舊	—	(128,567)	(268,556)	(35,868)	(31,196)	(10,767)	(14,047)	(1,702)	(20,921)	—	(511,624)	—
	<u>\$ 182,621</u>	<u>\$ 652,249</u>	<u>\$ 302,260</u>	<u>\$ 80,781</u>	<u>\$ 50,095</u>	<u>\$ 5,728</u>	<u>\$ 16,544</u>	<u>\$ 2,158</u>	<u>\$ 34,978</u>	<u>\$ 507,183</u>	<u>\$ 1,834,597</u>	<u>\$ 7,444</u>
102年度												
1月1日	\$ 182,621	\$ 652,249	\$ 302,260	\$ 80,781	\$ 50,095	\$ 5,728	\$ 16,544	\$ 2,158	\$ 34,978	\$ 507,183	\$ 1,834,597	\$ 7,444
增添(註2)	—	5,209	46,148	—	12,602	2,249	2,342	2,331	3,285	523,983	598,149	4,120
處分	—	—	—	—	—	—	—	—	—	—	—	—
移轉	—	32,867	125,058	—	(3,157)	43,193	4,181	1,129	3,135	(198,962)	7,444	(7,444)
折舊費用	—	(35,022)	(63,707)	(9,872)	(7,370)	(5,198)	(5,428)	(586)	(6,475)	—	(133,658)	—
12月31日	<u>\$ 182,621</u>	<u>\$ 655,303</u>	<u>\$ 409,759</u>	<u>\$ 70,909</u>	<u>\$ 52,170</u>	<u>\$ 45,972</u>	<u>\$ 17,639</u>	<u>\$ 5,032</u>	<u>\$ 34,923</u>	<u>\$ 832,204</u>	<u>\$ 2,306,532</u>	<u>\$ 4,12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82,621	\$ 813,929	\$ 726,364	\$ 115,434	\$ 87,171	\$ 61,937	\$ 35,833	\$ 7,320	\$ 55,411	\$ 832,204	\$ 2,918,224	\$ 4,120
累計折舊	—	(158,626)	(316,605)	(44,525)	(35,001)	(15,965)	(18,194)	(2,288)	(20,488)	—	(611,692)	—
	<u>\$ 182,621</u>	<u>\$ 655,303</u>	<u>\$ 409,759</u>	<u>\$ 70,909</u>	<u>\$ 52,170</u>	<u>\$ 45,972</u>	<u>\$ 17,639</u>	<u>\$ 5,032</u>	<u>\$ 34,923</u>	<u>\$ 832,204</u>	<u>\$ 2,306,532</u>	<u>\$ 4,120</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80,621	\$ 540,176	\$ 634,533	\$ 136,882	\$ 96,534	\$ 29,197	\$ 41,067	\$ 3,860	\$ 60,326	\$ 362,003	\$ 2,085,199	\$ 8,297
累計折舊	-	(122,228)	(352,787)	(56,322)	(56,610)	(21,646)	(19,996)	(1,451)	(25,870)	-	(656,910)	-
	<u>\$ 180,621</u>	<u>\$ 417,948</u>	<u>\$ 281,746</u>	<u>\$ 80,560</u>	<u>\$ 39,924</u>	<u>\$ 7,551</u>	<u>\$ 21,071</u>	<u>\$ 2,409</u>	<u>\$ 34,456</u>	<u>\$ 362,003</u>	<u>\$ 1,428,289</u>	<u>\$ 8,297</u>
101年度												
1月1日	\$ 180,621	\$ 417,948	\$ 281,746	\$ 80,560	\$ 39,924	\$ 7,551	\$ 21,071	\$ 2,409	\$ 34,456	\$ 362,003	\$ 1,428,289	\$ 8,297
增添(註2)	2,000	55,205	2,744	-	6,762	-	543	-	1,057	450,834	519,145	7,310
處分	-	-	-	-	-	-	-	-	-	-	-	-
移轉	-	209,363	76,731	10,558	11,744	-	-	-	5,421	(305,654)	8,163	(8,163)
折舊費用	-	(30,267)	(58,961)	(10,337)	(8,335)	(1,823)	(5,070)	(251)	(5,956)	-	(121,000)	-
12月31日	<u>\$ 182,621</u>	<u>\$ 652,249</u>	<u>\$ 302,260</u>	<u>\$ 80,781</u>	<u>\$ 50,095</u>	<u>\$ 5,728</u>	<u>\$ 16,544</u>	<u>\$ 2,158</u>	<u>\$ 34,978</u>	<u>\$ 507,183</u>	<u>\$ 1,834,597</u>	<u>\$ 7,44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82,621	\$ 780,816	\$ 570,816	\$ 116,649	\$ 81,291	\$ 16,495	\$ 30,591	\$ 3,860	\$ 55,899	\$ 507,183	\$ 2,346,221	\$ 7,444
累計折舊	-	(128,567)	(268,556)	(35,868)	(31,196)	(10,767)	(14,047)	(1,702)	(20,921)	-	(511,624)	-
	<u>\$ 182,621</u>	<u>\$ 652,249</u>	<u>\$ 302,260</u>	<u>\$ 80,781</u>	<u>\$ 50,095</u>	<u>\$ 5,728</u>	<u>\$ 16,544</u>	<u>\$ 2,158</u>	<u>\$ 34,978</u>	<u>\$ 507,183</u>	<u>\$ 1,834,597</u>	<u>\$ 7,444</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7,760	\$ 6,22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375%~1.4400%	1.3990%~2.167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註)	\$ 366,871	\$ 366,622	\$ 79,295
預付設備款	4,120	7,444	8,297
存出保證金	3,764	8,213	3,495
其他	24,954	29,784	27,202
	<u>\$ 399,709</u>	<u>\$ 412,063</u>	<u>\$ 118,289</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九)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926,094	1.20%~1.76%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48,720	1.32%~2.18%	無
	974,814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2		
	<u>\$ 975,946</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652,561	1.26%~1.50%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78,305		無
	730,866		
減：未實現兌換利益	(877)		
	<u>\$ 729,989</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15,000	1.22%~2.01%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	247,138		無
	562,138		
加：未實現兌換損失	2,186		
	<u>\$ 564,324</u>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10,000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74)	(290)
	<u>\$ -</u>	<u>\$ 209,826</u>	<u>\$ 199,710</u>
利率區間	-	0.74%~0.95%	0.81%~0.94%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189,488	\$ 174,849	\$ 188,404
應付設備款	162,143	112,839	81,319
其他	-	-	3,916
	<u>\$ 351,631</u>	<u>\$ 287,688</u>	<u>\$ 273,639</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62,5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63)	(23,997)
	<u>\$ 156,237</u>	<u>\$ 476,003</u>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並未發行公司債。

1. 本公司-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48.2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7,872。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37,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001,922 股，於增資基準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後並無申請公司債轉換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7,782 及\$223。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50,000	101.11.2~103.11.2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30 天利率 +0.75%)/0.946	\$ 110,000
		101.12.18~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102.1.23~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600,000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3%)/0.946或 1.75%孰高	30,000
		101.12.25~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75,000
		102.4.25~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89,000
		102.5.31~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27,000
		102.6.24~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 年平均償還	"	41,500
		101.12.3~104.11.1 到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25%)/0.946或 1.6%孰高	70,000
		101.12.22~104.11.1 到期還本	"	10,000
102.5.27~104.11.1 到期還本	"	80,000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2.8.23~104.11.1 到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25%)/0.946或 1.6%孰高	20,000
		102.8.28~104.11.1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0,000	101.9.10~103.2.9 到期還本	指數型指標利率 +0.23%或1.70% 孰高	20,000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10,000	101.9.10~104.9.10 (註1)	次級市場90天利 率+0.9%	110,000
中長期借款 (上海儲蓄 銀行)	50,000	102.7.25~107.7.15 (註2)	(註3)	26,700
				769,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49,169)
				\$ 520,031

註 1：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 \$10,000。

註 2：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依借款年度分別以 0.60%、0.80%及 1.00%加上郵局定儲二年利率。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50,000	101.11.2~103.11.2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30 天利率 +0.70%)/0.946	\$ 110,000
		101.12.18~103.11.2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600,000	101.12.3~104.11.1 到期還本	(一年期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年率 0.25%)/0.946或 1.6%孰高	70,000
		101.12.22~104.11.1 到期還本	"	10,000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 平均償還	(一年到期定期存 款機動利率+年率 0.3%)/0.946或 1.75%孰高	30,000
		101.12.25~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 平均償還	"	75,000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0,000	101.4.25~103.2.9 到期還本	指數型指標利率 +0.23%或1.6% 孰高	20,000
		101.9.10~103.2.9 到期還本	"	20,000
中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50,000	101.9.10~104.9.10 (註)	次級市場 90天利率+0.9%	150,000
				5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0,000)
				\$ 465,000

註：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10,000，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剩餘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年1月1日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 100,000	100.3.21~101.11.26 到期還本	(次級票券市場 30天利率 +0.70%)/0.946	\$ 68,000
		100.9.26~101.11.26 到期還本	"	20,000
		100.10.28~101.11.26 到期還本	"	12,00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000)
				\$ -

1.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350,000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100%(含)以上、負債比率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5倍(含)以上。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2年度未能達到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業已依合約規定於改善期間按約定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計息。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475	\$ 36,292	\$ 35,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89)	(27,167)	(25,57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0,486</u>	<u>\$ 9,125</u>	<u>\$ 9,631</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292	\$ 35,202
當期服務成本	750	708
利息成本	545	616
精算損失(利益)	1,335	(234)
支付之福利	(1,44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7,475</u>	<u>\$ 36,29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167	\$ 25,5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8	447
精算損失	(68)	(226)
雇主之提撥金	929	1,375
支付之福利	(1,47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959</u>	<u>\$ 27,16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0	\$ 708
利息成本	545	6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8)	(44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887</u>	<u>\$ 87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513	\$ 508
推銷費用	64	61
管理費用	147	141
研發費用	163	167
	<u>\$ 887</u>	<u>\$ 87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403</u>	<u>(\$ 8)</u>
累積金額	<u>\$ 1,395</u>	<u>(\$ 8)</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39及\$22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	1.75%	1.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475	\$ 36,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89)	(27,167)
計畫短絀	\$ 10,486	\$ 9,12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067	(\$ 1,35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8)	(\$ 226)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9。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78及\$10,37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2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8.20	1,205仟股	NA	立即既得

本公司 101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股	102.8.20	\$55.3	\$ 50	34.69%	0.05年	-	0.60%	\$ 5.48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權益交割	\$ 6,603	\$ -

(十六) 股本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88,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0,589，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67,057	67,057
應付公司債轉換	7,002	-
現金增資	10,000	-
12月31日	<u>84,059</u>	<u>67,057</u>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 764,105	\$ 24,220	\$ 788,325
公司債轉換	268,878	(16,348)	252,530
現金增資	405,353	-	405,353
102年12月31日	<u>\$ 1,438,336</u>	<u>\$ 7,872</u>	<u>\$ 1,446,208</u>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 764,105	\$ -	\$ 764,105
公司債發行	-	24,220	24,220
101年12月31日	<u>\$ 764,105</u>	<u>\$ 24,220</u>	<u>\$ 788,325</u>

(十八) (待彌補虧損類)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與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0		\$ 23,107	
現金股利	-	\$ -	234,700	\$ 3.5
員工現金紅利	-		10,500	
董監酬勞	-		4,100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各該期間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估列金額\$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0。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2 年度因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2,410,812	\$ 2,481,558
勞務收入	55,678	42,724
	<u>\$ 2,466,490</u>	<u>\$ 2,524,282</u>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343	\$ 110
補助收入	8,670	2,800
其他	1,601	13,542
	<u>\$ 10,614</u>	<u>\$ 16,45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8,292	\$ 63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336	(15,530)
處分投資利益	139	
什項支出	(866)	(9,525)
	<u>\$ 32,901</u>	<u>(\$ 24,42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461	\$ 16,019
可轉換公司債	7,782	223
其他	32	-
	<u>34,275</u>	<u>16,242</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760)	(6,223)
財務成本	<u>\$ 26,515</u>	<u>\$ 10,01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買賣成本	\$ 145,695	\$ 167,47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 之原物料	1,207,724	1,321,708
存貨跌價損失	66,379	25,731
員工福利費用	367,723	324,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3,658	121,000
消耗品	160,807	131,738
水電瓦斯費	163,656	155,402
修繕費	49,218	36,27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6,940	12,583
其他費用	203,384	158,76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515,184</u>	<u>\$ 2,455,148</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315,696	\$ 282,973
勞健保費用	24,389	20,071
退休金費用	12,965	11,254
其他用人費用	14,673	10,183
	<u>\$ 367,723</u>	<u>\$ 324,481</u>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50	\$ 8,0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826	12,3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576	20,4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570)	(4,033)
所得稅費用	<u>\$ 11,006</u>	<u>\$ 16,386</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927)	\$ 3,64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219	4,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826	12,37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12)	(58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50)
所得稅費用	<u>\$ 11,006</u>	<u>\$ 16,386</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	(\$ 1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238)</u>	<u>\$ -</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220	\$ 11,285	\$ -	\$ -	\$ 27,5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9	(369)	-	-	-
備低呆帳超限數	-	192	-	-	192
退休金	1,916	(6)	238	-	2,148
未實現費用	1,127	185	-	-	1,312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	86	-	-	86
國外投資損失	105	78	-	-	183
小計	<u>19,737</u>	<u>11,451</u>	<u>238</u>	<u>-</u>	<u>31,4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11)	-	-	(1,9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	-	(22)	-	(37)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30)	30	-	-	-
小計	<u>(14,945)</u>	<u>(1,881)</u>	<u>(22)</u>	<u>-</u>	<u>(16,848)</u>
合計	<u>\$ 4,792</u>	<u>\$ 9,570</u>	<u>\$ 216</u>	<u>\$ -</u>	<u>\$ 14,578</u>

	101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963	\$ 3,257	\$ -	\$ -	\$ 16,2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69	-	-	369
退休金	2,005	(89)	-	-	1,916
未實現費用	1,057	70	-	-	1,127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7	78	-	-	105
小計	<u>16,052</u>	<u>3,685</u>	<u>-</u>	<u>-</u>	<u>19,7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7)	36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	-	15	-	(15)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11)	(19)	-	-	(30)
小計	<u>(15,308)</u>	<u>348</u>	<u>15</u>	<u>-</u>	<u>(14,945)</u>
合計	<u>\$ 744</u>	<u>\$ 4,033</u>	<u>\$ 15</u>	<u>\$ -</u>	<u>\$ 4,792</u>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49,169	\$ 4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22,549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程正禹	其他關係人
美時化學製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2)

註1：本公司董事長一程正禹於民國102年1月22日起不再擔任其董事，故與其之交易自該日起不予納入。

註2：於附註六(三)統一系列示為「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7,755	\$ 41,089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385	5,913
	\$ 68,140	\$ 47,002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49,542

上述進貨交易，無其他同類交易可循，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研發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耗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1,797

上述研發支出，係向關聯企業購買研發所需之消耗品，購買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0,879	\$ 5,238	\$ 11,03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分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30 天~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8,538	\$ 3,15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1,677	\$ 956

係購買研發使用之消耗品。

7.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066	\$ 37,051
退職後福利	446	637
	<u>\$ 25,512</u>	<u>\$ 37,6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82,621	\$ 182,621	\$ 180,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
房屋及建築	616,358	644,753	154,651	"
機器設備	5,079	-	-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	37,899	-	-	"
	<u>\$ 841,957</u>	<u>\$ 827,374</u>	<u>\$ 335,2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美金(仟元)	<u>\$ 631</u>	<u>\$ 541</u>	<u>\$ 4,065</u>
歐元(仟元)	<u>\$ -</u>	<u>\$ 33</u>	<u>\$ 1,734</u>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1,145</u>	<u>\$ 100,224</u>	<u>\$ 203,656</u>

(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758	\$ 6,107	\$ 9,5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668	4,195	4,492
超過3年	1,154	1,892	109
	<u>\$ 14,580</u>	<u>\$ 12,194</u>	<u>\$ 14,169</u>

(四)本公司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Pristinamycin 改良研究合作計畫，預計尚需支付價款為\$8,9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自資產負債表日後至本查核報告提出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計申請轉換公司債133張(面額\$13,300)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約276仟股。

(二)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及12月間，因違反水汙染防治法，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本公司已自行停工修復廢水處理設備，停工後主要影響防曬系列產品之生產。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水處理改善計

畫案，於民國102年10月向主管機關提出復工申請，並於民國103年1月經主管機關核定復工。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1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901,383	\$ 1,920,818	\$ 864,0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286)	(242,659)	(53,543)
債務淨額	1,511,097	1,678,159	810,491
總權益	<u>2,515,677</u>	<u>1,659,193</u>	<u>1,864,700</u>
總資本	<u>\$ 4,026,774</u>	<u>\$ 3,337,352</u>	<u>\$ 2,675,191</u>
負債資本比率	<u>37.53%</u>	<u>50.28%</u>	<u>30.30%</u>

(二) 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3,764	\$ 3,764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6,237	\$ 156,2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69,200	769,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6	6
	<u>\$ 925,443</u>	<u>\$ 925,443</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8,213	\$ 8,21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76,003	\$ 476,0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5,000	50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6	6
	<u>\$ 981,009</u>	<u>\$ 981,009</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3,495	\$ 3,49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0	\$ 1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6	6
	<u>\$ 100,006</u>	<u>\$ 100,006</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52	29.805	925,505
歐元：新台幣	805	41.09	33,077
日幣：新台幣	49	0.2839	14
人民幣：新台幣	26	4.92	1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44	29.805	192,063
歐元：新台幣	36	41.09	1,47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202	29.04	\$ 848,026
歐元：新台幣	56	38.49	2,1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35	29.04	125,88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688	30.275	\$ 747,429
歐元：新台幣	108	39.18	4,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08	30.275	272,717
日幣：新台幣	604	0.3906	236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255	\$	-
歐元：新台幣	1%	331		-
日幣：新台幣	1%	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921		-
歐元：新台幣	1%	15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480	\$	-
歐元：新台幣	1%	2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259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2,702 及 \$674。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部份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

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如自 1%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644 及 \$4,23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978,886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73,777	-	-	-
其他應付款	351,631	-	-	-
應付公司債	-	162,5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252,605</u>	<u>362,448</u>	<u>85,816</u>	<u>92,766</u>
	<u>\$ 1,756,899</u>	<u>\$ 524,948</u>	<u>\$ 85,816</u>	<u>\$ 92,76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31,13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09,373	-	-	-
其他應付款	287,688	-	-	-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40,447</u>	<u>231,392</u>	<u>188,487</u>	<u>64,463</u>
	<u>\$ 1,378,643</u>	<u>\$ 231,392</u>	<u>\$ 688,487</u>	<u>\$ 64,46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64,68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60,313	-	-	-
其他應付款	273,63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01,425</u>	<u>-</u>	<u>-</u>	<u>-</u>
	<u>\$ 1,200,058</u>	<u>\$ -</u>	<u>\$ -</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為 1 年內到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未操作金融負債。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3,381	\$ -	\$ 176,835	\$ 270,216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7	\$ -	\$ 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000	-	37,398	67,398
	\$ 30,000	\$ 177	\$ 37,398	\$ 67,575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7	\$ -	\$ 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5,700	35,700
	\$ -	\$ 67	\$ 35,700	\$ 35,767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尚無持有屬於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地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 益 證 券</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37,398	\$ 35,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5,597	-
本期取得	103,840	31,698
自第三等級轉出	-	(30,000)
12月31日	<u>\$ 176,835</u>	<u>\$ 37,39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之關係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000	\$ 93,381	9.90%	\$ 93,381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4,000	44,340	7.84%	44,34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6,147	42,495	2.73%	42,49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90,000	16.67%	90,000	無

市價：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格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係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 發	\$ 85,000	\$ 50,000	8,500,000	100	\$ 18,260	(\$ 25,857)	(\$ 25,857)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 代理買賣	1,951	1,951	195,060	50	(169)	(773)	(387)	
台耀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 投資事業	3,456	3,456	120,000	100	2,602	(457)	(457)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 投資事業	3,168	3,168	110,000	100	2,453	(387)	(38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880	\$ -	\$ -	\$ 2,880	(\$ 347)	100	(\$ 347)	\$ 2,238	\$ -	註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981	\$ 1,509,406

註 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 10100005760 號金額美金 100 仟元，以匯率 29.805 換算為新台幣 2,981 仟元。

註 2：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共計 \$35,700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35,700。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因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之會計處理，故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 IFRSs 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調節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543	\$ -		\$ -		\$ 53,5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67	-		-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749,360	-		-		749,360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30	-		-		11,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0,452	-		-		20,452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82,913	-		-		582,913	存貨
預付費用	19,701	-		(19,701)	(1)	-	-
預付款項	51,750	-		19,701	(1)	71,45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2,585	-		(12,585)	(2)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u>3,452</u> <u>1,504,853</u>	-		-		<u>3,452</u> <u>1,492,268</u>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5,700	(3)	-		35,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700	(35,700)	(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6,363	(184)	(6)	-		16,1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436,586	-		(8,297)	(4)	1,428,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6,448)	(5)	-		-	-
存出保證金	3,495	-		(3,495)	(1)	-	-
遞延費用	27,202	-		(27,202)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062	(5)(6)	12,990	(2)	16,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295</u> <u>1,605,089</u>	-		38,994	(1)(4)	<u>118,289</u> <u>1,614,50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109,942</u>					<u>\$ 3,106,777</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64,324	\$ -		\$ -		\$ 564,32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99,710	-		-		199,71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70	-		-		1,4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5,687	-		-		55,68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6	-		-		3,1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609	-		-		3,6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82,183	6,221	(6)	(188,404)	(1)	-	-
其他應付款項	85,235	-		188,404	(1)	273,639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2,460	-		(12,460)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		(100,0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	2,655	-		112,460	(1)	115,11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210,489</u>					<u>1,216,710</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		(14,900)	(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8	5,343	(5)	(9,631)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		15,305	(2)(7)	15,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6	-		(6)	(1)	-	-
其他負債-其他	422	-		9,637	(1)	10,0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19</u>					<u>25,36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230,108</u>					<u>1,242,077</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670,570	-		-		670,57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64,105	-		-		764,10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11,747	-		-		111,74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	(7)	-		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8,114	-	(5)(6)	-		318,114	未分配盈餘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	-		-		144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15,154)	(7)	-		-	-
股東權益總計	<u>1,879,834</u>					<u>1,864,7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09,942</u>					<u>\$ 3,106,7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659	\$ -		\$ -		\$ 242,6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		-		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666,661	-		-		666,66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38	-		-		5,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9,602	-		(10,041)	(1)	19,561	其他應收款
				10,041	(1)	10,041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697,356	-		-		697,356	存貨
預付費用	20,346	-		(20,346)	(1)	-	-
預付款項	16,679	-		20,346	(1)	37,025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559	-		(16,559)	(2)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93	-		-		3,79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699,070</u>					<u>1,682,511</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7,398	(3)	-		67,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7,398	(67,398)	(3)	-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2,517	(252)	(6)	-		12,2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842,041	-		(7,444)	(4)	1,834,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05	(5,805)	(5)	-		-	-
存出保證金	8,213	-		(8,213)	(1)	-	-
遞延費用	29,784	-		(29,784)	(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90	3,042	(5)(6)	16,605	(2)	19,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366,622	-		45,441	(1)(4)	412,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32,470</u>					<u>2,346,06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4,031,540</u>					<u>\$ 4,028,571</u>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29,989	\$ -		\$ -		\$ 729,98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09,826	-		-		209,826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90	-		-		9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0,745	-		-		100,74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	-		-		8,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1,963	-		-		11,9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8,226	6,622	(6)	(174,848)	(1)	-	-
其他應付款項	112,839	-		174,849	(1)	287,688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1,363	-		(11,363)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40,000	-		(40,0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	4,097	-		51,363	(1)	55,46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397,676</u>					<u>1,404,299</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76,003	-		-		476,003	-
長期借款	465,000	-		-		465,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		(14,900)	(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66	5,459	(5)	(9,125)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		14,945	(2)(7)	14,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6	-		(6)		-	-
其他負債-其他	-	-		9,131	(1)	9,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9,575</u>					<u>965,07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2,357,251</u>					<u>2,369,378</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670,570	-		-		670,57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64,105	-		-		764,105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220	-		-		24,220	-
法定盈餘公積	134,854	-		-		134,85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	(7)	-		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5,310	38	(5)(6)	-		65,348	未分配盈餘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		-		76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15,154)	(7)	-		-	-
股東權益總計	<u>1,674,289</u>					<u>1,659,19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31,540</u>					<u>\$ 4,028,5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 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調節 說明	調節 表達差異	調節 說明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2,524,282	\$ -		\$ -		\$ 2,524,282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133,070)	36	(5)(6)	-		(2,133,03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391,212</u>			-		<u>391,248</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6,969)	21	(5)(6)	-		(76,948)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659)	21	(5)(6)	-		(100,638)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44,568)	40	(5)(6)	-		(144,528)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322,196)					(322,114)	
營業淨利	<u>69,016</u>					<u>69,134</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10	-		(110)	(1)	-	-
兌換利益	-	-		(24,420)	(1)	(24,4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5	-		(635)	(1)	-	-
什項收入	<u>16,342</u>	-		110	(1)	<u>16,452</u>	其他收入
合計	<u>17,087</u>					(7,9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019)	-		-		(10,019)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29,660)	(68)		-		(29,7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失	(15,530)	-		15,530	(1)	-	-
什項支出	(9,525)	-		9,525	(1)	-	-
合計	(64,734)					(39,747)	
稅前淨利	21,369					21,41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6,366)	(20)	(5)(6)	-		(16,38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益	<u>\$ 5,003</u>					<u>\$ 5,033</u>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註)
						(\$ 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5</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4,9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請調節說明(8)。

調節原因說明：

(1) 表達差異

本公司為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85 及 \$16,55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990 及 \$16,605，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05 及 \$45。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各該日成本 \$35,700 及 \$67,398 與公允價值約當。

(4)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297 及 \$7,444，並調增預付設備款 \$8,297 及 \$7,444。

(5)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原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

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紅利」並無此下限規定。

D.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343 及 \$5,45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05 及 \$1,916；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6,448 及 \$5,805；未分配盈餘 \$9,786 及 \$9,778。另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00 及 \$218；調增所得稅費用 \$88。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6,221 及 \$6,62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57 及 \$1,126，並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 及 \$68，並均調減未分配盈餘 \$5,348。另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增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64 及 \$136；調減所得稅費用 \$68。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54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14,900 分別轉入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並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2865 號令規定就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 \$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尚須揭露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採用權益法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